

**Nikon**

數碼相機

**D5200**

---

參考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尼康數碼單鏡反光（SLR）相機。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 查找說明

請從以下目錄中查尋您所需要的資訊：

 目錄 .....	 <b>iv</b>	 錯誤資訊 .....	 <b>228</b>
 Q&A 索引 .....	 <b>ii</b>	 故障診斷 .....	 <b>224</b>
 索引 .....	 <b>243</b>		

##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的其他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

##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 說明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功能，您可獲取有關選單項目和其他主題的說明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1 頁內容。

### 安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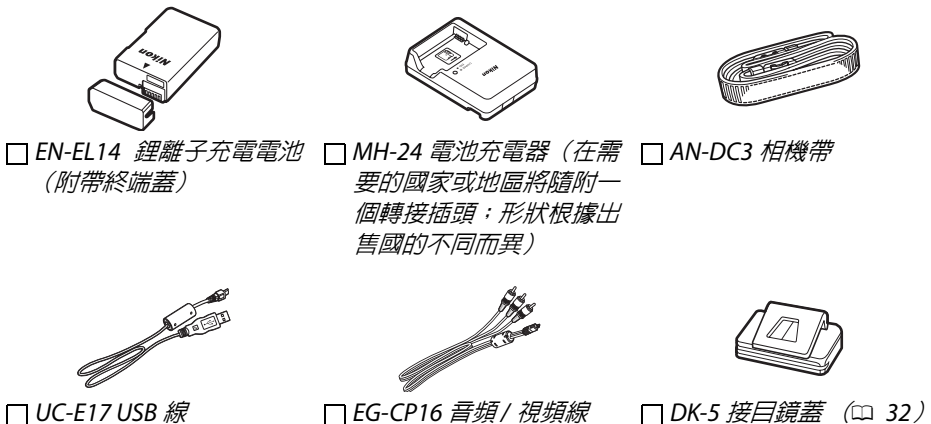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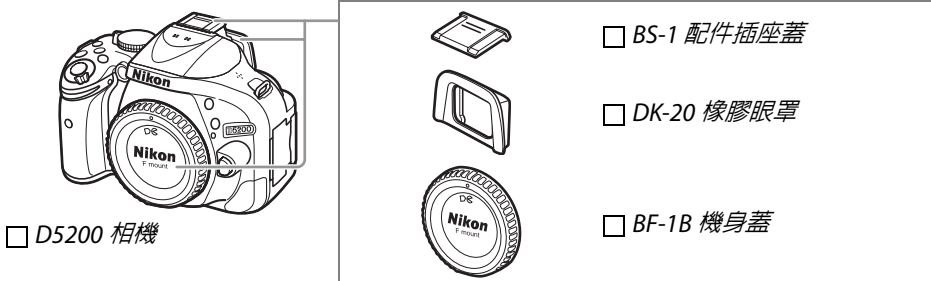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x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包裝內包含下列物品：



鏡頭套裝的選購者須確認包裝中還包含一個鏡頭。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 211)。在日本購買的相機，其選單和資訊僅可用英語和日語顯示；不支援其他語言。我們對此可能給您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

## Q&A 索引

使用該“問題與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資訊。



### 拍攝相片



<b>拍攝模式和構圖選項</b>	
有快捷、容易的快照拍攝方法嗎？	21 – 23
如何為不同場景迅速調整設定？	24 – 28
在拍攝期間可以使用特殊效果嗎？	111 – 117
可以調整快門速度以凝固或模糊動作嗎（模式 <b>S</b> ）？	57
可以調整光圈以模糊背景或使背景清晰對焦嗎（模式 <b>A</b> ）？	58
如何進行長（“時間”）曝光（模式 <b>M</b> ）？	60
可以在螢幕中構圖嗎（實時顯示）？	93 – 100
可以拍攝短片嗎？	101 – 102
<b>快門釋放模式</b>	
可以一次拍攝一張相片或快速連續拍攝一系列相片嗎？	29
如何使用自拍或遙控器進行拍攝？	31
在安靜的環境中可以降低快門音量嗎（靜音快門釋放）？	29
<b>對焦</b>	
可以選擇相機的對焦方式嗎？	33 – 34
可以選擇對焦點嗎？	38
<b>影像品質和大小</b>	
如何拍攝適合以大尺寸列印的照片？	42 – 44
如何在記憶卡中儲存更多照片？	
<b>曝光</b>	
可以使相片更亮或更暗嗎？	65
如何保留暗部和高光中的細節？	69 – 72
<b>使用閃光燈</b>	
可以將閃光燈設為在需要時自動閃光嗎？	
如何使閃光燈不閃光？	45 – 48
如何防止“紅眼”？	



### 查看相片



<b>重播</b>	
如何在相機中查看相片？	118
如何查看有關相片的詳細資訊？	119 – 122
可以用自動幻燈播放模式查看相片嗎？	130
可以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嗎？	145 – 147
可以保護相片使其不被誤刪嗎？	126
<b>刪除</b>	
如何刪除不想要的相片？	127 – 129





## 修飾相片



如何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178 – 194
如何去除“紅眼”？	180
如何製作 NEF（RAW）相片的 JPEG 版本？	186
可以將 2 張 NEF（RAW）相片合成單張影像嗎？	184 – 185
可以為相片建立呈現繪畫效果的版本嗎？	189
可以在相機上編修短片片段或儲存短片靜態畫面嗎？	107 – 110



## 選單和設定



如何調整資訊顯示中的設定？	6
如何使用選單？	11 – 13
如何用其他語言顯示選單？	16、173
如何保持顯示不關閉？	160
如何使觀景器對焦？	17
可以在螢幕中顯示構圖網格嗎？	98
如何設定相機時鐘？	16、173
如何格式化記憶卡？	168
如何恢復預設設定？	53
有使相機不發出蜂鳴音的方法嗎？	161
如何獲取有關選單或資訊的說明資訊？	11、228



## 連接



如何將相片複製到電腦中？	132 – 136
如何列印相片？	137 – 144
可以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嗎？	138、144、163



## 保養和另購配件



可以使用哪些記憶卡？	211
可以使用哪些鏡頭？	199
可以使用哪些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204
適用於相機的配件還有哪些？	209
適用於相機的軟件有哪些？	32
隨附的接目鏡蓋有何用途？	213
如何清潔相機？	
可以在哪里進行相機的保養和維修？	

# 目錄

包裝內物品 .....	i
Q&A 索引 .....	ii
安全須知 .....	x
聲明 .....	xii

## 簡介 **1**

開始瞭解相機 .....	1
相機機身 .....	1
模式撥盤 .....	3
觀景器 .....	4
螢幕 .....	5
資訊顯示 .....	6
指令撥盤 .....	8
相機選單：總覽 .....	11
使用相機選單 .....	12
開始步驟 .....	14

## 基本攝影 **20**

電池電量和記憶卡容量 .....	20
“即取即拍”型攝影 (AUTO 和 模式) .....	21
創意攝影 (場景模式) .....	24
模式撥盤 .....	24
人像 .....	24
風景 .....	24
兒童照 .....	25
運動 .....	25
近拍 .....	25
其他場景 .....	26
夜間人像 .....	26
夜景 .....	26
聚會 / 室內 .....	26
沙灘 / 雪景 .....	27
日落 .....	27
黃昏 / 黎明 .....	27
寵物肖像 .....	27
燭光 .....	28
花卉 .....	28
秋季色彩 .....	28
食物 .....	28

單張、連拍、自拍、遙控以及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	29
自拍及遙控模式 .....	31
對焦 .....	33
對焦模式 .....	33
AF 區域模式 .....	36
對焦點選擇 .....	38
對焦鎖定 .....	38
手動對焦 .....	40
影像品質和大小 .....	42
影像品質 .....	42
影像大小 .....	44
使用內置閃光燈 .....	45
閃光模式 .....	46
ISO 感光度 .....	49
間隔定時拍攝 .....	51
恢復預設設定 .....	53

## P、S、A 及 M 模式

快門速度和光圈 .....	55
模式 <b>P</b> （程式自動） .....	56
模式 <b>S</b> （快門優先自動） .....	57
模式 <b>A</b> （光圈優先自動） .....	58
模式 <b>M</b> （手動） .....	59
曝光 .....	62
測光 .....	62
自動曝光鎖定 .....	63
曝光補償 .....	65
閃光補償 .....	67
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 .....	69
主動式 D-Lighting .....	69
高動態範圍（HDR） .....	71
多重曝光 .....	73
白平衡 .....	76
微調白平衡 .....	78
手動預設 .....	79
包圍 .....	83
Picture Control .....	86
選擇 Picture Control .....	86
修改 Picture Control .....	87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90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	92

## 實時顯示 93

---

在螢幕中構圖 .....	93
在實時顯示中對焦 .....	94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 .....	97






## 記錄和查看短片 101

---

記錄短片 .....	101
短片設定 .....	103
查看短片 .....	106
編輯短片 .....	107
編修短片 .....	107
儲存選擇的畫面 .....	110

## 特殊效果 111

---

使用特殊效果進行拍攝 .....	111
 夜視 .....	112
 色彩素描 .....	112
 微縮模型效果 .....	112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113
 剪影 .....	113
 高色調 .....	113
 低色調 .....	113
實時顯示中的可用選項 .....	114

## 重播和刪除 118

---

全螢幕重播 .....	118
相片資訊 .....	119
縮圖重播 .....	123
按日曆重播 .....	124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	125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	126
刪除相片 .....	127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	127
重播選單 .....	128
幻燈播放 .....	130

安裝 ViewNX 2 .....	132
使用 ViewNX 2 .....	134
複製照片至電腦 .....	134
查看照片 .....	135
列印相片 .....	137
連接印表機 .....	137
列印單張照片 .....	138
列印多張照片 .....	140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	143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	145
標清裝置 .....	145
高清裝置 .....	146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	148
重播檔案夾 .....	148
重播顯示選項 .....	149
影像重看 .....	149
畫面豎直 .....	149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	150
重設拍攝選單 .....	150
儲存檔案夾 .....	151
自動變形控制 .....	151
色彩空間 .....	152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53
減低高 ISO 雜訊 .....	153
ISO 感光度設定 .....	153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	155
重設用戶設定 .....	156
a：自動對焦 .....	157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	157
a2：對焦點數目 .....	157
a3：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158
a4：測距器 .....	159
b：曝光 .....	159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159
c：計時器 /AE 鎖定 .....	159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	159
c2：自動關閉計時器 .....	160
c3：自拍 .....	160
c4：遙控持續時間（ML-L3） .....	161

d	: 拍攝 / 顯示 .....	161
d1	: 蜂鳴音 .....	161
d2	: 觀景器網格顯示 .....	161
d3	: ISO 顯示 .....	161
d4	: 檔案編號順序 .....	162
d5	: 曝光延遲模式 .....	162
d6	: 列印日期 .....	163
e	: 包圍 / 閃光 .....	164
e1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164
e2	: 自動包圍設定 .....	164
f	: 控制 .....	165
f1	: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165
f2	: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166
f3	: 反向旋轉撥盤 .....	166
f4	: 空插槽釋放鎖 .....	166
f5	: 反向指示器 .....	166
<b>Y</b>	<b>設定選單：相機設定</b> .....	<b>167</b>
	格式化記憶卡 .....	168
	螢幕亮度 .....	168
	資訊顯示格式 .....	169
	自動資訊顯示 .....	171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171
	視頻模式 .....	172
	減少閃爍 .....	172
	時區及日期 .....	173
	語言 (Language) .....	173
	影像註釋 .....	174
	自動影像旋轉 .....	174
	配件終端 .....	175
	Eye-Fi 上傳 .....	176
	無線行動配接器 .....	177
	韌體版本 .....	177
<b>1/2</b>	<b>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b> .....	<b>178</b>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	179
	D-Lighting .....	180
	紅眼校正 .....	180
	編修 .....	181
	單色 .....	181
	濾鏡效果 .....	182
	色彩平衡 .....	183
	影像重疊 .....	184
	NEF (RAW) 處理 .....	186
	重新調整大小 .....	187
	快速修飾 .....	188
	拉直 .....	188
	變形控制 .....	188
	魚眼效果 .....	189

色彩輪廓 .....	189
色彩素描 .....	189
透視控制 .....	190
微縮模型效果 .....	191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192
並排比較 .....	194
☰ 最近的設定 / ☰ 我的選單 .....	195
我的選單 .....	195

## 技術註釋

**199**

兼容的鏡頭 .....	199
兼容的 CPU 鏡頭 .....	199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	201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	204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 .....	205
其他配件 .....	209
經認可的記憶卡 .....	211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	212
相機的保養 .....	213
存放 .....	213
清潔 .....	213
低通透濾鏡 .....	214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	218
相機的保養 .....	218
電池的保養 .....	219
可用設定 .....	221
曝光程式（模式 <b>P</b> ） .....	223
故障診斷 .....	224
電池 / 顯示 .....	224
拍攝（所有模式） .....	224
拍攝（ <b>P</b> 、 <b>S</b> 、 <b>A</b> 、 <b>M</b> ） .....	226
重播 .....	226
其他 .....	227
錯誤資訊 .....	228
技術規格 .....	231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	237
記憶卡容量 .....	241
電池壽命 .....	242
索引 .....	243

#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尼康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 警告

###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裝置上的任何部件，請立即諮詢醫生。

###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 當相機、電池或充電器開啓或正在使用時，請勿長時間接觸這些裝置。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 勿將閃光燈對準汽車司機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終端蓋。切勿將電池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 使用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也不要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孔上時，請僅使用尼康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兼容性。

### ⚠ CD-ROM 光碟

包含軟件或說明書的 CD-ROM 光碟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播放，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位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相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您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用戶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同時請確保替換為手動預設白平衡（☐ 79）選擇的所有照片。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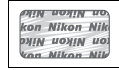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www.mpegla.com>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繫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的要求。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與中東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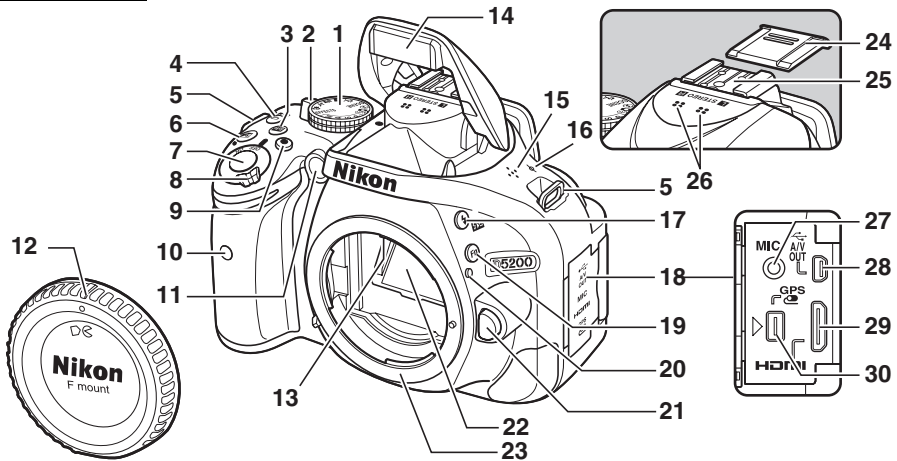


#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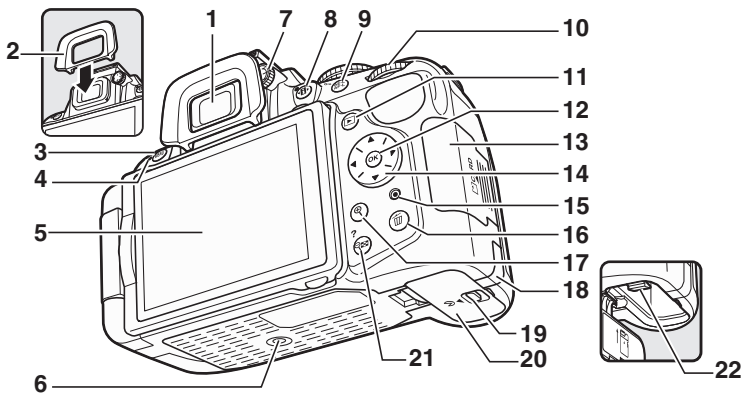
##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 相機機身



1 模式撥盤 ..... 3	11 AF 輔助照明燈 ..... 35	24 配件插座蓋 ..... 204
2 實時顯示開關 實時顯示 ..... 93 短片 ..... 101	12 機身蓋	25 配件插座（用於另購的閃 光燈元件） ..... 204
3 （資訊）按鍵 ..... 7、98	13 CPU 接點	26 立體聲音音器 ..... 2、103
4  按鍵 快門釋放模式 ..... 29 自拍 ..... 31 遙控 ..... 31	14 內置閃光燈 ..... 45	27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 104
5 相機帶孔 ..... 14	15 揚聲器 ..... 2、106	28 USB 和音頻 / 視頻連接器 連接至電腦 ..... 134 連接至印表機 ..... 137 連接至電視機 ..... 145
6  按鍵 曝光補償 ..... 66 調整光圈 ..... 59 閃光補償 ..... 68	16 焦平面標記（） ..... 41	29 HDMI 微型插針連接器 ..... 146
7 快門釋放按鍵 ..... 22、23	17  按鍵 閃光模式 ..... 46、47 閃光補償 ..... 68	30 配件終端 ..... 210
8 電源開關 ..... 2	18 連接器蓋	
9 短片記錄按鍵 ..... 101	19 Fn 按鍵 使用 Fn 按鍵 ..... 10、165	
10 用於 ML-L3 遙控器的紅外 線接收器（前） ..... 31	20 接環標記 ..... 15	
	21 鏡頭釋放按鍵 ..... 19	
	22 反光鏡 ..... 216	
	23 鏡頭接環 ..... 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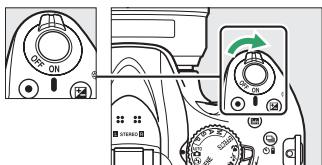
1 觀景器接目鏡 ..... 4、32	9 變/O-M 按鍵 使用 變 (O-M) 按鍵 .....39、166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 126	17 變 按鍵 放大重播 .....125
2 橡膠眼罩 ..... 32	10 指令撥盤 ..... 8	18 另購電源連接器的電源連 接器蓋 .....212
3 MENU 按鍵 選單 ..... 11、148 恢復預設設定 ..... 53	11 播放 按鍵 重播 ..... 118	19 電池室蓋插鎖 ..... 14、18
4 用於 ML-L3 遙控器的紅外 線接收器 (後) ..... 31	12 變 (確定) 按鍵 ..... 12	20 電池室蓋 ..... 14、18
5 螢幕 查看設定 .....6 實時顯示 ..... 93 全螢幕重播 .....118	13 記憶卡插槽蓋 ..... 15、18	21 變/? 按鍵 縮圖 .....123 縮小重播 .....125 說明 ..... 11
6 三腳架插孔	14 多重選擇器 .....12	22 電池插鎖 .....14、18
7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17	15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22、93	
8 變 (資訊編輯) 按鍵 .....6 恢復預設設定 ..... 53	16 變 按鍵 在重播過程中刪除照片 ..... 127	

### ✓ 收音器與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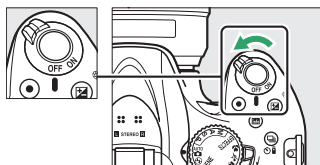
請勿將收音器或揚聲器置於磁性裝置附近，否則可能影響磁性裝置中記錄的數據。

### ✍ 電源開關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開啓相機。



如圖所示旋轉電源開關即可關閉相機。



#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拍攝模式供您選擇：

## P、S、A 及 M 模式

選擇這些模式可完全控制相機設定。

- **P**-程式自動 (☐ 56)
- **S**-快門優先自動 (☐ 57)
- **A**-光圈優先自動 (☐ 58)
- **M**-手動 (☐ 59)

## 特殊效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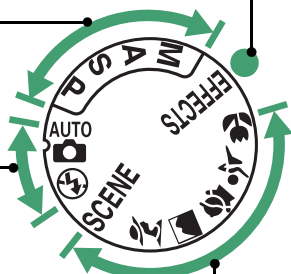
在拍攝期間使用特殊效果。

- 🌙 夜視 (☐ 112)
- 🎨 色彩素描 (☐ 112、114)
- 🏠 微縮模型效果 (☐ 112、115)
-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113、116)
- 🎭 剪影 (☐ 113)
- 🌞 高色調 (☐ 113)
- 🌑 低色調 (☐ 113)

## 自動模式

選擇這些模式可進行簡單的“即取即拍”型攝影。

- 📷 自動 (☐ 21)
-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 21)



## 場景模式

相機可根據使用模式撥盤所選的場景自動優化設定。請選擇適合所拍場景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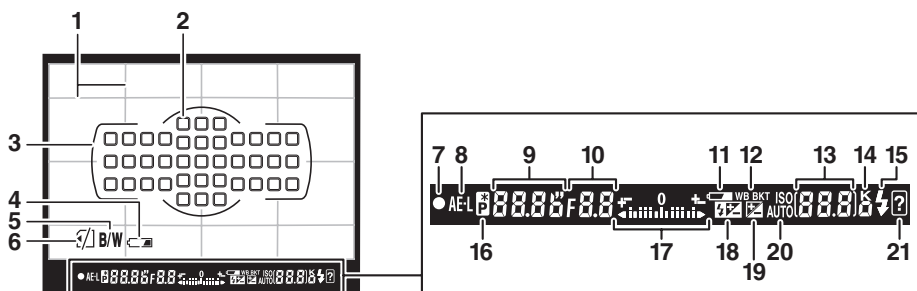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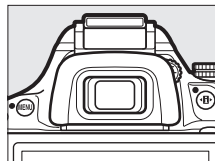
- 👤 人像 (☐ 24)
- 🏞️ 風景 (☐ 24)
- 🧒 兒童照 (☐ 25)
- 🏃 運動 (☐ 25)
- 📸 近拍 (☐ 25)
- SCENE 其他場景 (☐ 26)

## 📌 自動場景選擇器 (實時顯示)

當使用自動對焦時，在 📷 或 📷 模式下選擇實時顯示可啓用自動場景選擇 (“自動場景選擇器”；☐ 98)。



# 觀景器



1	構圖網格（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 <b>開啓</b> 時顯示）.....161	10	光圈（f 值）.....58、59	15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23
2	對焦點 .....38	11	低電池電量警告 .....20	16	彈性程式指示器 .....56
3	AF 區域框 .....17、21	12	包圍指示器 .....83	17	曝光指示器 .....59
4	低電池電量警告 .....20	13	剩餘曝光次數 .....20	18	曝光補償顯示 .....66
5	單色指示器（當選擇了 <b>單色 Picture Control</b> 或基於 <b>單色</b> 的 <b>Picture Control</b> 時顯示）.....86	14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可拍攝張數 .....30	19	電子測距器 .....159
6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 .....15	15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79	20	閃光補償指示器 .....67
7	對焦指示器 .....22、40	16	曝光補償值 .....65	21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54
8	自動曝光（AE）鎖定指示器 .....63	17	閃光補償值 .....67		
9	快門速度 .....57、59	18	ISO 感光度 .....49		
		19	拍攝模式指示器 .....136		
		20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20		
		21	警告指示器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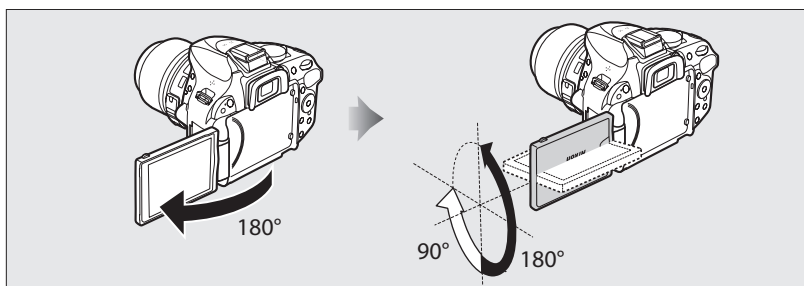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 ✓ 觀景器

觀景器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可能隨溫度的改變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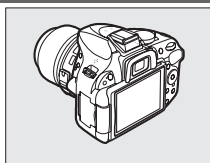
# 螢幕

螢幕可如下圖所示進行折疊和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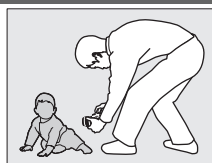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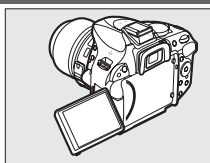
## 正常拍攝

將螢幕畫面朝外，折疊於相機機身上。進行正常拍攝時建議使用該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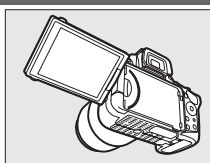
## 低角度拍攝

適用於相機接近地面時以實時顯示的方式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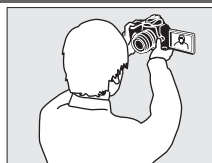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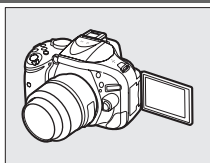
## 高角度拍攝

適用於將相機舉過頭頂時以實時顯示的方式構圖。



## 人像自拍

適用於在實時顯示中進行人像自拍。螢幕顯示最終照片的鏡像。



### ✓ 使用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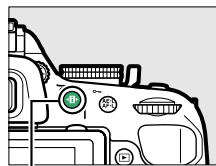
請在如圖所示的範圍內輕輕旋轉螢幕。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損壞螢幕和相機機身的連接。當不使用相機時，為保護螢幕，請將螢幕朝內折疊於相機機身上。

###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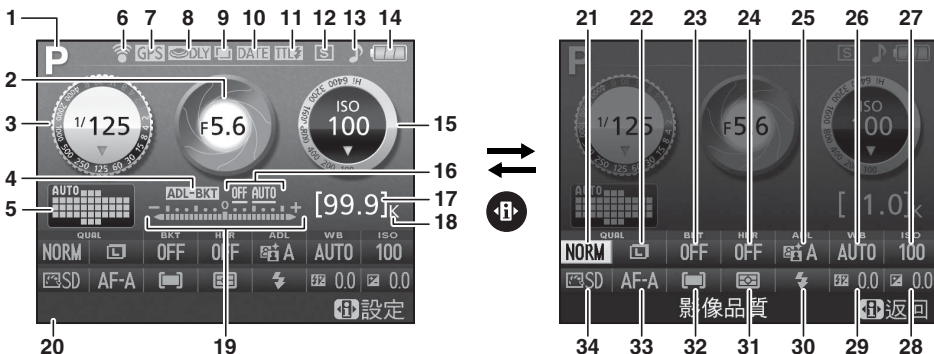
有關在螢幕中進行構圖的資訊，請參見“在螢幕中構圖”（☞ 93）。

# 資訊顯示

相機設定可在資訊顯示中進行查看和調整。按一次 **Fn** 按鍵可查看設定，再按一次則可更改設定。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查看反白顯示項目的選項。





**F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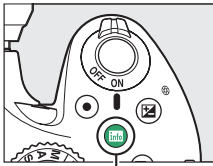


<p><b>1</b> 拍攝模式              自動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場景模式 ..... 21              P、S、A 及 M 模式 ..... 55              特殊效果模式 ..... 111</p> <p><b>2</b> 光圈 (f 值) ..... 58、59              光圈顯示 ..... 58、59</p> <p><b>3</b> 快門速度 ..... 57、59              快門速度顯示 ..... 57、59</p> <p><b>4</b> 包圍指示器 ..... 83</p> <p><b>5</b>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 36              3D 追蹤指示器 ..... 36              對焦點 ..... 38</p> <p><b>6</b> Eye-Fi 連接指示器 ..... 176</p> <p><b>7</b> GPS 連接指示器 ..... 176</p> <p><b>8</b> 曝光延遲模式 ..... 162</p> <p><b>9</b> 多重曝光指示器 ..... 75</p> <p><b>10</b> 列印日期指示器 ..... 163</p>	<p><b>11</b> 閃光控制指示器 ..... 164              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補償指示器 ..... 208</p> <p><b>12</b> 快門釋放模式 ..... 29</p> <p><b>13</b> “蜂鳴音”指示器 ..... 161</p> <p><b>14</b> 電池指示器 ..... 20</p> <p><b>15</b> ISO 感光度 ..... 49              ISO 感光度顯示 ... 49、15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 154</p> <p><b>16</b> ADL 包圍量 ..... 84</p> <p><b>17</b> 剩餘曝光次數 ..... 20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 79              拍攝模式指示器 ..... 136</p> <p><b>18</b>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 20</p>	<p><b>19</b> 曝光指示器 ..... 59              曝光補償指示器 ..... 66              包圍進度指示 ..... 85</p> <p><b>20</b> 說明圖示 ..... 228</p> <p><b>21</b> 影像品質 ..... 42</p> <p><b>22</b> 影像大小 ..... 44</p> <p><b>23</b> 包圍增加級數 ..... 84</p> <p><b>24</b> HDR (高動態範圍) ... 71</p> <p><b>25</b> 主動式 D-Lighting ..... 69</p> <p><b>26</b> 白平衡 ..... 76</p> <p><b>27</b> ISO 感光度 ..... 49</p> <p><b>28</b> 曝光補償 ..... 65</p> <p><b>29</b> 閃光補償 ..... 67</p> <p><b>30</b> 閃光模式 ..... 46</p> <p><b>31</b> 測光 ..... 62</p> <p><b>32</b> AF 區域模式 ..... 36、95</p> <p><b>33</b> 對焦模式 ..... 33、94</p> <p><b>34</b> Picture Control ..... 86</p>
-------------------------------------------------------------------------------------------------------------------------------------------------------------------------------------------------------------------------------------------------------------------------------------------------------------------------------------------------------------------------------------------------------------------------------------------------------------------------------------------------------------------------------------------------------------------------------------------------------------------------------------------------	------------------------------------------------------------------------------------------------------------------------------------------------------------------------------------------------------------------------------------------------------------------------------------------------------------------------------------------------------------------------------------------------------------------------------------------------------------------------------------------------------	---------------------------------------------------------------------------------------------------------------------------------------------------------------------------------------------------------------------------------------------------------------------------------------------------------------------------------------------------------------------------------------------------------------------------------------------------------------------------------------------------------------------------------------------------------------------------------------------------------------------------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 ✍ 隱藏拍攝資訊

按下  按鍵可關閉螢幕。請注意，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或者大約 8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多長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第 160 頁的**自動關閉計時器**）。再次按下  按鍵即可恢復資訊顯示。



 按鍵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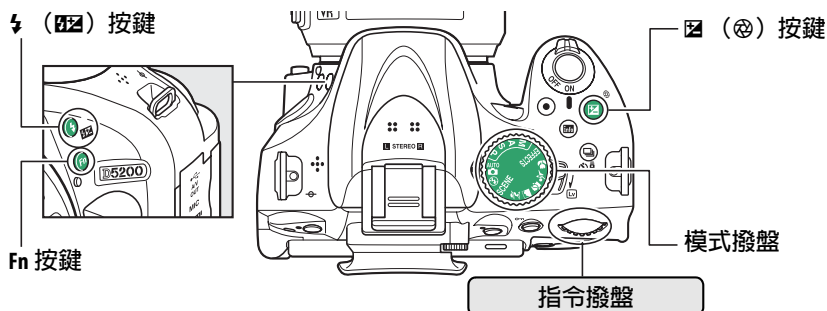
螢幕關閉

###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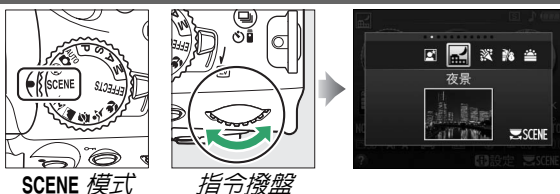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資訊顯示格式的資訊，請參見 **資訊顯示格式** (☞ 169)。有關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資訊是否顯示的資訊，請參見 **自動資訊顯示** (☞ 171)。有關實時顯示中所顯示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第 97 頁內容。有關可用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第 221 頁內容。

#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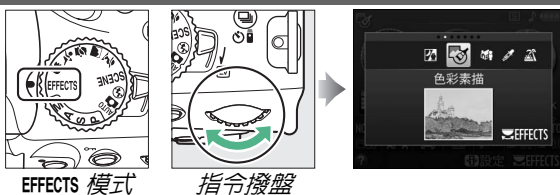
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時，指令撥盤可與其他控制組合使用，以調整多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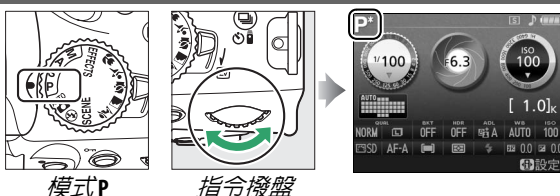
選擇場景 (SCENE 模式；  
□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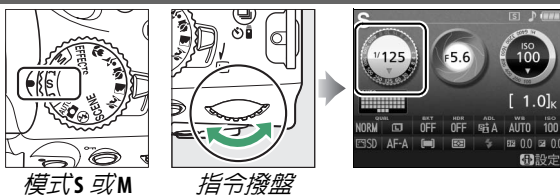
選擇特殊效果 (EFFECTS 模式；  
□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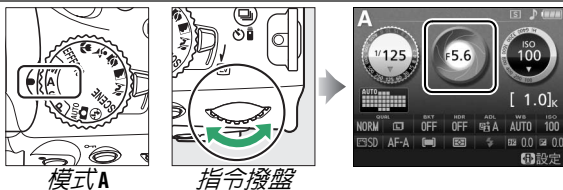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的組合  
(模式 P；□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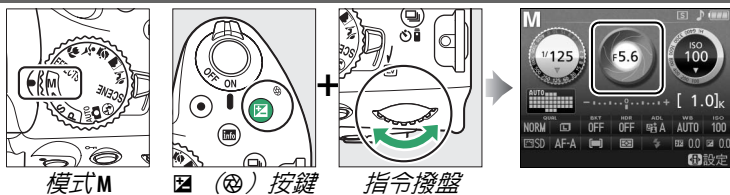
選擇快門速度 (模式 S 或 M；  
□ 5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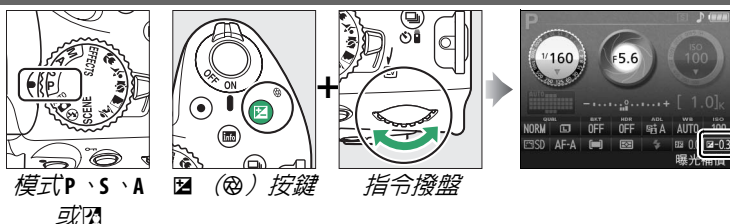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模式 A；☐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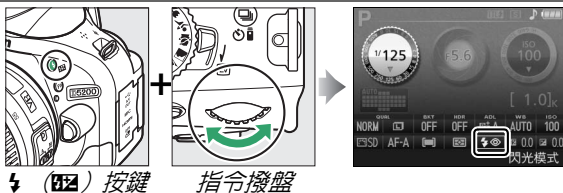
選擇光圈（模式 M；☐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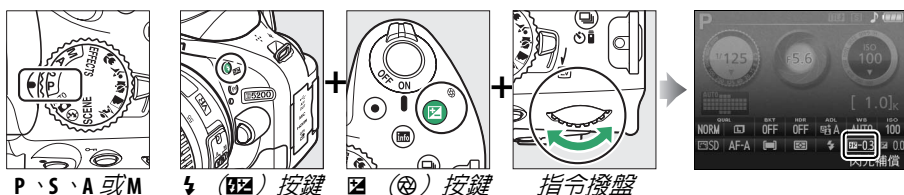
設定曝光補償（模式 P、S、A 或 M；☐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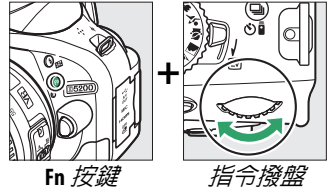
選擇閃光模式（☐ 47）。



調整閃光補償（模式 P、S、A 或 M；☐ 68）。



**Fn** 按鍵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f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165) 進行選擇，使您能透過按住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調整以下設定：



**影像品質 / 大小**  
(☐ 42)



**ISO 感光度** (☐ 49)



**白平衡** (☐ 76)



**主動式 D-Lighting**  
(☐ 69)



**HDR** (☐ 71)



**自動包圍** (☐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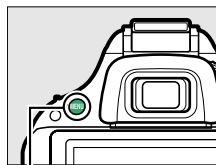


**AF 區域模式**  
(☐ 36、96)



# 相機選單：總覽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進行存取。若要查看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 標籤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重播 (☞ 148)
- ：拍攝 (☞ 150)
- ：用戶設定 (☞ 155)
- ：設定 (☞ 167)
- ：修飾 (☞ 178)
- ：最近的設定 或 我的選單 (預設設定為 **最近的設定**：☞ 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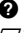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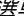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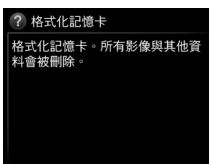
選單選項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表示可按下  (?) 按鍵顯示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或  可滾動顯示。再次按下  (?) 即可返回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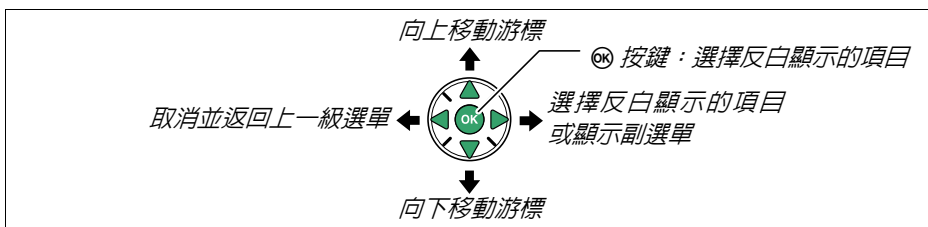
 (?) 按鍵





# 使用相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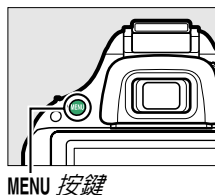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相機選單。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操作選單。

##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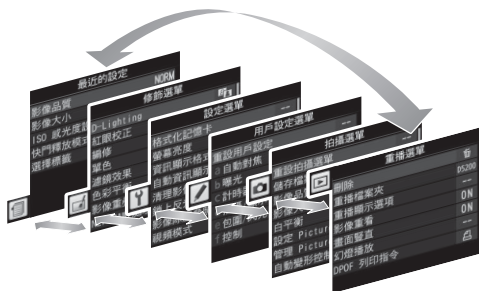
##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單。



-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 5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



-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 8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



請注意以下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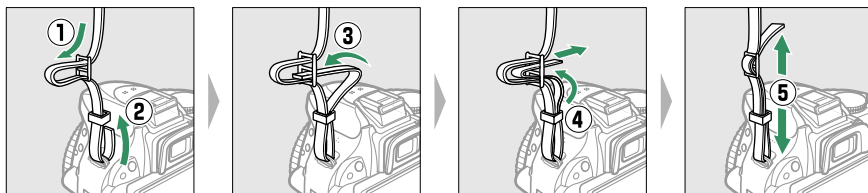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目前不可用。
- 一般情況下，按下 ► 與按下 **OK**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OK**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23 )。

# 開始步驟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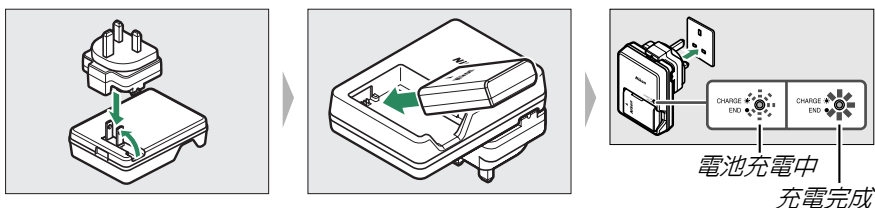
## 1 繫上相機帶。

按照下圖所示，將相機帶牢繫在相機機身的 2 個相機帶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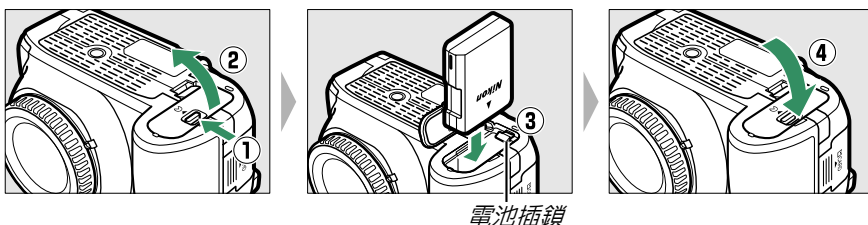
## 2 為電池充電。

若隨附了一個轉接插頭，請按照左下圖所示立起牆壁插腳並連接轉接插頭，注意確保將插腳完全插入。插入電池，然後連接充電器電源。將 1 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1 小時 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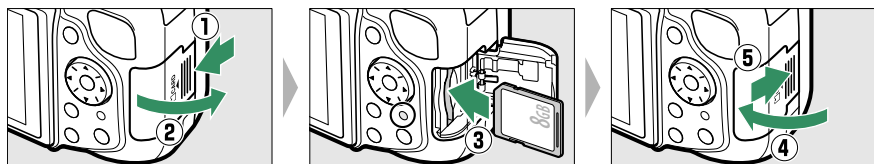
## 3 插入電池。

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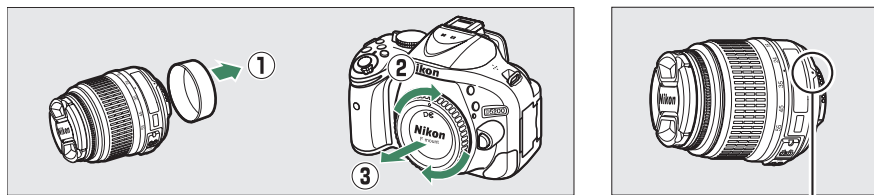
## 4 插入記憶卡（另行選購）。

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然後滑動記憶卡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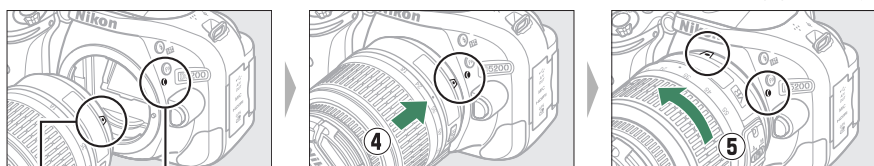


## 5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接環標記（鏡頭：  
用白點標識）



接環標記  
（相機）

對齊標記（白點），將鏡頭插入相機，然後旋轉鏡頭  
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接環標記（鏡頭）

自動對焦適用於 AF-S 鏡頭。當使用具備 A-M 模式切換器的鏡頭進行自動對焦時，請將切換器推至 A（若鏡頭具備 M/A-M 切換器，可選擇 M/A 進行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有關適用於 D5200 的其他鏡頭的資訊，請參見第 199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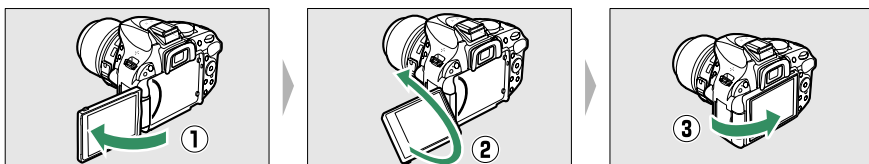


若鏡頭具備減震（VR）開關，請將其推至 ON（開啓）以減少震動的影響（☐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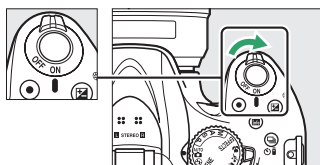
## 6 打開螢幕。

按照下圖所示打開螢幕。請勿用力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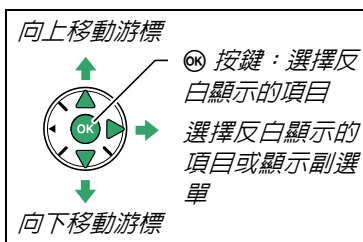
## 7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 8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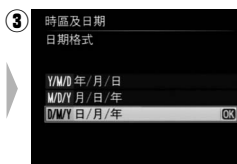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選擇語言



選擇時區



選擇日期格式



選擇夏令時間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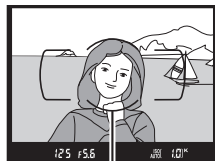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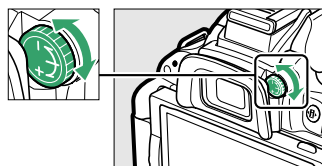


設定時間和日期  
(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24小時時鐘)

注意：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語言(Language)和時區及日期選項(☐ 173)，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日期/時間。

## 9 對焦觀景器。

取下鏡頭蓋後，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 AF 區域框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操作控制器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AF 區域框

### 調整觀景器對焦

如果您無法如上所述對焦觀景器，請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AF-S；☐ 33）、單點 AF（[•]；☐ 36）以及中央對焦點，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另購的矯正片進一步調整觀景器對焦。

### 充電期間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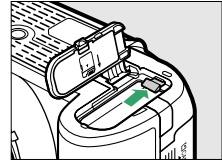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 x-xi 頁和第 218-220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若充電期間 CHARGE（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確認是否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然後斷開充電器的電源，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檢查維修。

請勿為充滿電的電池充電，否則可能會削弱電池效能。

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取出電池

若要取出電池，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 格式化記憶卡

若記憶卡是首次在相機中使用，或者該卡已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格式化記憶卡**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格式化記憶卡（☐ 168）。*請注意，這樣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所有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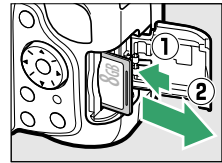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請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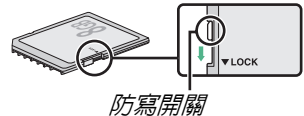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已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①）。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②）。



## 防寫開關

SD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數據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lock”（鎖定）位置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且無法刪除或記錄相片（若您試圖釋放快門，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write”（寫入）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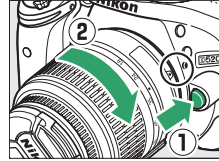


###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對於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200），請在最小設定（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

###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①）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 ✍ 相機時鐘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 ✍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P-5A 電源連接器和 EH-5b AC 變壓器（□ 212）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3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1 個月。開啓相機時，若顯示資訊提示您時鐘未設定，此時時鐘電池電量耗盡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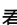
# 基本攝影

## 電池電量和記憶卡容量







進行拍攝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和剩餘曝光次數。

### 1 開啓相機。



### 2 檢查電池電量。

在資訊顯示中檢查電池電量（若電池電量較低，觀景器中也將顯示警告資訊）。若螢幕關閉，請按下  按鍵查看資訊顯示；若螢幕仍未開啓，則表示電池電量已經耗盡且必須重新充電。





資訊顯示	觀景器	說明
	—	電池電量充足。
	—	電池帶有部分電量。
		電池電量過低。請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或準備為電池充電。
 (閃爍)	 (閃爍)	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 3 檢查剩餘曝光次數。

資訊顯示和觀景器顯示了在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200 至 12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2 K）。若顯示一條警告資訊，提示沒有足夠空間儲存更多相片，請插入另一張記憶卡（ 15）或刪除一些相片（ 127）。



# “即取即拍”型攝影（ 和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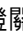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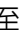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  和  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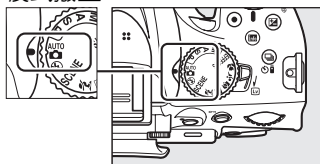
## 1 開啓相機。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螢幕中將出現資訊顯示。

## 2 選擇 或 模式。

若要在以下情況下拍攝，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選擇自動（閃光燈關閉）模式：處於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拍攝嬰兒或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自然光線。否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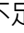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 3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當以人像（豎直）方向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持握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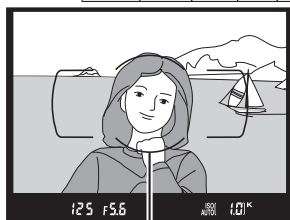


在  模式下，當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將降低；建議使用三腳架。



## 4 構圖。

在觀景器中構圖，將主要主體置於 AF 區域框中。



AF 區域框

## 5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使用中的對焦點將會顯示。若主體光線不足，閃光燈可能彈出，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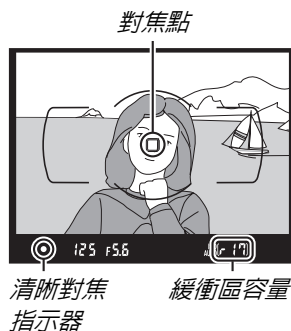


## 6 在觀景器中查看指示器。

當對焦操作完成時，相機將發出蜂鳴音（若主體正在移動，相機可能不會發出蜂鳴音），且清晰對焦指示器（●）將出現在觀景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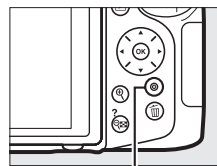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參見第 34 頁內容。

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 30”）中可儲存的曝光次數。



## 7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釋放快門並記錄相片。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並且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片將自動從螢幕中消失）。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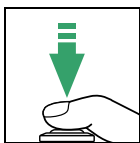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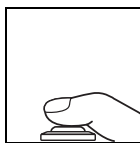


### 清理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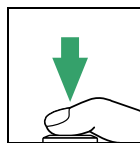
開啟或關閉相機時，相機會震動遮蓋影像感應器的低通透濾鏡以去除灰塵（ 214）。

## ✍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相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對焦：半按



拍攝：完全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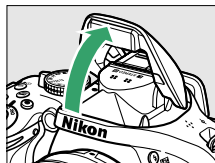
## ✍ 待機定時

若大約 8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觀景器和資訊顯示將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即可重新啟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自動關閉計時器；☐ 160）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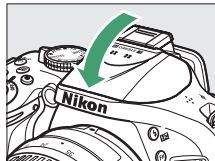


## ✍ 內置閃光燈

若在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才能正確曝光，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 45）。若閃光燈升起，僅當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顯示時才可拍攝相片。若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未顯示，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請暫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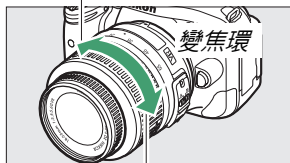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使其返回至關閉位置。



## ✍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拉近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拉遠主體，以增加最終相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尺上的較長焦距可拉近，選擇較短焦距則可拉遠）。

拉近



拉遠

# 創意攝影（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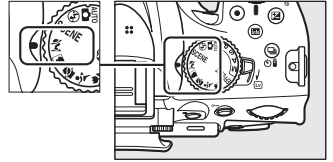
本相機有多種“場景”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種場景模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景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按照第 21-23 頁中所述選擇一種模式並構圖，然後再進行拍攝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 模式撥盤

使用模式撥盤可選擇以下場景：

模式撥盤



###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柔和自然的人像。當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 風景



適用於白天鮮豔的風景拍攝。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兒童照



適用於兒童快照。服飾和背景細節表現鮮明，而膚色保持柔和自然。

## 運動



高速快門可凝固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相片，並在其中突出主要主體。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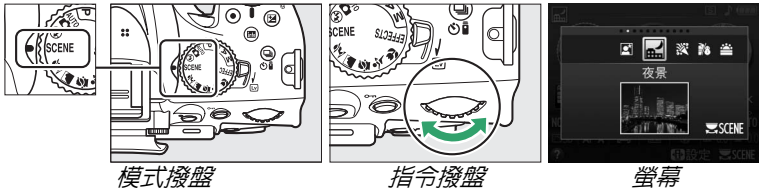
## 近拍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微距鏡頭可用來在極其近的距離內對焦）。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 其他場景

您可透過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CENE** 並旋轉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出現所需場景來選擇以下場景。



### 🌃 夜間人像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 🌃 夜景



在拍攝包含路燈和霓虹燈的夜景時減少雜訊和不自然的色彩。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 🍷 聚會 / 室內



適用於拍攝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用於聚會和其他室內場景。

## 沙灘 / 雪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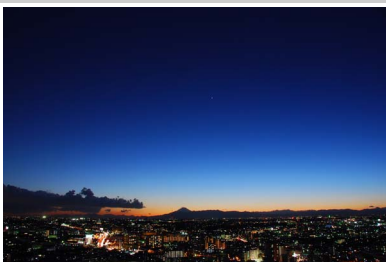
適用於拍攝陽光下水面、雪地或沙灘的亮度。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日落



適用於保留在日出或日落時看到的深色調。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黃昏 / 黎明



適用於保留在日出前或日落後微弱自然光下看到的顏色。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寵物肖像



適用於拍攝活潑的寵物。AF 輔助照明燈關閉。



## 🕯 燭光



適用於在燭光下進行拍攝。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 花卉



適用於拍攝鮮花盛開的原野、果園以及其他擁有大片鮮花的風景。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 秋季色彩



適用於拍攝秋葉美麗的紅色和黃色。內置閃光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在光線不足時避免模糊。

## 🍴 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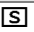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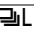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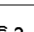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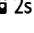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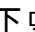


適用於拍攝逼真的食物相片。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您還可以使用內置閃光燈（☑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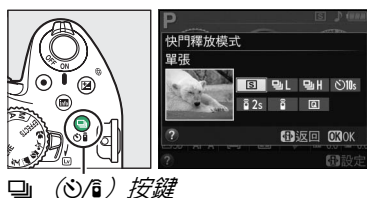
# 有關攝影的詳細資訊 (所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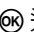
## 單張、連拍、自拍、遙控以及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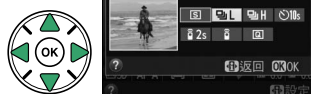
有以下快門釋放模式可供選擇：

模式	說明
	單張：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低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大約可拍攝 3 幅 (fps) 相片。
	高速連拍：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以大約 5 fps 的速度拍攝相片。
	自拍：用於人像自拍或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照片模糊 (☞ 31)。
	延拍遙控 (ML-L3)：按下另購的 ML-L3 (☞ 210)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 2 秒後快門才釋放 (☞ 31)。
	即拍遙控 (ML-L3)：按下另購的 ML-L3 (☞ 210)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被釋放 (☞ 31)。
	靜音快門釋放：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反光鏡不會喀際一聲退回正常位置，從而用戶可控制反光鏡發出喀際聲的時機，使其比在單張模式下更安靜，除此之外，其他與單張相同。另外，相機對焦時不會發出蜂鳴音，以在安靜的環境中將噪音降低到最小程度。

- 1 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快門釋放模式選項列表。



- 2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反白顯示一種快門釋放模式並按下  返回資訊顯示。此時可立即拍攝相片。



##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相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相片；但是請注意，緩衝區已滿時，每秒拍攝幅數將降低。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 (☐ 22)。根據電池電量和緩衝區影像數量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鈕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 📝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連拍快門釋放模式無法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使用該模式時，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 (☐ 21) 或關閉閃光燈 (☐ 45-47)。有關單次連拍中可拍相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241 頁內容。

## 📝 緩衝區大小

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觀景器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插圖所示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17 張照片。



## 📝 拍攝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快門釋放模式** 選項 (☐ 150) 也可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 自拍及遙控模式

使用自拍模式和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 210) 時，攝影者可在距相機的一定距離處拍攝相片。

##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 2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  (自拍)、 (延拍遙控 (ML-L3)) 或  (即拍遙控 (ML-L3)) 模式 (☐ 29；請注意，選擇了遙控模式後，若大約 1 分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返回單張、連拍或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 3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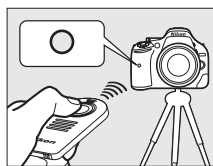
**遙控模式：**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確認對焦。即使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拍攝相片。

## 4 拍攝相片。

**自拍模式：**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 2 秒時，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快門將在計時開始 10 秒之後釋放。



**遙控模式：**從距離 5 m 或更近的地方，將 ML-L3 上的發射器對準相機上任何一個紅外線接收器 (☐ 1、2)，然後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在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



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對焦或處於快門無法釋放的其他情況下，計時可能不會開始或者不會拍攝相片。關閉相機將取消自拍及遙控快門釋放模式並恢復單張、連拍或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 ■使用另購的 WR-R10 和 WR-T10 無線遙控器 (☞ 210)

當 WR-T10 與 WR-R10 組合使用時，WR-T10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執行與相機快門釋放按鍵相同的功能，從而可進行無線遙控連拍以及自拍。有關詳情，請參見 WR-R10/WR-T10 隨附的說明書。



WR-R10



WR-T10

### ✔ 使用 ML-L3 遙控器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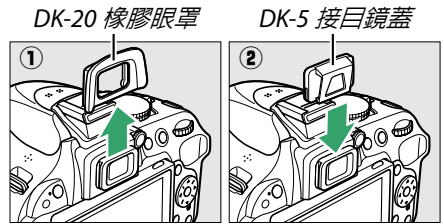
首次使用 ML-L3 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 ✔ 遙控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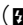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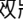
在即拍遙控 (ML-L3) 或延拍遙控 (ML-L3) 快門釋放模式下，相機將僅對 ML-L3 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使用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時請選擇不同的快門釋放模式。

### ✔ 蓋上觀景器

不需要將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拍攝時，請如圖所示取下 DK-20 橡膠眼罩 (①)，並插入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 (②)。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取下橡膠眼罩時請握緊相機。



### ✔ 使用內置閃光燈

在 P、S、A、M 或 11 模式下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之前，請先按下  (☞ 22) 按鍵以升起閃光燈並待觀景器中出現  指示器 (☞ 23)。若在遙控模式處於有效狀態或自拍開始後升起閃光燈，拍攝將被中斷。若需要閃光燈，其充滿電後相機將僅對 ML-L3 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在閃光燈自動彈出的自動、場景及特殊效果模式下，選擇了遙控模式時，閃光燈將開始充電；一旦充滿電，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並閃光。

在支援減輕紅眼的閃光模式下，當即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減輕紅眼燈將點亮約 1 秒。在延拍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將會點亮 2 秒，然後減輕紅眼燈也將點亮 1 秒。

###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自拍持續時間和拍攝張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 (自拍；☞ 160)。有關選擇相機等待遙控器信號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 (遙控持續時間 (ML-L3)；☞ 161)。有關控制使用自拍和遙控器時所發出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161)。

# 對焦

本部分介紹了在觀景器中構圖時可用的對焦選項。對焦可自動或手動進行調整（請參見下文中的“對焦模式”）。用戶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 38）選擇對焦點，或者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以在對焦後重新構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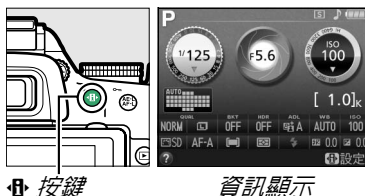
## 對焦模式

有以下對焦模式可供選擇。請注意，**AF-S** 和 **AF-C** 僅適用於模式 **P**、**S**、**A** 及 **M**。

選項	說明
<b>AF-A 自動伺服 AF</b>	若拍攝靜止的主體，相機將自動選擇單次伺服自動對焦；若拍攝移動的主體，則自動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b>AF-S 單次伺服 AF</b>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鎖定。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b>AF-C 連續伺服 AF</b>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相機連續進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啓用 <i>預估追蹤對焦</i> 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 34）。在預設定下，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157）。
<b>MF 手動對焦</b>	手動對焦（☐ 40）。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鈕。再次按下 **INFO** 按鈕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資訊顯示

### 2 顯示對焦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對焦模式並按下 **OK**。



### 3 選擇對焦模式。

反白顯示一種對焦模式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 預估追蹤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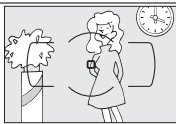
在 **AF-C** 模式下或者當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若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期間主體靠近相機，相機將啟用預估追蹤對焦。因而相機可在追蹤對焦的同時預測釋放快門時主體的位置。

### ✔ 連續伺服自動對焦

當在用戶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157) 中選擇了 **對焦**，且相機處於 **AF-C** 模式或者在 **AF-A** 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時，相機會比在 **AF-S** 模式下更優先對焦反應（具有更寬的對焦範圍），快門可能在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之前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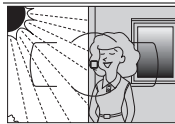
### ✔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在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按鈕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 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能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 40) 或使用對焦鎖定 (㊦ 38) 先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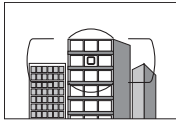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物體。

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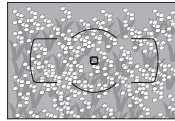
背景物體比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主體後面有樓房。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主體。

### ✓ AF 輔助照明燈

若主體光線不足，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 AF 輔助照明燈將自動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操作。在以下情形下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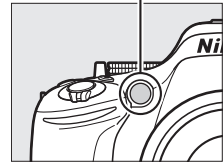
-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期間
- 手動對焦期間或實時顯示關閉且被設為連續伺服自動對焦（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在 **AF-A** 對焦模式下自動設為連續伺服 AF）
- 在 [•]（單點 AF）、[AF]（動態區域 AF）或 [3D]（3D 追蹤）AF 區域模式中未選擇中央對焦點（☐ 36、38）
- 處於無法使用 AF 輔助照明燈的拍攝模式下（☐ 221）
- 在用戶設定 a3（**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158）中選擇了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18-200 mm 的鏡頭，並移除遮光罩。連續使用一段時間後，AF 輔助照明燈將自動關閉以保護照明燈。短暫間歇後將恢復正常工作。請注意，迅速連續使用多次後照明燈可能會變熱。

### ✍ 亦請參見

有關實時顯示中可用對焦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內容。有關在連續伺服 AF 模式下使用快門釋放優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157）。用戶設定 d1（**蜂鳴音**；☐ 161）可用於開啓或關閉蜂鳴音揚聲器。

AF 輔助照明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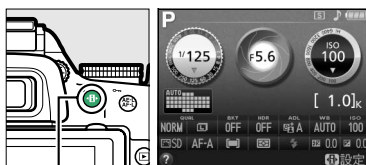
# AF 區域模式

設定自動對焦時選擇對焦點的方式。請注意，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AF]**（動態區域 AF）和 **[3D]**（3D 追蹤）AF 區域模式不可用。

選項	說明
<b>[AF]</b> 單點 AF	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 <b>[38]</b> ）；相機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b>[9]</b> 動態區域 AF（9 點）	在 <b>AF-A</b> 和 <b>AF-C</b> 對焦模式下，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 <b>[38]</b> ）；但是，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對焦點的數目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b>[21]</b> 動態區域 AF（21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9 點動態區域 AF</b>：當有時間進行構圖或拍攝正在進行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跑道上的賽跑運動員或賽車）時，可以選擇該選項。</li></ul>
<b>[39]</b> 動態區域 AF（39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21 點動態區域 AF</b>：當拍攝正在進行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例如，足球場上的運動員們）時，可以選擇該選項。</li><li>• <b>39 點動態區域 AF</b>：當主體迅速移動，難以在觀景器中構圖時（例如，小鳥），可以選擇該選項。</li></ul>
<b>[3D]</b> 3D 追蹤	在 <b>AF-A</b> 和 <b>AF-C</b> 對焦模式下，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 <b>[38]</b> ）。若主體在對焦後移動，相機將使用 3D 追蹤選擇新對焦點，並且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將對焦鎖定於原始主體。用於對從一端到另一端進行不規則運動的主體（例如，網球選手）進行迅速構圖。若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並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
<b>[AF]</b> 自動區域 AF	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點。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INFO]** 按鍵

資訊顯示

## 2 顯示 AF 區域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 AF 區域模式並按下 **[OK]**。



### 3 選擇 AF 區域模式。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AF 區域模式

P、S、A 或 M 以外拍攝模式下所作的 AF 區域模式選擇，在選擇了其他拍攝模式時將會重設。


#### 3D 追蹤

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和背景顏色相同的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亦請參見

有關實時顯示中可用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95 頁內容。有關使用 **Fn** 按鍵和指令撥盤選擇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內容。


# 對焦點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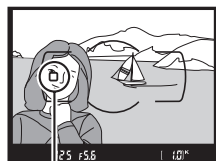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或當自動對焦與 （自動區域 AF）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組合使用時，有 39 個對焦點可供選擇，使您能將主要主體置於畫面中的幾乎任何位置進行構圖。

- 1 選擇 （自動區域 AF； 36）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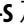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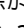




- 2 選擇對焦點。


測光錶開啓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觀景器或資訊顯示中選擇對焦點。按下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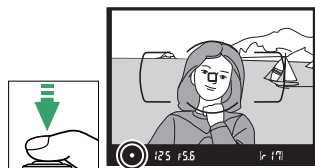


# 對焦鎖定

在 AF-A、AF-S 及 AF-C 對焦模式（ 33）下，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您能對焦於將不在最終構圖中的對焦點上的主體。若相機使用自動對焦無法清晰對焦（ 34），對焦鎖定也可用來在對焦於具有與原始主體相同距離的其他物體之後重新構圖。當 AF 區域模式（ 36）選為 （自動區域 AF）以外的選項時，對焦鎖定最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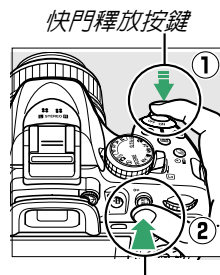
- 1 對焦。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對焦。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 2 鎖定對焦。

**AF-A 和 AF-C 對焦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①) 的同時，按下 對焦 (AE-L) 按鍵 (②) 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觀景器中將出現一個 AE-L 圖示；☐ 63)。按住 對焦 (AE-L) 按鍵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也不會解除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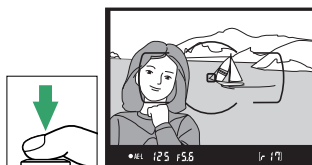
AE-L (對焦) 按鍵



**AF-S 對焦模式：**當清晰對焦指示器出現時，對焦將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透過按下 對焦 (AE-L) 按鍵也可鎖定對焦 (見上文)。

##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F-S) 或保持按下 對焦 (AE-L) 按鍵，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 對焦 (AE-L)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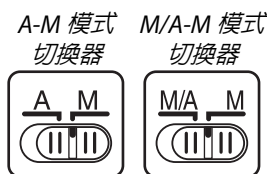
用戶設定 f2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166) 控制 對焦 (AE-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 手動對焦

若未使用 AF-S 或 AF-I 鏡頭，或當自動對焦未產生預期效果時（☐ 34），您可使用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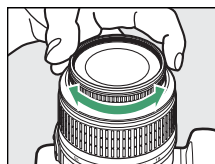
## 1 設定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

若鏡頭配備有一個 A-M 或 M/A-M 模式切換器，請將切換器推至 M。



## 2 對焦。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顯示在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清晰對焦為止。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相片。



## ■ 電子測距器

如果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器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39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並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請注意，對於第 34 頁中列出的主體，當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有時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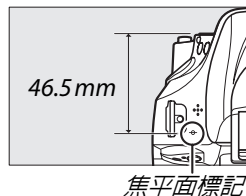
### 透過相機選擇手動對焦

若鏡頭支援 M/A（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手動對焦也可透過將相機對焦模式設為 **MF**（手動對焦；☐ 33）來選擇。此後，無論鏡頭選擇了何種模式，對焦均可手動調整。



### 焦平面位置

若要測定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 曝光指示器用作測距器

若有需要，曝光指示器可用來判斷手動對焦的對焦點是位於主體的前面還是後面（☐ 159）。

# 影像品質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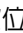
影像品質和大小共同決定每張相片在記憶卡上所佔的空間大小。尺寸較大、品質較高的影像可以較大尺寸進行列印，但同時也會佔用記憶卡更多的空間，也就是說，這種影像在記憶卡中可儲存的數量更少（☐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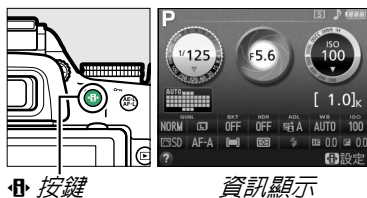
##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影像品質）。


選項	檔案類型	說明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JPEG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標準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 JPEG 基本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NEF (RAW)	NEF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 14-bit 原始數據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拍攝後可調整白平衡和對比度等設定。
JPEG 精細	JPEG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品質）。
JPEG 標準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品質）。
JPEG 基本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品質）。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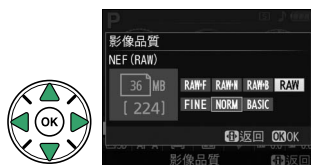
### 2 顯示影像品質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影像品質並按下 。



### 3 選擇檔案類型。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NEF (RAW) 影像**

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目不影響 NEF (RAW) 影像的大小。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時，白平衡包圍 (☐ 83)、高動態範圍 (HDR, ☐ 71) 和加印日期 (☐ 163) 不可用。

NEF (RAW) 影像可在相機上查看或者使用 Capture NX 2 (另行選購; ☐ 209) 或 ViewNX 2 (由隨附的 ViewNX 2 光碟提供) 等軟件查看。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186)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NEF (RAW) + JPEG**

當在相機上查看以 NEF (RAW) + JPEG 品質拍攝的相片時，僅顯示 JPEG 影像。在刪除以這些設定所拍攝的相片時，將會同時刪除 NEF 和 JPEG 影像。

### **拍攝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品質** 選項 (☐ 150) 也可調整影像品質。





### **Fn 按鍵**

透過按住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也可調整影像品質和大小 (☐ 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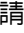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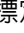
# 影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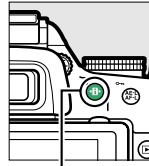
選擇 JPEG 影像的大小：

影像大小	大小 (像素)	列印尺寸 (cm) *
 大	6000 × 4000	50.8 × 33.9
 中	4496 × 3000	38.1 × 25.4
 小	2992 × 2000	25.3 × 16.9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點 / 英寸 : dpi ; 1 英寸=約 2.54 cm) 。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資訊顯示

## 2 顯示影像大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影像大小並按下  。




## 3 選擇影像大小。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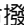


### 拍攝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大小** 選項 ( 150) 也可調整影像大小。



### Fn 按鍵

透過按住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也可調整影像品質和大小 ( 165) 。

# 使用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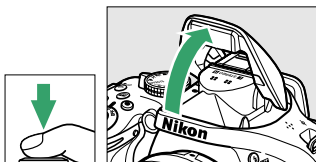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多種閃光模式以拍攝光線不足或逆光的主體。

■ 使用內置閃光燈：AUTO、、、、、、、 和  模式

1 選擇閃光模式（☞ 46）。



2 拍攝照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並且在拍攝相片時閃光。若閃光燈未自動彈出，切勿手動升起閃光燈，否則可能會損壞閃光燈。



■ 使用內置閃光燈：P、S、A、M 及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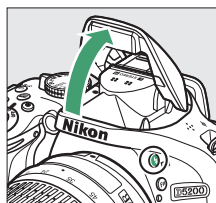
1 升起閃光燈。



按下 （）按鍵升起閃光燈。

2 選擇閃光模式（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46）。

3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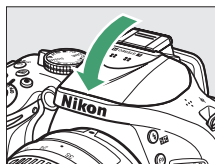
無論何時拍攝照片閃光燈都將閃光。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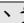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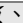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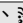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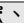






##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不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至插鎖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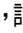

# 閃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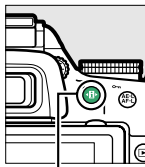
可用閃光模式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  、  、  、  、  、 		
 <b>AUTO</b> 自動	 <b>AUTO SLOW</b> 自動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b>補充閃光</b>
 <b>AUTO</b> 自動 + 減輕紅眼	 <b>AUTO SLOW</b> 自動慢速同步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關閉	

<b>P、A</b>	<b>S、M</b>
 補充閃光	 補充閃光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
  <b>SLOW</b>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b>REAR</b> 後簾同步
 <b>SLOW</b> 慢速同步	
 <b>SLOW REAR</b> 後簾 + 慢速同步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資訊顯示

## 2 顯示閃光模式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閃光模式並按下 。



## 3 選擇閃光模式。

反白顯示一種模式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閃光模式

前一頁所列閃光模式是以下用閃光模式圖示所示設定之一或多種的組合：

- **AUTO**（自動閃光）：當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時，若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並在需要時閃光。
- **👁️**（減輕紅眼）：適用於人像拍攝。減輕紅眼燈將在閃光燈閃光前點亮以減輕“紅眼”。
- **🔌**（關閉）：即使光線不足或主體逆光，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 **SLOW**（慢速同步）：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拍攝背景光線。用於將背景光線攝入人像拍攝中。
- **REAR**（後簾同步）：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背後產生一道光束軌跡（如右下圖所示）。若未顯示此圖示，閃光燈將在快門開啓時閃光（前簾同步；拍攝移動光源時產生的效果如左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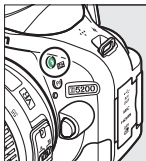
前簾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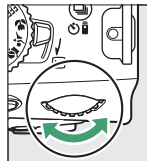
後簾同步

## 選擇閃光模式

閃光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 (🔌)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9：在 P、S、AM 及 M 模式下，使用 **🔌** (🔌) 按鍵選擇閃光模式前請升起閃光燈）。



🔌 (🔌) 按鍵



指令撥盤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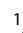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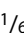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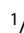







## 內置閃光燈

有關可與內置閃光燈一起使用的鏡頭的資訊，請參見第 202 頁內容。取下遮光罩可防止陰影。閃光燈的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具備微距功能的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可能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可用的快門速度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快門速度限制在以下範圍內：

模式	快門速度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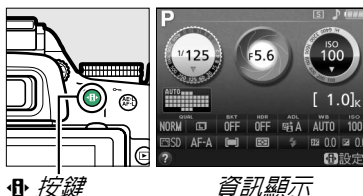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0.3（相當於 ISO 8000）至 Hi 2（相當於 ISO 25600）的設定下更易產生雜訊）。選擇自動時，相機可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模式	ISO 感光度
AUTO、、、	自動
P、S、A、M	100-6400（以 $\frac{1}{3}$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Hi 0.3、Hi 0.7、Hi 1、Hi 2
其他拍攝模式	自動；100-6400（以 $\frac{1}{3}$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Hi 0.3、Hi 0.7、Hi 1、Hi 2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 2 顯示 ISO 感光度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 ISO 感光度並按下 。



## 3 選擇 ISO 感光度。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自動

在其他模式中將 ISO 感光度選為 **自動** 後，若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S**、**A** 或 **M**，ISO 感光度將恢復為最後一次在 **P**、**S**、**A** 或 **M** 模式中所選的值。

### 拍攝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 150) 也可調整 ISO 感光度。



### 亦請參見

有關在 **P**、**S**、**A** 或 **M** 模式下啟動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資訊，請參見第 154 頁內容。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153 頁內容。有關使用 **Fn** 按鍵及指令撥盤選擇 ISO 感光度的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內容。

# 間隔定時拍攝

相機可在預設的間隔下自動拍攝相片。

## ✓ 拍攝前

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為確保拍攝按預期的時間開始，請檢查相機時鐘已正確設定（☞ 173）。

建議使用三腳架。開始拍攝前，請先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及 EP-5A 電源連接器。

##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2 選擇開始時間。

有以下開始方式可供選擇。

-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反白顯示 **即時** 並按下 **▶**。完成設定約 3 秒後開始拍攝；進入步驟 3。
- 若要選擇開始時間，請反白顯示 **開始時間** 並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開始時間選項。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或分鐘，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 繼續。



## 3 選擇間隔時間。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小時、分鐘或秒鐘，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比最慢預期快門速度更長的時間。按下 **▶** 繼續。





## 4 選擇間隔數。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間隔數（即相機拍攝的次數）；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按下 ▶ 繼續。



## 5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若要不啟動間隔定時拍攝直接返回拍攝選單，請反白顯示 **關閉** 並按下 OK）。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選擇開始時間**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照片。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若相機仍在記錄前一間隔所拍的照片，緊接著的間隔將可能被略過。若在目前設定（例如，在拍攝模式 **M** 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B 門”，或者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下無法繼續進行拍攝，螢幕中將出現警告資訊。



### 蓋上觀景器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32）。

### 其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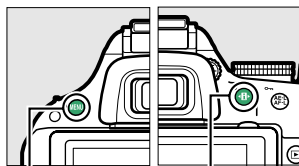
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無法調整設定。無論選擇了何種快門釋放模式，相機都將在每次間隔中拍攝一張相片；在模式 **□** 中，相機噪音將降低。包圍（☞ 83）、多重曝光（☞ 73）及高動態範圍（HDR；☞ 71）無法使用。

### 中斷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中斷間隔定時拍攝，請關閉相機或將模式撥盤旋轉至新的設定。將螢幕折疊回存放位置不會中斷間隔定時拍攝。

# 恢復預設設定

透過同時按住 **MENU** 和 **Fn** 按鍵（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2 秒以上，可恢復以下及第 54 頁中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時，資訊顯示將暫時關閉。



MENU 按鍵      Fn 按鍵

## ■ 可從資訊顯示選取的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42
影像大小	大	44
自動包圍		
P、S、A、M	關閉	83
HDR（高動態範圍）		
P、S、A、M	關閉	71
主動式 D-Lighting		
P、S、A、M	自動	69
白平衡 <sup>1</sup>		
P、S、A、M	自動	76
ISO 感光度		
P、S、A、M	100	49
	自動	
Picture Control 設定		
P、S、A、M	未修改 <sup>2</sup>	86
對焦模式		
觀景器		
以外的拍攝模式	AF-A	33
實時顯示 / 短片	AF-S	94

選項	預設設定	📖
AF 區域模式		
觀景器		
	單點 AF	36
	動態區域 AF (39 點)	
	自動區域 AF	
實時顯示 / 短片		
	臉部優先 AF	95
	廣闊區域 AF	
	標準區域 AF	
測光		
P、S、A、M	矩陣測光	62
閃光模式		
	自動	46
	自動慢速同步	
	自動 + 減輕紅眼	
P、S、A、M	補充閃光	
閃光補償		
P、S、A、M	關閉	67
曝光補償		
、P、S、A、M	關閉	65

1 微調重設為 0。

2 僅限於目前 Picture Control。

## ■ 其他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
快門釋放模式		
	高速連拍	29
其他拍攝模式	單張	
對焦點*	中央	38
保持 AE/AF 鎖定		
以外的拍攝模式	關閉	166
彈性程式		
<b>P</b>	關閉	56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b>P、S、A、M</b>	關閉	73

選項	預設設定	📖
特殊效果模式		
鮮豔度	0	114
輪廓	0	
方向	風景	115
寬度	標準	
彩色	關閉	116
色彩範圍	3	

\* 若將 AF 區域模式選為 (自動區域 AF)，則對焦點不會顯示。

# P、S、A 及 M 模式

## 快門速度和光圈

P、S、A 及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模式		說明
P	程式自動 (☐ 56)	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57)	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A	光圈優先自動 (☐ 58)	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M	手動 (☐ 59)	用戶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快門速度設為 “Bulb (B 門)” 或 “Time (定時)” 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 ✓ 鏡頭光圈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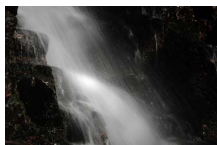
使用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 200) 時，請在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處鎖定光圈環。G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 ✍ 快門速度和光圈

使用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可獲得相同曝光。高速快門和大光圈可凝固移動的物體並柔化背景細節，而慢速快門和小光圈可模糊移動的物體並突出背景細節。



高速快門  
(1/1600 秒)



慢速快門  
(1 秒)



大光圈 (f/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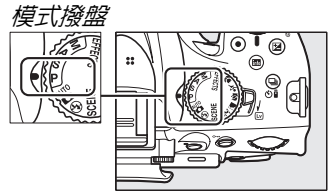
小光圈 (f/22)

(請記住，f 值越高，光圈越小。)

# 模式 P（程式自動）


在此模式下，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在程式自動模式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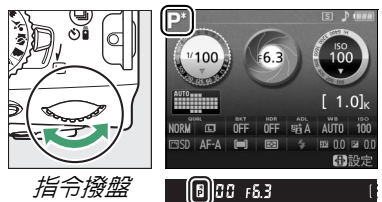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



##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 彈性程式

在模式 P 下，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向右旋轉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低 f 值），或“凝固”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高 f 值），或模糊動作的慢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會出現一個  (P) 指示器。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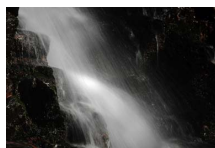
有關內置曝光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223 頁內容。

## 模式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慢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主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凝固”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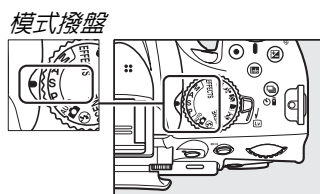
高速快門 (1/1600 秒)



慢速快門 (1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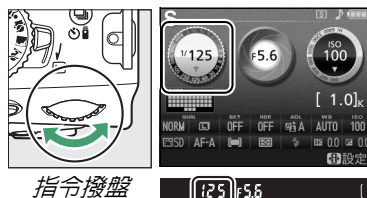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S。



### 2 選擇快門速度。

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快門速度。旋轉指令撥盤可從 30 秒至 1/4000 秒的值之間選擇所需快門速度。



###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 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大光圈（低 f 值）減小景深，模糊主要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淺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深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清晰對焦。



大光圈 (f/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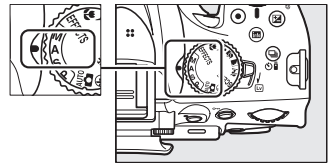


小光圈 (f/22)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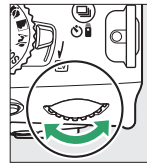
##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

模式撥盤



## 2 選擇光圈。

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光圈。旋轉指令撥盤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所需光圈。



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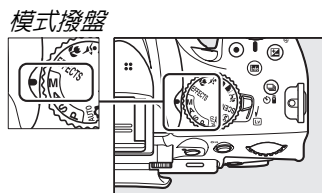


##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 模式 M（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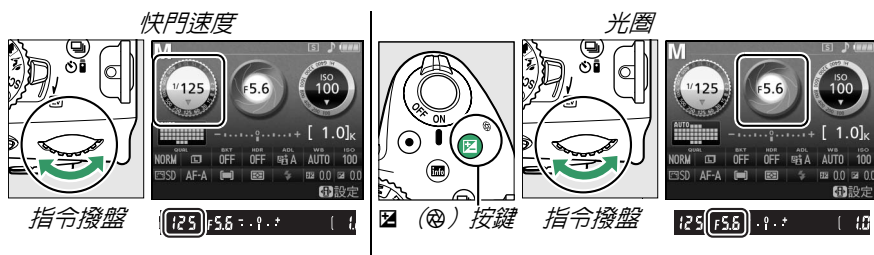
在手動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在手動模式下拍攝相片的步驟如下：

## 1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檢查曝光指示器（見下文）的同時，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您可透過旋轉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從 30 秒至  $1/4000$  秒的值之間進行選擇，或者選擇“Bulb（B 門）”或“Time（定時）”使快門保持開啟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 60）。按住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光圈：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進行選擇。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



##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 ✍ 曝光指示器

若安裝了 CPU 鏡頭（☐ 199），且選擇了“Bulb（B 門）”或“Time（定時）”之外的快門速度，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可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將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顯示根據用戶設定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59）和 f5 反向指示器（☐ 166）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若超過相機測光系統或實時顯示曝光控制系統的限制，該指示器將會閃爍。

最佳曝光	$1/3$ EV 曝光不足	2 EV 以上曝光過度



##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 (bulb)**：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保持開啓。為避免模糊，請使用三腳架、另購的 WR-R10 和 WR-T10 無線遙控器或另購的 MC-DC2 遙控線（☐ 210）。WR-T10 和 MC-DC2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執行與相機快門釋放按鍵相同的功能。
- **定時 (-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210）。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曝光。快門保持開啓 30 分鐘或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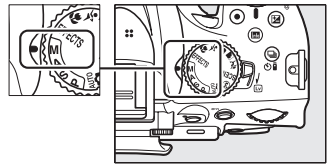
曝光時間：35 秒  
光圈：f/25

###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32）。請使用充滿電的 EN-EL14 電池或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A 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曝光完成前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53）選為 **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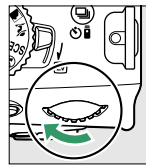
### 2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模式撥盤



### 3 選擇快門速度。

旋轉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ulb（B 門）（bulb）。若要使用快門速度“Time（定時）”（- -），選擇快門速度後，請選擇遙控快門釋放模式（☐ 31）。



指令撥盤



---

##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相機或遙控線（另購）的快門釋放按鍵。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鍵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完全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

---

## 5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定時：**完全按下 ML-L3 快門釋放按鍵。拍攝在 30 分鐘後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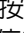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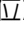
#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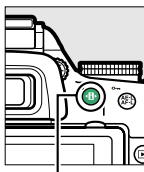
## 測光

選擇相機在 P、S、A 及 M 模式下設定曝光的方式（在其他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測光模式）。

模式	說明
 矩陣測光	在大多數情況下可產生自然效果。相機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資訊（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  200）時，相機使用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相機使用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設定曝光。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
 重點測光	相機對目前對焦點進行測光；用於對偏離中央的主體進行測光（若按照第 36 頁中所述，在觀景器攝影期間將 AF 區域模式設為  自動區域 AF，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主體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資訊顯示

### 2 顯示測光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測光模式並按下 。



### 3 選擇測光模式。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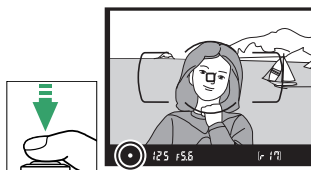


# 自動曝光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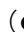
使用 （**偏重中央測光**）和 （**重點測光**）測定曝光後，使用自動曝光鎖定可重新構圖；請注意，自動曝光鎖定在  或  模式下不可用。

## 1 測定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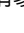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偏重中央測光）或所選對焦點上（重點測光），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並測定曝光。確認觀景器中出現清晰對焦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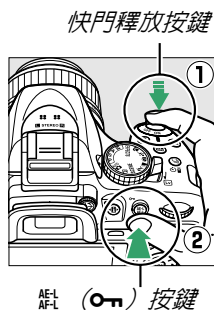


## 2 鎖定曝光。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①）且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按鍵（②）可鎖定曝光。

### 自動曝光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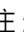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159）中選擇了**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改變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2（**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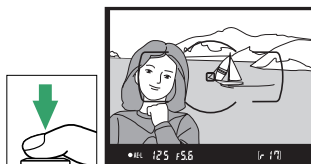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器。



## 3 重新構圖。

按住  按鍵，重新構圖並拍攝。






###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調整以下設定：

模式	設定
程式自動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 56）
快門優先自動	快門速度
光圈優先自動	光圈

當曝光鎖定時無法更改測光模式。

#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 （偏重中央測光）或 （重點測光）（ 62）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1 EV





無曝光補償



+1 EV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資訊顯示

## 2 顯示曝光補償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曝光補償並按下 。




## 3 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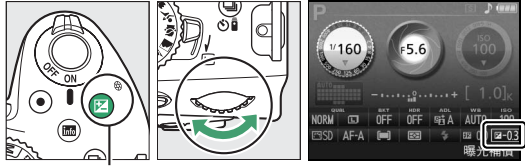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值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將曝光補償設為  $\pm 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但是若您在選擇  後再選擇另一種模式，則其將重設。

### (⊕) 按鍵

透過按住  (⊕)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也可設定曝光補償。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值。



 (⊕) 按鍵 指令撥盤



###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

###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背景曝光又影響閃光等級。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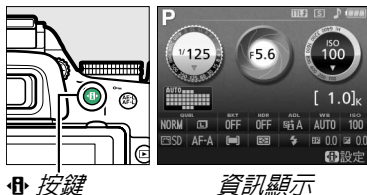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59）。有關在一系列相片中自動更改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83 頁內容。

#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閃光輸出量等級，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請從 -3 EV（較暗）到 +1 EV（較亮）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選擇；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INFO** 按鍵。再次按下 **INFO**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 2 顯示閃光補償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閃光補償並按下 **OK**。



## 3 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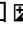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值並按下 **OK**。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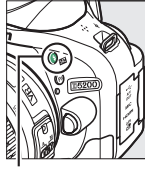


將閃光補償設為  $\pm 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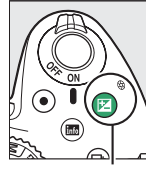



### ⚡ (⚡) 和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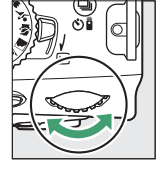
透過按住 ⚡ (⚡) 和  (⊗)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也可設定閃光補償。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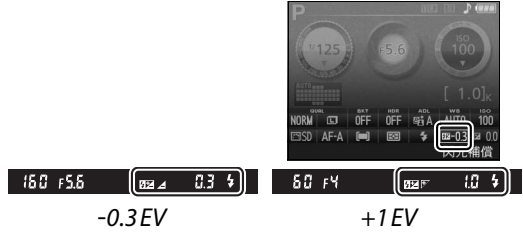
⚡ (⚡) 按鍵



 (⊗) 按鍵




指令撥盤



###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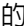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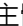
安裝了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請參見第 205 頁內容) 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也可使用閃光補償。對於 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您還可以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來設定閃光補償。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機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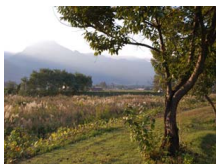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閃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大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59)。

# 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

##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中的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攝影下的主體。與  (矩陣測光； 62) 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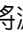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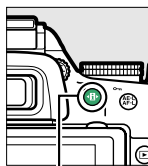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 OFF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 暗A 自動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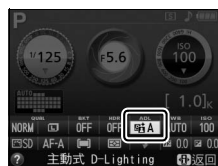
 按鍵




資訊顯示

### 2 顯示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主動式 D-Lighting 並按下 。



###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 **暗A 自動**、**暗H 超高**、**暗H 高**、**暗N 標準**、**暗L 低** 或 **OFF 關閉** 並按下 。若選擇了 **暗A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主動式 D-Lighting 在 ISO 感光度為 Hi 0.3 或以上時無法使用。在模式 M 下或者使用了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時，**暗A 自動** 設定相當於 **暗N 標準**。

### ✓ “主動式 D-Lighting” 和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優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 180）則可在拍攝後增亮影像中的暗部。

### ✓ 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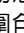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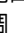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 150）也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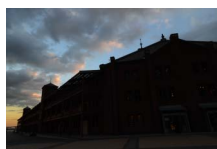


### ✓ 亦請參見

有關在一系列相片中自動更改主動式 D-Lighting 的資訊，請參見第 83 頁內容。有關使用 **Fn** 按鍵及指令撥盤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內容。

# 高動態範圍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可將 2 次曝光組成單張影像，用以拍攝從暗部到高光的廣範圍色調 (即使對於高對比度主體也不例外)。與  (矩陣測光;  62) 一起使用時，HDR 效果最為顯著 (與其他測光模式一起使用時，AUTO 自動 設定相當於 NORM 標準)。HDR 無法用於記錄 NEF (RAW) 影像。HDR 處於有效狀態時，閃光燈無法使用。



首次曝光 (較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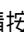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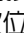
第二次曝光 (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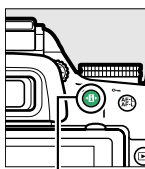
→



組合 HDR 影像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資訊顯示

## 2 顯示 HDR (高動態範圍) 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 HDR (高動態範圍) 並按下 。



##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 AUTO 自動、HIGH 超高、HIGH 高、NORM 標準、LOW 低 或 OFF 關閉 並按下 。若選擇了 AUTO 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 HDR。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觀景器中將顯示 *Hdr*。



##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 2 次曝光。

“*Job Hdr*” 在組合影像期間將在觀景器中閃爍；記錄完成前無法拍攝相片。相片拍攝後 HDR 自動關閉；若要在拍攝前關閉 HDR，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S**、**A** 或 **M** 以外的設定。



###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可能會被裁剪掉。拍攝過程中若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根據場景的不同，效果可能不明顯，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而黑暗物體周圍可能出現光暈。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 ✍ 拍攝選單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HDR（高動態範圍）** 選項（☰ 150）也可調整 HDR（高動態範圍）。



###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 **Fn** 按鍵及指令撥盤選擇 HDR 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內容。

# 多重曝光

按照以下步驟可在單張相片中記錄 2 至 3 次曝光。多重曝光可獲得明顯優於使用現有影像在軟件中所製作重疊影像的色彩。

## ■ 建立多重曝光

在實時顯示中無法記錄多重曝光。繼續操作前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預設設定下，若大約 30 秒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停止拍攝並記錄一個多重曝光。

### 📌 記錄時間延長

曝光之間的時間長於 30 秒時，請使用用戶設定 c2（自動關閉計時器）> 待機定時（☐ 160）延長測光關閉延遲時間。曝光之間的最長間隔時間比用戶設定 c2 中的所選項目大約長 30 秒。在重播或選單操作過程中，若螢幕關閉後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 1 選擇 多重曝光。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2 啓用多重曝光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



###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按下 **▲** 或 **▼**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OK**。



### 4 選擇增益的量。

反白顯示 **自動增益**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開啟**：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調整增益（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1/2$ ；3 次曝光時則為  $1/3$ ）。
- **關閉**：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背景較暗時建議使用。



###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高速連拍和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 29）下，相機將在一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每次多重曝光後拍攝將會暫停。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3（自拍）> **拍攝張數**（☐ 160）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步驟 3 中所選數量的曝光。在其他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 1 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

## ■中斷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在拍攝選單中將 **多重曝光 > 多重曝光模式** 選為 **關閉**。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自動增益** 處於開啓狀態，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拍攝將自動結束：

- 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P**、**S**、**A** 或 **M** 以外的設定
- 執行雙鍵重設 (☐ 53)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其中一次曝光被刪除



### 多重曝光指示器

進度在資訊顯示中用多重曝光指示器表示。

-  (開啓)：相機準備記錄新的多重曝光。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開始拍攝。
-  (閃爍)：正在進行拍攝。



###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包括測光、曝光、拍攝模式、焦距、拍攝日期和相機方向）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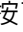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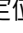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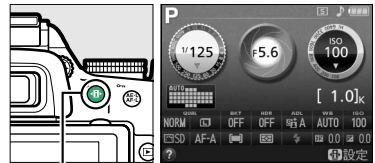
#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在大多數光源下建議使用自動白平衡；在 P、S、A 及 M 模式下，若有需要，您可根據光源類型選擇其他值：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第 77 頁列出的光源下使用。
 直射陽光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閃光	與閃光燈一起使用。
 陰天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陰影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PRE 手動預設	測量白平衡或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 ( 79 )。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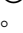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 2 顯示白平衡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設定並按下 。



## 3 選擇白平衡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 拍攝選單

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 (☰ 150) 進行選擇，該選項還可用於微調白平衡 (☰ 78) 或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 79)。



白平衡選單中的 **螢光燈** 選項可用於從如右圖所示的燈泡類型中選擇光源。



##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如白熾燈泡）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本相機的白平衡選項適用於以下色溫（所有數據都是近似值）：

- |                               |                                |
|-------------------------------|--------------------------------|
| • ☀️ (鈉燈) : <b>2700 K</b>     | • ☀️ (直射陽光) : <b>5200 K</b>    |
| • 🌞 (白熾燈) /                   | • ⚡ (閃光) : <b>5400 K</b>       |
| • ☀️ (暖白色螢光燈) : <b>3000 K</b> | • ☁️ (陰天) : <b>6000 K</b>      |
| • ☀️ (白色螢光燈) : <b>3700 K</b>  | • ☀️ (日光螢光燈) : <b>6500 K</b>   |
| • ☀️ (冷白色螢光燈) : <b>4200 K</b> | • ☀️ (高色溫的水銀燈) : <b>7200 K</b> |
| • ☀️ (晝白色螢光燈) : <b>5000 K</b> | • 🌑 (陰影) : <b>8000 K</b>       |

## 📝 F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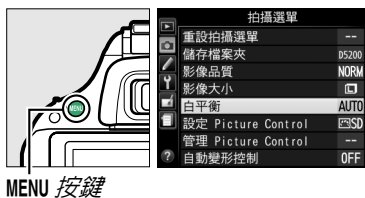
有關在一系列相片中自動更改白平衡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第 83 頁內容。有關使用 **Fn** 按鍵及指令撥盤選擇白平衡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內容。

# 微調白平衡

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套用到影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進行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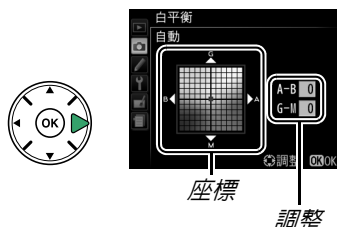
## 1 顯示白平衡選項。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並按下 **▶** 顯示白平衡選項。



## 2 選擇白平衡選項。

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以外的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選擇了 **螢光燈**，請反白顯示一種光源類型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微調選項。微調不適用於 **手動預設** 白平衡。



## 3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 4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設定預設白平衡有以下兩種方式：

方式	說明
測量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見下文）。
使用相片	從記憶卡中的相片上複製白平衡（☐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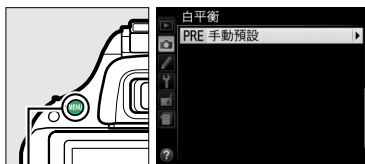
## ■ 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相片的光線下。

### 2 顯示白平衡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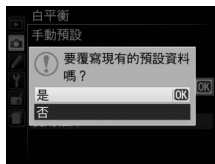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並按下 ▶ 顯示白平衡選項。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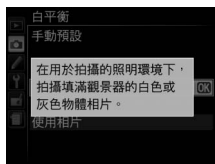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3 選擇 測量。

反白顯示 **測量**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在相機進入預設測量模式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當相機準備好測量白平衡時，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出現閃爍的 **PRE** (PRE)。



## 4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器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相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 5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以測量白平衡值，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且在相機返回拍攝模式前 **Ed** 將在觀景器中閃爍約 8 秒。若要立即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此時，資訊顯示中將出現一條資訊，並且觀景器中將顯示閃爍的 **no Ed** 約 8 秒。請返回步驟 4 重新測量白平衡。



### ✓ 測量預設白平衡

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自動關閉計時器；☐ 160）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預設設定為 8 秒。

### ✓ 預設白平衡

本相機一次僅能儲存 1 個預設白平衡值；測量新值後現有值將被替換。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自動增加 1 EV；在模式 M 下拍攝時，請調整曝光使曝光指示器顯示  $\pm 0$ （☐ 59）。

### ✓ 測量預設白平衡的其他方式

在資訊顯示中選擇預設白平衡（☐ 76）之後，若要進入預設測量模式（見上文），請按住  $\odot$  幾秒。若白平衡已指定給 Fn 按鍵（☐ 165），在使用 Fn 按鍵和指令撥盤選擇預設白平衡後按住 Fn 按鍵幾秒可啟動白平衡預設測量模式。

### ✓ 攝影棚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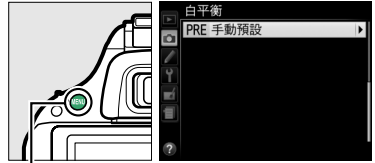
在攝影棚設定下，測量預設白平衡時可使用一張標準灰色面板作為參照物。

## ■ 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從記憶卡中的相片複製一個白平衡值。

### 1 選擇 手動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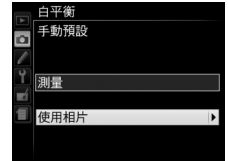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並按下 ► 顯示白平衡選項。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2 選擇 使用相片。

反白顯示 **使用相片** 並按下 ►。



###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若要跳過餘下的步驟並使用最後一次為預設白平衡所選擇的影像，請選擇 **這張影像**)。



### 4 選擇一個檔案夾。

反白顯示包含來源影像的檔案夾並按下 ►。



### 5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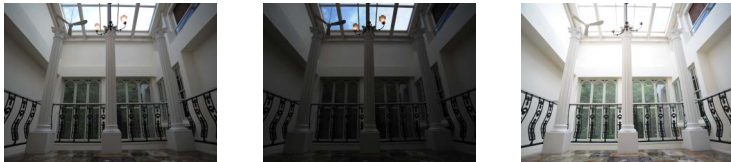
### 6 複製白平衡。

按下 **OK** 將預設白平衡設為反白顯示相片的白平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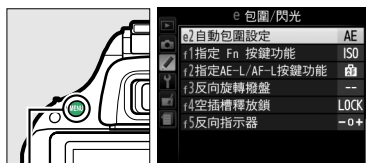
# 包圍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微調曝光、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ADL) 設定，“包圍”目前值。在難以設定曝光或白平衡的情況下且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時，或要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請選擇該功能。

選項	說明
AE AE 包圍	透過改變曝光，以 3 張為一系列拍攝相片。  第 1 張：未更改      第 2 張：減少曝光      第 3 張：增加曝光
WB 白平衡包圍	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建立 3 張影像，每張使用不同的白平衡。不適用於 NEF (RAW) 影像品質設定。
暗 ADL 包圍	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一張相片，並在目前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拍攝另外一張。

## 1 選擇一個包圍選項。

按下 MENU 顯示選單後，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e2 (自動包圍設定)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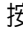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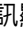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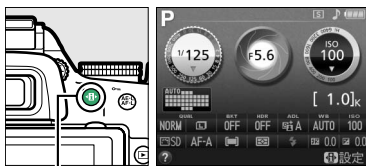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所需包圍類型並按下 OK。



## 2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資訊顯示



### 3 顯示包圍選項。

反白顯示目前包圍設定並按下 **OK**。



### 4 選擇包圍增加級數。

反白顯示一個包圍增加級數並按下 **OK**。從 0.3 至 2 EV (AE 包圍) 或 1 至 3 (白平衡包圍)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或者選擇 **ADL** (ADL 包圍)。



### 5 構圖，對焦並拍攝。

**AE 包圍**：相機將在每次拍攝中更改曝光。首次拍攝使用目前所選的曝光補償值。包圍增加級數將在第二次拍攝中從目前值中扣除，並加入到第三次拍攝中，“包圍”目前值。更改後的值會反映到快門速度和光圈的顯示值中。



**白平衡包圍**：相機將處理每張相片以建立 3 個版本，一個為目前白平衡設定下的版本，一個增加琥珀色，還有一個則增加藍色。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 3 張影像，觀景器中的曝光數量顯示將閃爍。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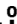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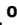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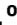


**ADL 包圍**：包圍啟動後，第一次拍攝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的狀態下進行，第二次拍攝則在主動式 D-Lighting 的目前設定下進行 (☐ 69；若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第二次拍攝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設為 **自動** 的狀態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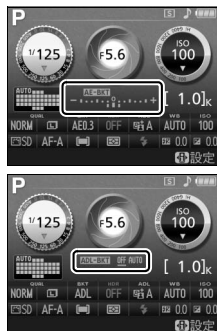
在高速連拍和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將在每個包圍循環結束後暫停。若在拍攝完包圍序列中的所有相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相片開始恢復。

### ✍ 包圍進度指示

AE 包圍過程中，包圍進度在資訊顯示中用包圍指示器表示：

- ：相機準備拍攝第一張相片。
- ：相機準備拍攝第二張相片。
- ：相機準備拍攝第三張相片。

ADL 包圍期間，用於下一拍攝的設定在資訊顯示中用底線標記。



### ✍ 關閉包圍

若要關閉包圍並恢復正常拍攝，請在前一頁的步驟 4 中選擇 **OFF**。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畫面之前取消包圍，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S**、**A** 或 **M** 以外的設定。

### ✍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門速度（模式 **A** 和 **M**）來調整曝光。若在模式 **P**、**S** 和 **A** 下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在模式 **M** 下，相機將首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獲得最接近最佳效果的曝光，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

### ✍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 **Fn** 按鍵及指令撥盤選擇包圍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內容。

#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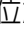
尼康獨特的 Picture Control 系統使兼容的裝置和軟件之間可以共用影像處理設定（包括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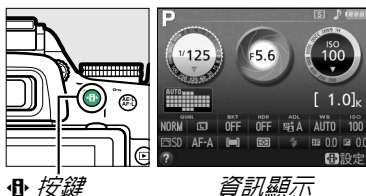
## 選擇 Picture Control

本相機提供 6 種 Picture Control。在 P、S、A 及 M 模式下，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來選擇 Picture Control（在其他模式下，相機將自動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照片。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若螢幕中未顯示拍攝資訊，請按下  按鍵。再次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鍵

資訊顯示

### 2 顯示 Picture Control 選項。

反白顯示目前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 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若要返回資訊顯示，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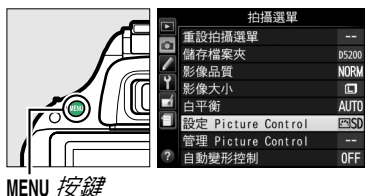


#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 90)。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均衡的設定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 1 顯示 Picture Control 選單。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 3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值 (☐ 88)。請重複本步驟直至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 4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 修改原始 Picture Control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 (“\*”) 標識。



## Picture Control 設定

選項	說明	
快速調整	選擇 <b>-2</b> 到 <b>+2</b> 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了 <b>鮮豔</b> 時，選擇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豔。該選項不適用於 <b>中性</b> 、 <b>單色</b>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手動調整 (所有 Picture Control)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b>A</b>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化，或從值 <b>0</b> （無銳化）到 <b>9</b> 之間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化越強）。
	對比度	選擇 <b>A</b>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值 <b>-3</b> 到 <b>+3</b> 之間進行選擇（選擇較低值可避免在直射陽光下人物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而較高值則可保留朦朧景色中和其他低對比度主體中的細節）。
	亮度	選擇 <b>-1</b> 可降低亮度， <b>+1</b> 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
手動調整 (僅限於非單色)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b>A</b>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 <b>-3</b> 到 <b>+3</b> 之間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 <b>-3</b> ）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 <b>+3</b> ）則使紅色偏橙，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手動調整 (僅限於單色)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從 <b>Off</b> （關閉）、 <b>黃色</b> 、 <b>橙色</b> 、 <b>紅色</b> 及 <b>綠色</b> 中進行選擇（☑ 89）。
	色調	從 <b>B&amp;W</b> （黑白）、 <b>Sepia</b> （棕褐色）、 <b>Cyanotype</b> （冷色調，藍色調的單色）、 <b>Red</b> （紅色）、 <b>Yellow</b> （黃色）、 <b>Green</b> （綠色）、 <b>Blue Green</b> （藍綠色）、 <b>Blue</b> （藍色）、 <b>Purple Blue</b> （紫藍色）和 <b>Red Purple</b> （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相片中使用的色調（☑ 89）。

### ☑ “A”（自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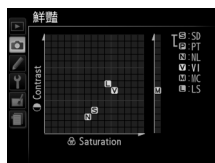
自動銳化、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隨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變化。

### 📌 預設 Picture Control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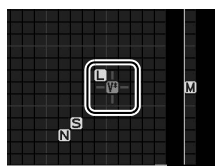
由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統稱為 *預設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是透過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修改現有 Picture Control 而建立的（☑ 90）。預設 Picture Control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均可在資訊顯示中進行選擇，也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進行選擇。此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和兼容軟件之間共用（☑ 92）。

## Picture Control 網格

在步驟 3 中按下 **Q** 按鍵將顯示 Picture Control 網格，該網格將與其他 Picture Control 作比較，顯示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 **單色** 時僅顯示對比度）。釋放 **Q** 按鍵可返回 Picture Control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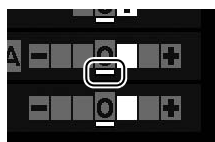


使用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 Picture Control 圖示在 Picture Control 網格中顯示為綠色，且線條平行於網格軸。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所示值下方的線條表示調整前的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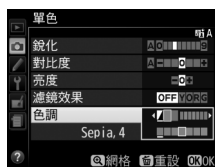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相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Y 黃色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O 橙色	
R 紅色	
G 綠色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請注意，使用 **濾鏡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 **色調** 時，按下 **▼**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 或 **▶**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黑白）時無法調整飽和度。



#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選擇 管理 Picture Control。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2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 3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或按下 **OK** 進入步驟 5，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的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 4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88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請按下 **ESC**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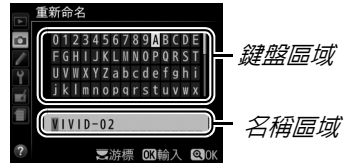
## 5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 C-1 到 C-9) 反白顯示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 6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窗。預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使用預設名稱，請進入步驟 7。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旋轉指令撥盤。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 **OK**。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母，請按下 **刪除** 按鍵。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 7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儲存更改並退出。新 Picture Control 將會顯示在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重新命名

使用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可隨時修改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名稱。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刪除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可用於刪除不再需要的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對於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用一個圖示標識。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 共用自定 Picture Control

使用隨附的 ViewNX 2 或 CaptureNX 2 等另購軟件中的 Picture Control Utility 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並載入相機，而由相機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則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以便在兼容的相機和軟件上使用，並在不再需要時刪除。

若要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或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到記憶卡上，或者從記憶卡中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單中的 **載入 / 儲存**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刪除 Picture Control 前，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窗；若要刪除所選 Picture Control，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 (1 到 99)。



## 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個自定 Picture Control。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相機提供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且無法重新命名或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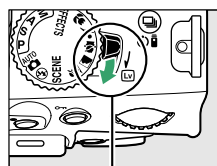
# 實時顯示

## 在螢幕中構圖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相片。

### 1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此時，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主體。



實時顯示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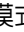


### 2 定位對焦點。

按照第 96 頁中所述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



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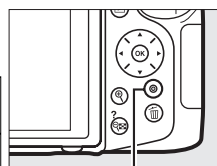
### 3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對焦期間，對焦點閃爍綠色。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閃爍紅色（請注意，即使對焦點閃爍紅色，相機仍可拍攝照片；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除在  和  模式以下以外，按下  按鈕可鎖定曝光。



### 4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記錄過程中，螢幕將關閉且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記錄完成前，請勿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也不要拔下另購 AC 變壓器的插頭。* 拍攝完成後，相片將在螢幕中顯示幾秒或直至您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隨後相機將返回實時顯示模式。若要退出，請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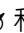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在實時顯示中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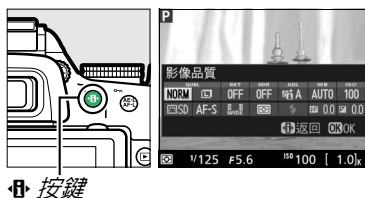
按照下列步驟可選擇對焦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以及定位對焦點。


## ■ 選擇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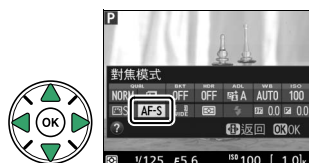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中有以下對焦模式可供選擇（請注意，全時間伺服 AF 在  和  模式下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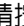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伺服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AF-F 全時間伺服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相機連續進行對焦直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鎖定。
MF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100）。

- 1 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按下  按鍵將游標定位於資訊顯示中。



- 2 顯示對焦選項。  
在資訊顯示中反白顯示目前對焦模式並按下 。



- 3 選擇對焦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若要返回實時顯示，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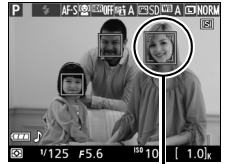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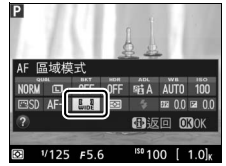
## ■ 選擇對焦點

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的方式根據 AF 區域模式 (☐ 95)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 (臉部優先 AF)：**當相機偵測到人物主體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黃色雙邊框 (若偵測到多張臉部 (最多 35 張)，相機將對焦點於最近的主體；若要選擇其他主體，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若相機無法再偵測到該主體 (例如，因為主體已轉頭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

**☒ (廣闊區域 AF 和標準區域 AF)：**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對焦點移至畫面中的任何位置，按下 **OK** 可將對焦點置於畫面中央。

**☑ (主體追蹤 AF)：**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並按下 **OK**。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停止追蹤對焦，請再次按下 **OK**。



對焦點



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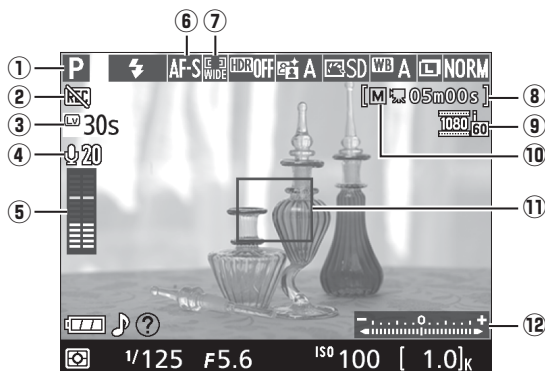


對焦點

### ☑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 實時顯示中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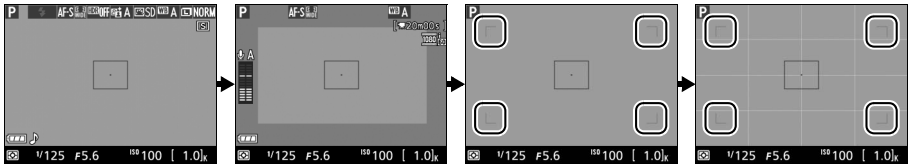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
① 拍攝模式	使用模式撥盤目前所選擇的模式。	21、24、55、111
② “禁止記錄短片”圖示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
③ 剩餘時間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30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99、104
④ 收音器靈敏度	短片記錄時的收音器靈敏度。	103
⑤ 聲音等級	音頻記錄的聲音等級。若等級太高將顯示為紅色；請相應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103
⑥ 對焦模式	目前對焦模式。	94
⑦ AF 區域模式	目前 AF 區域模式。	95
⑧ 剩餘時間 (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的剩餘記錄時間。	101
⑨ 短片畫面大小	短片模式下所記錄短片的畫面大小。	103
⑩ 手動短片設定指示器	在模式 M 下將 <b>手動短片設定</b> 選為 <b>開啓</b> 時顯示。	104
⑪ 對焦點	目前對焦點。顯示根據 AF 區域模式 (☐ 95)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96
⑫ 曝光指示器	顯示相片在目前設定下將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 (僅限於模式 M)。	59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 實時顯示 / 短片記錄顯示選項

按下 **[Fn]**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在顯示選項中循環。

圓圈所示的區域表示短片畫面裁剪邊緣



顯示相片指示器

顯示短片指示器

(**[Fn]** 101) \*

隱藏指示器\*

構圖網格\*



\* 當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Fn]** 103) 選為 640 × 424 以外的畫面大小時，在短片記錄期間，螢幕中將顯示展示所記錄區域的裁剪（顯示短片指示器時，短片畫面裁剪範圍外的區域顯示為灰色）。

### 自動場景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

若在 **[Fn]** 或 **[Fn]** 模式下選擇了實時顯示，自動對焦啟用時相機將自動分析主體並選擇合適的拍攝模式。所選模式顯示在螢幕中 (**[Fn]** 97)。

	人像	人物主體
	風景	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近拍	靠近相機的主體
	夜間人像	在黑暗背景中構圖的人物主體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	適合 <b>[Fn]</b> 或 <b>[Fn]</b> 模式或不屬於上述類型的主體

### 曝光

根據場景的不同，曝光可能不同於未使用實時顯示時將獲得的效果。在實時顯示下，相機根據實時顯示的顯示需要調整測光，使所拍相片的曝光接近在螢幕中看到的效果。在 **P**、**S**、**A** 及 **[Fn]** 模式下，透過按住 **[Fn]** (**[Fn]**)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您可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在  $\pm 5$  EV 範圍內調整曝光 (**[Fn]** 65)。請注意，高於 +3 EV 或低於 -3 EV 數值的結果無法在螢幕中預覽。

## HDMI

當相機連接在 HDMI 視頻裝置上時，相機螢幕將保持開啓且視頻裝置中將顯示鏡頭視野。若該裝置支援 HDMI-CEC，在實時顯示下拍攝前，請在設定選單的 **HDMI > 裝置控制** 選項 (☐ 147) 中選擇 **關閉**。

###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為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請在拍攝前取下橡膠眼罩並用隨附的 DK-5 接目鏡蓋蓋上觀景器 (☐ 32)。

當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儘管變形現象不會出現在最終照片中，但可能出現在螢幕中。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螢幕中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亮點。使用 **減少閃爍** (☐ 172) 可減少在螢光燈、水銀燈或鈉燈下螢幕中可見的閃爍和條帶痕跡，但在某些快門速度下它們仍可能出現在最終相片中。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拍攝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若取下鏡頭或關閉螢幕，實時顯示將自動結束 (關閉螢幕不會結束電視機或其他外部顯示器上的實時顯示)。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能出現雜訊 (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

當您試圖開始實時顯示時若實時顯示未啓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重試。

### 倒數計時顯示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會顯示倒數計時 (☐ 97；自動關閉計時器 (☐ 160) 時間耗盡 5 秒前或者實時顯示為保護內部電路而即將結束之前，計時器將變為紅色)。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選擇實時顯示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雖然在資訊顯示和重播過程中不會出現倒數計時，但是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仍將自動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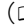
### ✓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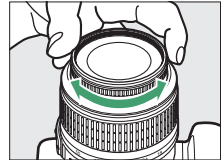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在實時顯示中較慢，且在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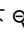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主體由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照亮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主體正在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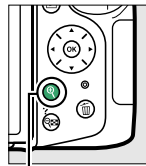
請注意，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

### ✎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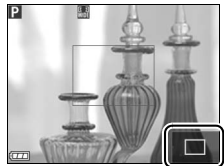
若要在手動對焦模式（ 40）下進行對焦，請旋轉鏡頭對焦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若要放大螢幕中的視野（最大約至 9 倍）以獲取精確對焦，請按下  按鍵。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導航視窗。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至螢幕中不可視的畫面區域（僅適用於在 **AF 區域模式** 中選擇了 （**廣闊區域 AF**）或 （**標準區域 AF**）時），按下 （**?**）可縮小視野。



 按鍵



導航視窗

# 記錄和查看短片


## 記錄短片


短片可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進行記錄。

### 1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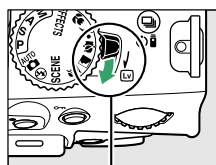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螢幕而不是觀景器中。

  圖示

 圖示 (☐ 97) 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記錄前

在模式 **A** 或 **M** 下記錄前，請先設定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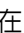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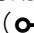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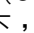
實時顯示開關

### 2 對焦。

為起始畫面構圖並按照“在螢幕中構圖”(☐ 93)中的步驟 2 和 3 所述進行對焦(亦請參見第 94-96 頁中的“在實時顯示中對焦”)。請注意，短片記錄期間臉部優先 AF 能偵測到的主體數量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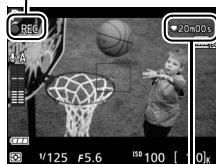
### 3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螢幕中將出現記錄指示器及可用記錄時間。除在  和  模式下以外，您可按下  按鍵鎖定曝光(☐ 63)，在模式 **P**、**S**、**A** 和  下，可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以  $\frac{1}{3}$  EV 為等級在  $\pm 3$  EV 範圍內更改曝光(☐ 65；請注意，根據主體亮度的不同，對曝光的更改可能沒有明顯效果)。



短片記錄按鍵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 4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當達到最長長度，記憶卡已滿，選擇了其  
他模式，取下鏡頭或關閉螢幕時，記錄將自動結束（關閉螢幕不會結束電  
視機或其他外部顯示器上的記錄顯示）。

### 在短片記錄期間拍攝相片

若要結束短片記錄，拍攝相片並退回實時顯示，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並按住直至快  
門釋放。

### 最長長度

單個短片檔案最大為 4 GB（有關最長記錄時間的資訊，請參見第 103 頁內容）；請注  
意，根據記憶卡寫入速度的不同，拍攝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長度之前結束（☐ 211）。

### 記錄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閃爍、條帶痕  
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和最終的短片中（使用 **減少閃爍** 可減少閃爍和條帶痕跡；  
☐ 172）。當相機搖攝時，明亮光源可能會留下殘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  
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主體被閃光燈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  
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條紋。在記錄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  
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相機可記錄視頻和聲音；記錄過程中切勿遮蓋收音器。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  
自動對焦及減震期間鏡頭產生的噪音。

閃光燈照明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無法使用。

為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實時顯示可能會自動結束；不使用相機時，請退出實時顯  
示。請注意，在以下情況時，相機內部電路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且可能出現雜訊（亮點、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

- 周圍溫度較高
- 相機長時間在實時顯示下使用或長時間用於記錄短片
- 相機長時間在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使用

當您試圖開始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時若實時顯示未啟動，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重試。

無論選擇哪種測光模式，相機都將使用矩陣測光。除非 **手動短片設定** 選為 **開啟**  
（☐ 104）且相機處於模式 **M**，否則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將自動調整。

# 短片設定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選項可調整以下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短片品質**：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每秒幅數取決於設定選單中 **視頻模式** (☐ 172) 的目前所選項目：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短片品質	最長時間長度 (★ 高品質 / 標準) <sup>4</sup>	
畫面大小 (像素)	每秒幅數 <sup>1</sup>	最大位元率 (Mbps) (★ 高品質 / 標準)		
    	1920 × 1080	60i <sup>2</sup>	24/12	20 分鐘 / 29 分 59 秒
		50i <sup>3</sup>		
		30p <sup>2</sup>		
		25p <sup>3</sup>		
		24p		
 	1280 × 720	60p <sup>2</sup>	8/5	29 分 59 秒 / 29 分 59 秒
		50p <sup>3</sup>		
 	640 × 424	30p <sup>2</sup>	8/5	29 分 59 秒 / 29 分 59 秒
		25p <sup>3</sup>		

1 所列值。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

2 視頻模式 (☐ 172) 選為 **NTSC** 時可用。

3 視頻模式 選為 **PAL** 時可用。

4 重播時，在微縮模型效果模式下記錄的短片最長為 3 分鐘。

- **收音器**：開啓或關閉內置收音器或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 (☐ 104、210) 或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自動靈敏度** 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聲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請選擇 **手動靈敏度**，然後選擇一個靈敏度。

## 短片裁剪框

短片裁剪框可透過在實時顯示期間按下 按鍵選擇“顯示短片指示器”、“隱藏指示器”或“構圖網格”顯示 (☐ 98) 進行查看。**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為 1920 × 1080 60i 或 50i 的短片使用一個較小的裁剪框 (左下圖所示)；拍攝期間，該裁剪框將如右下圖所示放大以填滿螢幕。



1920 × 1080 60i/50i 裁剪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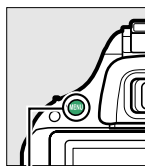
記錄過程中

- **手動短片設定**：選擇 **開啓** 可在相機處於模式 **M** 時手動調整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最快可設為  $1/4000$  秒；可用最慢快門速度根據每秒幅數的不同而異：每秒幅數為 24p、25p 及 30p 時為  $1/30$  秒，50i 或 50p 時為  $1/50$  秒，60i 或 60p 時則為  $1/60$  秒。ISO 感光度可設為 ISO 200 至 Hi 2 (☐ 49) 之間的值。當實時顯示開始時，若快門速度和 ISO 感光度不處於上述範圍，它們將自動設為所支援的值，並且在實時顯示結束時保持這些值。請注意，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所選值上；當在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154) 中選擇了 **開啓** 時，相機不會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 1 選擇 短片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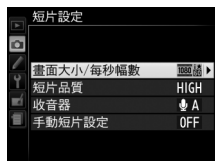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2 選擇短片選項。

反白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下 **▶**，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 使用外置收音器

另購的 ME-1 立體聲收音器可用於減少記錄到自動對焦期間鏡頭震動所引起的噪音。

### ✓ 倒數計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自動結束 30 秒前，螢幕中將顯示倒數計時 (☐ 97)。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短片記錄開始時可能會立即出現計時器。請注意，不管可用記錄時間還有多少，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實時顯示都將自動結束。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短片記錄。

### HDMI 和其他視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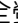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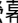
當相機連接在視頻裝置上時，該裝置中將顯示相機鏡頭視野。若該裝置支援 HDMI-CEC，在實時顯示下拍攝前，請在設定選單的 **HDMI > 裝置控制** 選項 (☰ 147) 中選擇 **關閉**。若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選為 **1920 × 1080; 60i**、**1920 × 1080; 50i**、**1280 × 720; 60p** 或 **1280 × 720; 50p**，相機連接在 HDMI 視頻裝置上時螢幕將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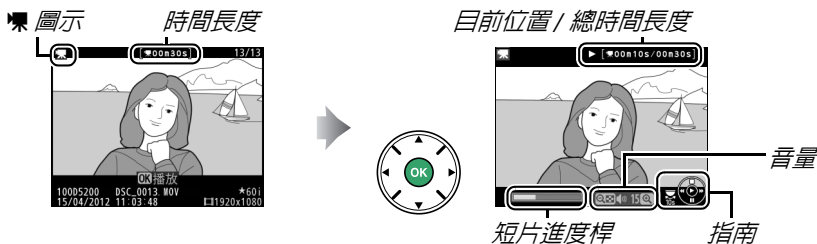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有關實時顯示中所顯示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第 97 頁內容。有關選擇對焦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94 頁內容。有關在實時顯示中對焦的資訊，請參見第 100 頁內容。

# 查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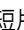
全螢幕重播 (☐ 118) 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按下  可開始重播。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暫停		暫停重播。
播放		在短片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恢復重播。
前捲 / 回捲		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 (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 (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跳越 10 秒		旋轉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調整音量	 /  (?)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編輯短片	 (  )	短片暫停時，按下  (  ) 可編輯短片 (☐ 107)。
返回全螢幕重播	 /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 圖示

若短片為無聲短片，全螢幕和短片重播時螢幕中將顯示 。



# 編輯短片

您可編修短片片段以建立短片經編輯的版本，或者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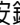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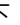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刪除所選畫面之前或之後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儲存選擇的畫面	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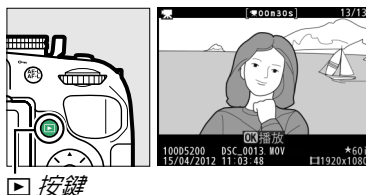
為避免在編輯期間意外斷電，請在編輯前檢查電池電量。

## 編修短片



建立短片經編修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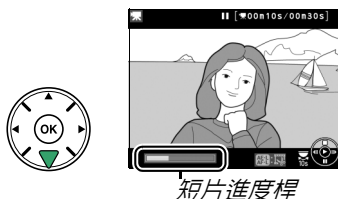
###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按下  按鍵在螢幕中全螢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或  滾動照片直至顯示您想要編輯的短片。




### 2 選擇開始或結束點。

按照第 106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可暫停。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



### 3 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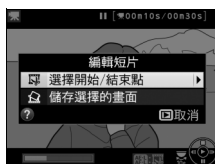
按下  (  ) 按鍵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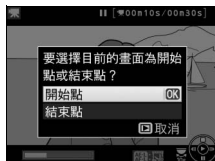


## 4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反白顯示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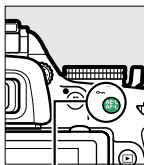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目前畫面將作為該版本的開始點還是結束點，然後按下 OK。



## 5 刪除畫面。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或 ▶ 進行前捲或回捲（旋轉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若要將目前選擇切換為開始點 (■) 或結束點 (▣)，請按下 設定 (O-m) 按鍵。



設定 (O-m)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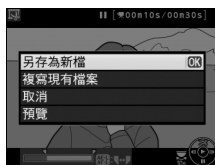
一旦選好開始點和 / 或結束點，請按下 ▲。在所選開始點之前或結束點之後的所有畫面都將從該版本中刪除。



## 6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 另存為新檔：將該版本儲存為一個新檔案。
- 複寫現有檔案：將原始短片檔案替換為經編輯的版本。
- 取消：返回步驟 5。
- 預覽：預覽該版本。



除“僅限影像”相片資訊頁 (119) 中以外，全螢幕重播時經編輯的版本將用 圖示標識。

### ✓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在目前重播位置無法建立版本，在步驟 5 中目前位置將顯示為紅色且不會建立版本。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版本將不會儲存。

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 ✓ 修飾選單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輯短片** 選項 (☰ 178) 也可編輯短片。



# 儲存選擇的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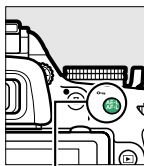
## 1 查看短片並選擇一個畫面。

按照第 106 頁中所述重播短片；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將短片暫停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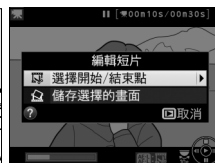


## 2 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按下 **編輯** (OK) 按鍵顯示短片編輯選項。



**編輯** (OK) 按鍵



## 3 選擇 儲存選擇的畫面。

反白顯示 **儲存選擇的畫面**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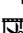


## 4 建立靜態畫面版本。

按下 **靜態** 建立目前畫面的靜態畫面版本。



## 5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為所選畫面建立一個精細品質 (□ 42) 的 JPEG 版本。除“僅限影像”相片資訊頁 (□ 119) 中以外，全螢幕重播時短片靜態畫面將用  圖示標識。



### 儲存選擇的畫面

使用 **儲存選擇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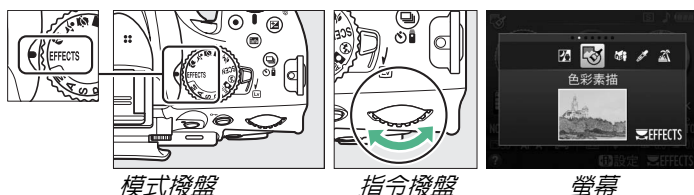
# 特殊效果

記錄影像時可使用特殊效果。



## 使用特殊效果進行拍攝

您可透過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EFFECTS** 並旋轉指令撥盤直至螢幕中出現所需選項來選擇以下效果。



### **NEF (RAW)**

若在 、、 或 模式下將影像品質選為 NEF (RAW) + JPEG，將僅記錄 JPEG 影像 (☞ 42)。若選擇了 NEF (RAW)，則將記錄精細品質的 JPEG 相片而不記錄 NEF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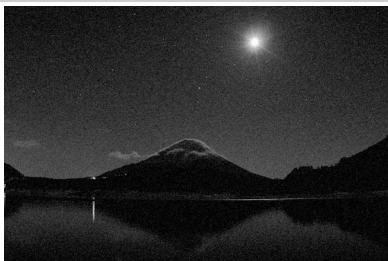
### 圖示

或 模式下若顯示 圖示，在高速連拍和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期間將不會拍攝任何照片。

### **修飾選單**

修飾選單中的 **色彩素描** (☞ 189)、**微縮模型效果** (☞ 191) 以及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192) 選項可用於將這些效果套用於現有照片。

## 夜視



適用於在黑暗條件下以高 ISO 感光度記錄單色影像（影像中將帶有一些雜訊，如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實時顯示；若相機無法對焦，則可使用手動對焦。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減少模糊。

## 色彩素描



相機透過提取輪廓並為其著色以獲得色彩素描效果。該模式下拍攝的短片在重播時如同由一系列靜態照片組成的幻燈片。您可在實時顯示過程中選擇該效果（☐ 114）；請注意，使用實時顯示時螢幕更新率會降低，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也會降低。短片記錄過程中自動對焦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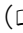
## 微縮模型效果



使遠距離的主體呈現微縮模型效果。透過將以 1920 × 1080/30p 拍攝的 30 至 45 分鐘的短片片段壓縮為大約重播 3 分鐘的短片，微縮模型效果短片以高速重播。您可在實時顯示過程中選擇該效果（☐ 115）；請注意，使用實時顯示時螢幕更新率會降低，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也會降低。記錄短片時不記錄聲音；短片記錄過程中自動對焦不可用。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關閉；光線不足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已選色彩以外的所有色彩均以黑白記錄。您可在實時顯示過程中選擇該效果（ 116）。內置閃光燈關閉；光線不足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剪影



適用於在明亮背景下使主體現出輪廓。內置閃光燈關閉；光線不足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高色調



適用於在拍攝明亮的場景時建立光線明亮的影像。內置閃光燈關閉。

## 低色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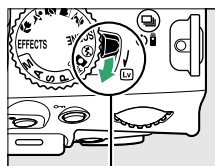
適用於在拍攝昏暗的場景時建立突出高光的暗淡影像。內置閃光燈關閉；光線不足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實時顯示中的可用選項

## ■ 色彩素描

### 1 選擇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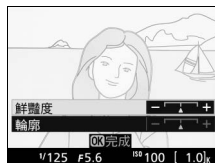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可升起反光鏡並在螢幕中顯示鏡頭視野。



實時顯示開關

### 2 調整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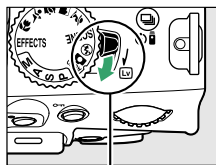
按下 **OK**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請注意，自動對焦期間選項會暫時從螢幕中消失）。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鮮豔度** 或 **輪廓**，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增加鮮豔度可使色彩變得更加飽和，減少鮮豔度則可產生泛白、單色的效果，同時可使色彩輪廓增粗或變細。增粗色彩輪廓也可使色彩更加飽和。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若要退出實時顯示，請旋轉實時顯示開關。所選設定將繼續有效，且將套用至使用觀景器拍攝的相片。



## 微縮模型效果

### 1 選擇實時顯示。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可升起反光鏡並在螢幕中顯示鏡頭視野。



實時顯示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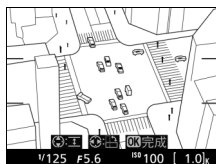
### 2 定位對焦點。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置於將清晰對焦的區域，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請注意，自動對焦期間選項會暫時從螢幕中消失）。若要使微縮模型效果選項暫時從螢幕中消失並放大螢幕視野進行精確對焦，請按下  $\mathcal{Q}$ 。按下  $\mathcal{Q}$  可恢復微縮模型效果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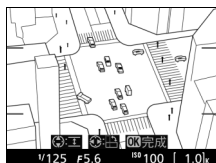
### 3 顯示選項。

按下  $\mathcal{OK}$  顯示微縮模型效果選項。



### 4 調整選項。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選擇將被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up$  或  $\blacktriangledown$  調整其寬度。



### 5 返回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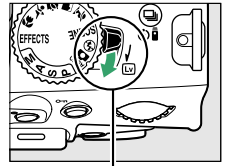
按下  $\mathcal{OK}$  返回實時顯示。若要退出實時顯示，請旋轉實時顯示開關。所選設定將繼續有效，且將套用至使用觀景器拍攝的相片。



##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1 選擇實時顯示。

旋轉實時顯示開關可升起反光鏡並在螢幕中顯示鏡頭視野。



實時顯示開關

### 2 顯示選項。

按下 **OK** 顯示保留特定色彩效果選項。



### 3 選擇一種色彩。

將一個物體構圖於螢幕中央的白色方框中，然後按下 **▲** 選定將保留到最終影像中的物體色彩（相機可能難以偵測不飽和色彩；請選擇飽和色彩）。若要在螢幕中央放大以進行更精確的色彩選擇，請按下 **Q**。按下 **Q** 則可縮小。



所選色彩



### 4 選擇色彩範圍。

按下 **▲** 或 **▼** 增加或減少將包含在最終影像中的相似色相的範圍。可從值 1 至 7 之間進行選擇；請注意，較高值可能包含其他色彩的色相。



色彩範圍



### 5 選擇其他色彩。

若要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指令撥盤反白顯示螢幕頂部 3 個色彩盒中的另外一個，然後重複步驟 3 和 4 選擇其他色彩。若有需要，請重複上述步驟選擇第三種色彩。若要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色彩，請按下 **⏏**（若要刪除所有色彩，請保持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選擇 **是**）。



---

## 6 返回實時顯示。

按下 **OK** 返回實時顯示。拍攝過程中，僅所選色相的物體會以彩色記錄；其他所有物體則會以黑白記錄。若要退出實時顯示，請旋轉實時顯示開關。所選設定將繼續有效，且將套用至使用觀景器拍攝的相片。

# 重播和刪除

## 全螢幕重播

若要重播相片，請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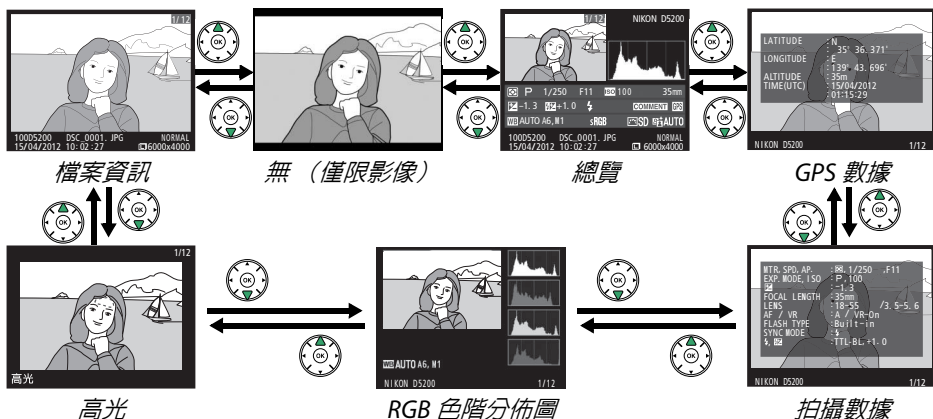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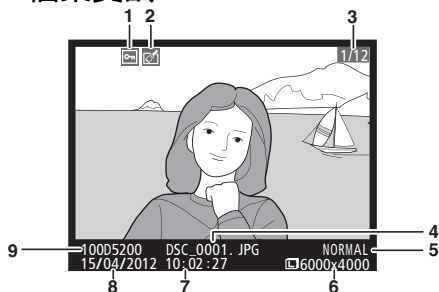
目的	使用	說明
查看其他相片		按下  可按記錄順序查看相片，按下  則可按相反順序查看相片。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更改所顯示的相片資訊 (☞ 119)。
查看縮圖		有關縮圖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23 頁內容。
放大相片		有關重播縮放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25 頁內容。
刪除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再次按下  可刪除相片。
更改保護狀態		若要保護影像或取消受保護影像的保護，請按下  按鍵 (☞ 126)。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修飾相片或播放短片		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178)。若目前照片上標有  圖示，表示它是短片，按下  則可開始短片重播 (☞ 106)。

# 相片資訊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以全螢幕重播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請注意，僅顯示影像或是否顯示拍攝數據、RGB 色階分佈圖、高光以及總覽數據取決於 **重播顯示選項** (☐ 149) 中所選擇的對應選項。GPS 數據僅當拍攝相片時使用了 GPS 裝置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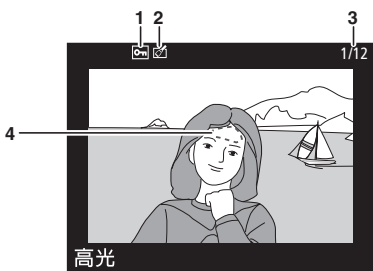


## ■ 檔案資訊



1	保護狀態	126
2	修飾指示器	179
3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4	檔案名稱	241
5	影像品質	42
6	影像大小	44
7	拍攝時間	16、173
8	拍攝日期	16、173
9	檔案夾名稱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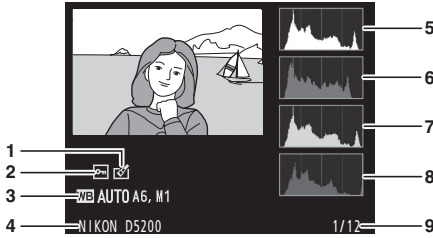
## ■ 高光\*



1	保護狀態	126
2	修飾指示器	179
3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4	影像高光區域	

\* 閃爍區域表示高光區域 (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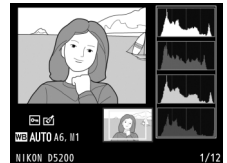
## RGB 色階分佈圖



1	修飾指示器 .....	179
2	保護狀態 .....	126
3	白平衡 .....	76
	白平衡微調 .....	78
	手動預設 .....	79
4	相機名稱	
5	色階分佈圖（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	
6	色階分佈圖（紅色通道）	
7	色階分佈圖（綠色通道）	
8	色階分佈圖（藍色通道）	
9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Q**。請使用 **Q** 和 **Q** (?) 按鍵分別放大和縮小相片，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相片。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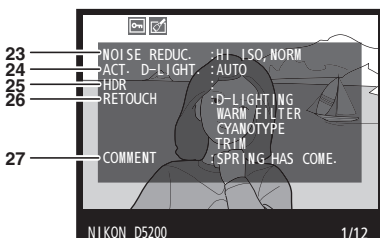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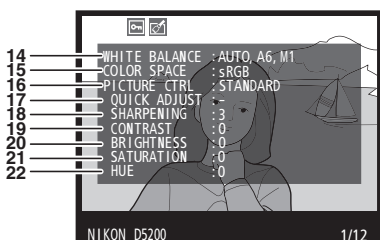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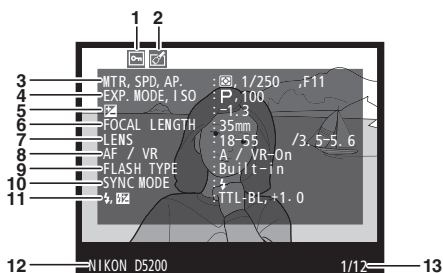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 ■ 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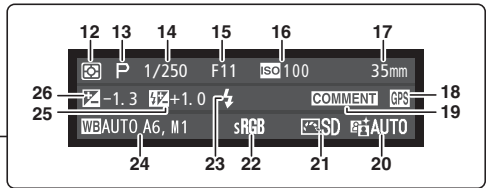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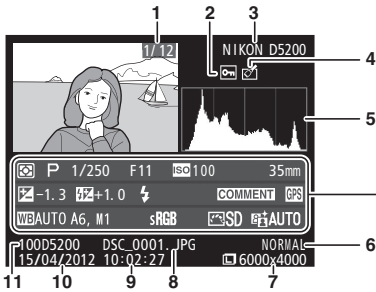


1	保護狀態	126
2	修飾指示器	179
3	測光	62
	快門速度	57、59
	光圈	58、59

4	拍攝模式	21、24、55、111
	ISO 感光度 <sup>1</sup>	49
5	曝光補償	65
6	焦距	203
7	鏡頭資料	
8	對焦模式	33、94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sup>2</sup>	238
9	閃光燈類型	164、204
	指令器模式 <sup>3</sup>	
10	閃光模式	46
11	閃光控制	164
	閃光補償	67
12	相機名稱	
13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14	白平衡	76
	白平衡微調	78
	手動預設	79
15	色彩空間	152
16	Picture Control	86
17	快速調整 <sup>4</sup>	88
	原始 Picture Control <sup>5</sup>	87
18	銳化	88
19	對比度	88
20	亮度	88
21	飽和度 <sup>6</sup>	88
	濾鏡效果 <sup>7</sup>	88
22	色相 <sup>6</sup>	88
	色調 <sup>7</sup>	88
23	減低高 ISO 雜訊	153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53
24	主動式 D-Lighting	69
25	HDR (高動態範圍)	71
26	修飾歷史	178
27	影像註釋	174

- 1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3 僅當使用了帶指令器功能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顯示。
- 4 僅限於 **標準**、**鮮豔**、**人像** 和 **風景** Picture Control。
- 5 **中性**、**單色** 和自定 Picture Control。
- 6 單色 Picture Control 時不顯示。
- 7 僅限於單色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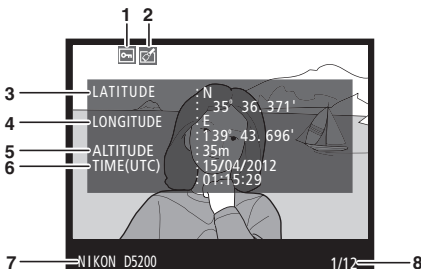
## ■ 總覽數據



<b>1</b>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b>15</b> 光圈 .....58、59
<b>2</b> 保護狀態 .....126	<b>16</b> ISO 感光度 <sup>1</sup> .....49
<b>3</b> 相機名稱	<b>17</b> 焦距 .....203
<b>4</b> 修飾指示器 .....179	<b>18</b> GPS 數據指示器 .....175
<b>5</b>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 120)。	<b>19</b> 影像註釋指示器 .....174
<b>6</b> 影像品質 .....42	<b>20</b> 主動式 D-Lighting .....69
<b>7</b> 影像大小 .....44	<b>21</b> Picture Control .....86
<b>8</b> 檔案名稱 .....241	<b>22</b> 色彩空間 .....152
<b>9</b> 拍攝時間 .....16、173	<b>23</b> 閃光模式 .....46
<b>10</b> 拍攝日期 .....16、173	<b>24</b> 白平衡 .....76
<b>11</b> 檔案夾名稱 .....151	白平衡微調 .....78
<b>12</b> 測光 .....62	手動預設 .....79
<b>13</b> 拍攝模式 .....21、24、55、111	<b>25</b> 閃光補償 .....67
<b>14</b> 快門速度 .....57、59	指令器模式 <sup>2</sup> .....
	<b>26</b> 曝光補償 .....65

- 1 在 ISO 感光度自動控制開啓下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2 僅當使用了帶指令器功能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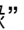
## ■ GPS 數據 \*



<b>1</b> 保護狀態 .....126
<b>2</b> 修飾指示器 .....179
<b>3</b> 緯度
<b>4</b> 經度
<b>5</b> 高度
<b>6</b> 協調世界時間 (UTC)
<b>7</b> 相機名稱
<b>8</b> 幅數 / 影像總數量

\* 短片數據為短片記錄開始時的數據。

# 縮圖重播















若要在“縮圖目錄”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請按下  (?) 按鍵。



全螢幕重播


縮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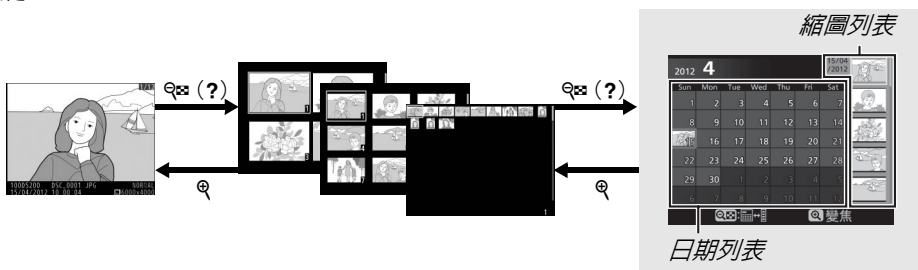
按日曆重播

目的	使用	說明
顯示更多影像	 (?)	按下  (?) 按鍵可增加影像的顯示數量。
顯示更少影像		按下  按鍵可減少影像的顯示數量。當螢幕中顯示 4 張影像時，按下該按鍵可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反白顯示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可反白顯示進行全螢幕重播、重播縮放 (  125)、刪除 (  127) 或保護 (  126) 的影像。
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		按下  可全螢幕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刪除反白顯示的相片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7 頁內容。
改變反白顯示相片的保護狀態	 (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6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 按日曆重播

若要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請在螢幕中顯示 72 張影像時按下  (?) 按鍵。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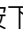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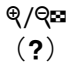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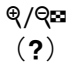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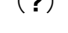









按日曆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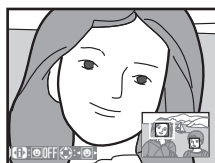
可執行的操作取決於游標是在日期列表中還是縮圖列表中：

目的	使用	說明
在日期列表和縮圖列表之間切換	 (?)	在日期列表中按下  (?) 按鍵可將游標移至縮圖列表。再次按下則返回日期列表。
退回縮圖重播 / 放大反白顯示的相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期列表：退回 72 張重播。</li> <li>縮圖列表：保持按下  按鍵可放大反白顯示的照片。</li> </ul>
反白顯示日期 / 反白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期列表：反白顯示日期。</li> <li>縮圖列表：反白顯示照片。</li> </ul>
切換全螢幕重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期列表：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li> <li>縮圖列表：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li> </ul>
刪除反白顯示的相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期列表：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li> <li>縮圖列表：刪除反白顯示的照片 (☐ 127)。</li> </ul>
改變反白顯示相片的保護狀態	 (Key)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6 頁內容。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按下  按鍵可放大全螢幕重播的影像，或者放大縮圖重播或按日曆重播中目前反白顯示的影像。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或縮小	 (?)	按下  最多約可放大至 38 倍（大型影像）、28 倍（中型影像）或 19 倍（小型影像）。按下  (?) 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最多 35 張）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按下  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其他臉部，按下  則可放大目前所選臉部。再次按下  即可返回正常變焦。
選擇 / 放大或縮小臉部		旋轉指令撥盤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影像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重播縮放將被取消。
查看其他影像		取消縮放並返回全螢幕重播。
取消縮放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26 頁內容。
更改保護狀態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返回拍攝模式		



# 保護相片不被刪除

在全螢幕、縮放、縮圖和按日曆重播狀態下，使用 **AE-L (ON)** 按鍵可保護相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DEL**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 (☐ 168)，受保護的影像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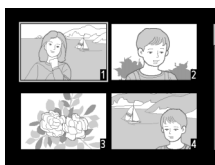
保護相片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一張影像。

以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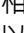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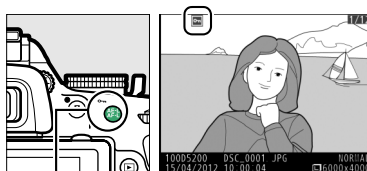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按日曆重播

## 2 按下 **AE-L (ON)** 按鍵。

相片將以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相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相片或在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AE-L (ON)** 按鍵。




**AE-L (ON)** 按鍵

###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 (☐ 148) 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在重播過程中同時按下 **AE-L (ON)** 和 **DEL** 按鍵約 2 秒。

# 刪除相片

若要刪除在全螢幕重播中顯示的相片或縮圖列表中反白顯示的相片，請按下  按鍵。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相片、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相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相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相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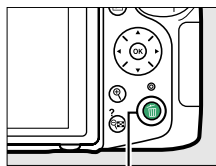
## 全螢幕、縮圖和按日曆重播

###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者在縮圖或按日曆重播的縮圖列表中將其反白顯示。

### 2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



 按鍵



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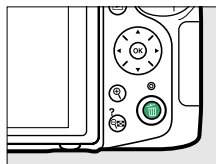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按日曆重播  
(縮圖列表)

### 3 再次按下 按鍵。

若要刪除相片，請再次按下  按鍵。按下  按鍵則可不刪除相片直接退出。



#### 按日曆重播

在按日曆重播過程中，透過反白顯示日期列表中的某一日期並按下  按鍵，您即可刪除該日期中拍攝的所有相片 (124)。

# 重播選單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影像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選項	說明
<b>已選擇</b>	刪除所選照片。
<b>選擇日期</b>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b>ALL 全部</b>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148 )。

## ■ 已選擇：刪除所選相片

### 1 選擇 **刪除**。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反白顯示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2 選擇 **已選擇**。

反白顯示 **已選擇**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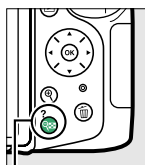
### 3 反白顯示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 4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 **Q** (?) 按鍵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3 和 4 可選擇其他照片；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該照片並按下 **Q**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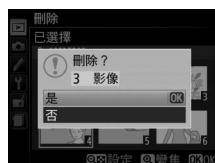


Q (?) 按鍵



### 5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 選擇日期：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 1 選擇 選擇日期。

反白顯示刪除選單中的 **選擇日期**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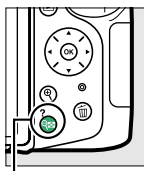


### 2 反白顯示日期。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



若要查看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照片，保持按下 **Q** 則可全螢幕查看目前照片。按下 **Q** (?) 將返回日期列表。



**Q**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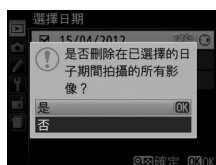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

按下 **▶** 可選擇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選日期用 **☑** 圖示標記。重複步驟 2 和 3 可選擇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



###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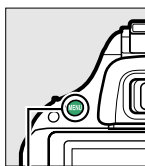


# 幻燈播放

重播選單中的 **幻燈播放** 選項可用於顯示目前重播檔案夾（☞ 148）中照片的幻燈播放。

## 1 選擇 幻燈播放。

若要顯示幻燈播放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並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幻燈播放**。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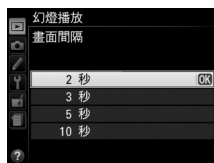


## 2 調整幻燈播放設定。

若要選擇幻燈播放中影像的類型，請選擇 **影像類型** 並從 **靜態影像和短片**、**只有靜態影像** 和 **只有短片** 中進行選擇。



若要選擇靜態影像顯示的時間長度，請選擇 **畫面間隔** 並從如右圖所示的選項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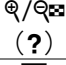




### 3 開始幻燈播放。

在幻燈播放選單中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



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目的	使用	說明
跳越向後 / 向前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		更改所顯示的相片資訊 (□ 119)。
暫停 / 恢復幻燈播放		暫停幻燈播放。再次按下可恢復幻燈播放。
提高 / 降低音量		在短片重播過程中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退回重播模式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模式。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螢幕將關閉；可立即拍攝相片。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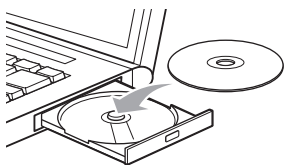
# 連接

## 安裝 ViewNX 2

您可透過安裝隨附的軟件，顯示和編輯已複製到電腦中的相片和短片。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請先確認您的電腦是否符合第 133 頁中的系統要求。ViewNX 2 的最新版本可從第 xiv 頁所列出的網站下載。



### 1 啓動電腦並插入安裝光碟。



#### Windows



#### Mac OS



按兩下桌面上的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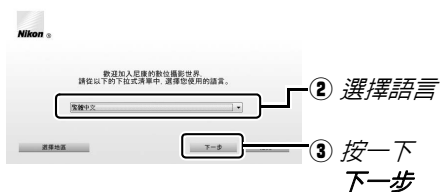
按兩下  
**Welcome**  
圖示



### 2 選擇語言。

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 **選擇地區** 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① 選擇地區（需要時）



### 3 啓動安裝程式。

按一下 **安裝** 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操作。

#### 📄 安裝指南

有關安裝 ViewNX 2 的說明資訊，請在步驟 3 中按一下 **安裝指南**。



按一下 **安裝**

## 4 退出安裝程式。

### Windows



按一下 **是**

將安裝以下軟件：

- ViewNX 2

### Mac OS



按一下 **確定**

- Apple QuickTime  
(僅限於 Windows)

## 5 將安裝光碟從光碟機中取出。

### ✍ 系統要求

	Windows	Mac OS
CP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片 /JPEG 短片：Intel Celeron、Pentium 4 或 Core 系列，1.6 GHz 或更快</li> <li>• <b>H.264</b> 短片（重播）：3.0 GHz 或更快 Pentium D：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li> <li>• <b>H.264</b>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片 /JPEG 短片：Intel Core 或 Xeon 系列</li> <li>• <b>H.264</b> 短片（重播）：Core Duo 2 GHz 或更快；當查看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或以上、每秒幀數為 30 fps 或以上的短片或者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或以上的短片時建議使用 Intel Core i5 或更快</li> <li>• <b>H.264</b> 短片（編輯）：2.6 GHz 或更快 Core 2 Duo</li> </ul>
作業系統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64-bit 和 32-bit 版；Service Pack 1）、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64-bit 和 32-bit 版；Service Pack 2）或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僅限於 32-bit 版；Service Pack 3）的預安裝版。	Mac OS X 10.6.8、10.7.5 或 10.8.2 版
記憶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Windows 7/Windows Vista</b>：1 G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li> <li>• <b>Windows XP</b>：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li> </ul>	512 MB 或更多（建議 2 GB 或更多）
硬碟空間	開機磁碟上至少 500 MB 可用空間（建議 1 GB 或更多）	
螢幕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全彩）或以上	解像度：1024 × 768 像素（XGA）或以上（建議 1280 × 1024 像素（SXGA）或以上） 色彩：24-bit 色彩（百萬種色彩）或以上

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iv 頁中列出的網站。

# 使用 ViewNX 2

## 複製照片至電腦

繼續操作前，請確認您已安裝 ViewNX 2 光碟（隨機提供）上的軟件（☞ 132）。

### 1 選擇如何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請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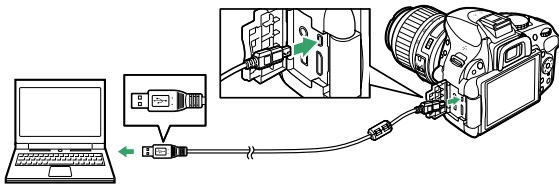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附的 UC-E17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然後開啓相機。

#### ✔ 使用可靠的電源

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 EN-EL14 電池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A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讀卡器：**將讀卡器（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 2 啓動 ViewNX 2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 Windows 7

若顯示以下對話窗，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 **匯入圖片及視訊** 下按一下 **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 **匯入檔案 (使用 Nikon Transfer 2)** 並按一下 **確定**。
- 2 按兩下 **匯入檔案**。



###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在預設定下，記憶卡中的所有照片都將複製到電腦中。



開始傳輸

### 4 斷開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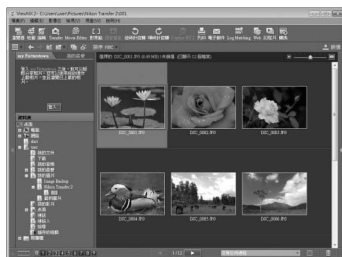
若相機連接至電腦，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若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合適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 查看照片

傳輸完畢後，照片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 手動啟動 ViewNX 2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 ■ 修飾相片

若要裁剪照片並執行調整銳利度和色調等級等任務，請按一下 ViewNX 2 工具列中的 **編輯** 按鍵。



### ■ 編輯短片

若要執行從相機所拍短片中編修不想要的短片片段等任務，請按一下 ViewNX 2 工具列中的 **Movie Editor** 按鍵。



### ■ 列印照片

按一下 ViewNX 2 工具列中的 **列印**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允許您在連接於電腦的印表機上列印照片。



## 有關詳情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線上說明。



##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界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

##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Camera Control Pro 2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行選購；☎ 209) 可用來從電腦上控制相機。當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將相片直接記錄至電腦時，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將會顯示拍攝模式指示器。

## Windows

若要在安裝 ViewNX 2 後訪問尼康網站，請從 Windows 開始選單中選擇 **所有程式 > Link to Nikon** (需要網際網路連線)。

# 列印相片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 (☐ 240) 上進行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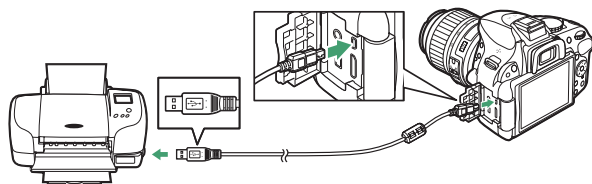
##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17 USB 線連接相機。

### 1 關閉相機。

### 2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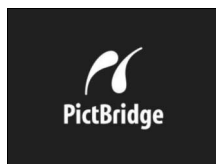


####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進行連接。

### 3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NEF (RAW) 相片 (☐ 42) 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 186) 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 EN-EL14 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A 電源連接器。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 (☐ 152)。

#### ✓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228 頁內容。

# 列印單張照片

## 1 選擇一張照片。

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照片。按下 Ⓚ 按鍵則放大目前畫面 (☐ 125; 按下 ▶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片, 請按下 Ⓚ (?)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 按下 Ⓚ 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頁面大小	反白顯示一個頁面大小 (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大小), 然後按下 Ⓚ 可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若要以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進行列印, 請選擇 <b>印表機預設</b> )。
頁數	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頁數 (最多為 99), 然後按下 Ⓚ 可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邊框	該選項僅在目前印表機支援時可用。反白顯示 <b>印表機預設</b>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 <b>邊框列印</b>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相片) 或 <b>無邊框</b> , 然後按下 Ⓚ 可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時戳	反白顯示 <b>印表機預設</b>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 <b>列印時戳</b> (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時間和日期) 或 <b>無時戳</b> , 然後按下 Ⓚ 可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裁剪	該選項僅在目前印表機支援時可用。若要不進行裁剪直接退出, 請反白顯示 <b>不裁剪</b> 並按下 Ⓚ。若要裁剪目前照片, 請反白顯示 <b>裁剪</b>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裁剪選擇對話窗: 按下 Ⓚ 可增加裁剪大小, 按下 Ⓚ (?) 則可減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定位裁剪並按下 Ⓚ。請注意, 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 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



### 加印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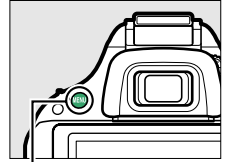
列印包含使用用戶設定 d6 (列印日期：☞ 163) 所記錄日期資訊的相片時，若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時戳**，拍攝日期將出現兩次。但加印的日期可能會在相片裁剪或無邊框列印時被裁剪掉。



# 列印多張照片

##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請參見第 137 頁的步驟 3）中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 2 選擇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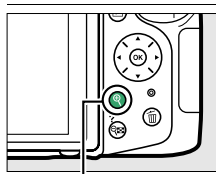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選擇日期：將所選日期內拍攝的所有照片各列印一頁。
- 列印（DPOF）：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選項（☞ 143）建立的現有列印指令。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
- 索引列印：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進入步驟 4。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 3 選擇照片或日期。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列印** 或 **列印 (DPOF)**，請按下 ◀ 或 ▶ 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照片將以一個 ▢ 圖示標識且列印頁數將設為 1；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頁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頁數為 1 時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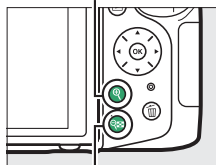


Q 按鍵：全螢幕查看相片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請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若要查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 ( ?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滾動選擇照片，保持按下 Q 則可全螢幕查看目前照片。再次按下 Q ( ? ) 可返回日期選擇對話窗。



Q 按鍵：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



Q ( ? ) 按鍵：查看所選日期的相片

---

## 4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

## 5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138 頁中所述選擇頁面大小、邊框和時戳選項（若索引列印時所選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

## 6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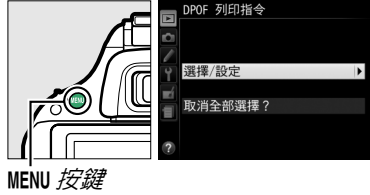


#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選項為 PictBridge 兼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列印指令”。

## 1 將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 項目 選為 選擇 / 設定。

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DPOF 列印指令**。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若要從列印指令中刪除所有相片，請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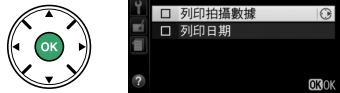
## 2 選擇照片。

按下 ◀ 或 ▶ 滾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螢幕顯示目前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照片將以一個 凸 圖示標識且列印頁數將設為 1；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頁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頁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 3 顯示加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加印拍攝數據選項。



## 4 選擇加印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若希望完成列印指令而無需該資訊，請進入步驟 5）。

- **列印拍攝數據**：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列印日期**：將拍攝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5 完成列印指令。

按下 **OK** 完成列印指令。



### **DPOF 列印指令**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 (DPOF)**，然後按照“列印多張照片”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 140）。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列印日期和列印拍攝數據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將拍攝日期列印在相片上，請使用 PictBridge **時戳** 選項。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DPOF 列印指令** 選項將無法使用。

使用該選項無法選擇 NEF (RAW) 相片（☞ 42）。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 186）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 在電視機上查看相片

您可使用隨附的 EG-CP16 音頻 / 視頻 (A/V)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以重播或記錄相片。C 型微型插針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 (HDMI) 線 (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 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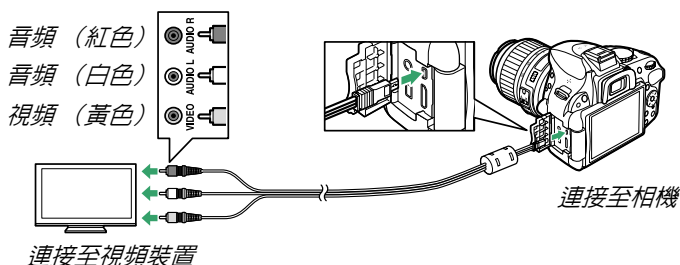
## 標清裝置

將相機連接至標準電視機之前，請確認相機視頻標準 (□ 172) 和電視機所用視頻標準相符。

###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音頻 / 視頻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音頻 / 視頻線。



### 3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頻道。

###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 按鍵。

在重播過程中，影像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請注意，影像的邊緣可能無法顯示。

#### ✔ 視頻模式

若沒有顯示影像，請檢查是否正確連接了相機，以及 **視頻模式** (□ 172) 中的所選項目是否與電視機所用視頻標準相符。

#### ✔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5b AC 變壓器和 EP-5A 電源連接器 (另行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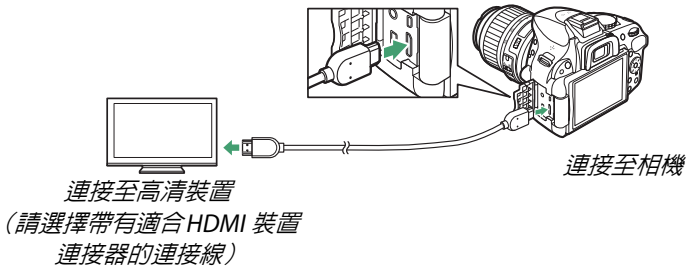
# 高清裝置

本相機可透過 C 型微型插針 HDMI 線（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 HDMI 裝置。

##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



## 3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頻道。

##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 按鍵。

重播過程中，影像將顯示在高清電視機或顯示器螢幕上。請注意，影像的邊緣可能無法顯示。

### ✓ 關閉連接器蓋

當不使用連接器時，請關閉連接器蓋。連接器沾有雜質將會影響數據傳輸。

### ✓ 重播音量

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進行調節；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 ■HDMI 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控制輸出解像度，透過使用該選項您可從支援 HDMI-CEC（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消費電子控制，允許 HDMI 裝置用於控制與其相連的周邊裝置的一種標準）的裝置對相機進行遙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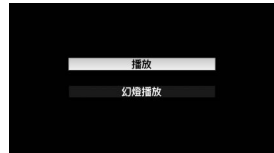
### 輸出解像度

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短片記錄和重播時都將使用 **自動**。



### 裝置控制

相機連接在支援 HDMI-CEC 的電視機上且相機和電視機都處於開啓狀態時，若為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裝置控制** 選擇了 **開啓**，電視機螢幕上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顯示，在全螢幕重播和幻燈播放期間可使用電視機遙控器代替相機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若選擇了 **關閉**，電視機遙控器將無法用於控制相機。



#### HDMI-CEC 裝置

相機連接在 HDMI-CEC 裝置上時，**CEC** 將取代剩餘曝光次數出現在觀景器中。

#### 裝置控制

有關詳情，請參見電視機說明書。

#### HDMI 和實時顯示

透過 HDMI 線連接的 HDMI 顯示可用於實時顯示和短片記錄（☑ 99、105）。短片記錄以及重播過程中，HDMI 輸出將根據拍攝選單中 **短片設定 >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103）的所選項目進行調整。請注意，某些裝置可能不支援所選設定；在此情況下，請將 **HDMI > 輸出解像度** 選為 **1080i（隔行）**。短片可能以小於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103）中所選的畫面大小輸出。



# 相機選單

##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重播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重播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預設設定	
刪除	—	128
重播檔案夾	目前	148
重播顯示選項	—	149
影像重看	開啓	149
畫面豎直	開啓	149
幻燈播放	—	
影像類型	靜態影像和短片	130
畫面間隔	2 秒	
DPOF 列印指令	—	143

###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鍵 → ▶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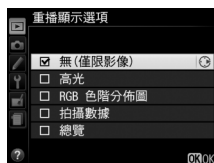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選項	說明
目前	在重播過程中僅顯示拍攝選單的 <b>儲存檔案夾</b> (☐ 151) 中目前所選檔案夾中的相片。拍攝一張相片後，相機自動選擇該選項。若在相片拍攝前已插入記憶卡並選擇了該選項，在重播期間螢幕中將可能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中沒有影像。選擇 <b>全部</b> 可開始重播。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 (☐ 119) 中的可用資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相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若要返回重播選單，請按下 OK。



##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若選擇了 **關閉**，照片僅可在按下 按鍵時顯示。



##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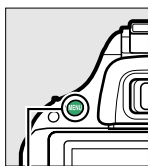
選擇在重播時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選項	說明
開啟	在相機螢幕中顯示時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照片。 <b>自動影像旋轉</b> (☐ 174) 選為 <b>關閉</b> 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關閉	“豎直”（人像方向）照片以“橫向”（風景）方向顯示。

#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拍攝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拍攝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預設設定	📖
重設拍攝選單	—	150
儲存檔案夾	—	151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42
影像大小	大	44
白平衡	自動	76
螢光燈	冷白色 螢光燈	7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標準	86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90
自動變形控制	關閉	151
色彩空間	sRGB	152
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	69
HDR（高動態範圍）	關閉	71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關閉	153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153
<b>ISO 感光度設定</b>		
ISO 感光度	P、S、A、M	100
	其他模式	自動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關閉	153

選項	預設設定	📖
<b>快門釋放模式</b>		
🐾、🐾	高速連拍	29
其他模式	單張	
<b>多重曝光<sup>1</sup></b>		
多重曝光模式	關閉	73
拍攝張數	2	
自動增益	開啟	
間隔定時拍攝	關閉 <sup>2</sup>	51
<b>短片設定</b>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sup>3</sup>	—	103
短片品質	高品質	
收音器	自動靈敏度	
手動短片設定	關閉	

- 1 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選擇 **重設拍攝選單**。
- 2 重設拍攝選單選項將使開始時間重設為 **即時**，間隔時間重設為 1 分鐘，次數重設為 1。
- 3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注意：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選項可能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有關每種拍攝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221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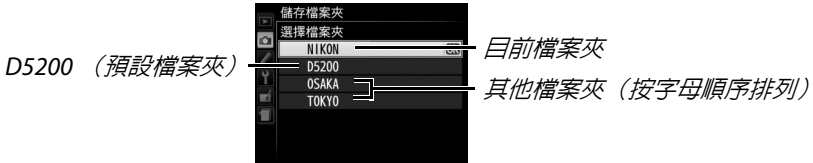
## 重設拍攝選單

MENU 按鍵 → 📷 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重設拍攝選單設定。

建立、重新命名、刪除檔案夾或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相片的檔案夾。

- **選擇檔案夾**：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相片的檔案夾。



- **新檔案夾**：建立新檔案夾並按照第 91 頁中所述命名。檔案夾名稱最長可達 5 個字元。
- **重新命名**：從列表中選擇一個檔案夾並按照第 91 頁中所述重新命名。
- **刪除**：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空檔案夾。

### ✓ 檔案夾名稱

相機自動在記憶卡中的檔案夾名稱前指定一個 3 位數檔案夾編號（例如，100D5200）。每個檔案夾最多可包含 999 張相片。拍攝過程中，照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名稱中編號最大的檔案夾中。若拍攝相片時目前檔案夾已滿或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建立一個新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即在目前檔案夾編號基礎上加 1（例如，101D5200）。對具有相同名稱、不同檔案夾編號的檔案夾，相機將識別為同一檔案夾。例如，若 **儲存檔案夾** 選為 NIKON，則當 **重播檔案夾** (☐ 148) 選為 **目前** 時，所有命名為 NIKON 的檔案夾（包括 100NIKON、101NIKON、102NIKON 等）中的相片均可顯示。重新命名將更改具有相同名稱的所有檔案夾，但檔案夾編號保持不變。選擇 **刪除** 可刪除已編號的空檔案夾，而不影響其他同名檔案夾。

### 自動變形控制

選擇 **開啟** 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所拍相片中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所拍相片中的枕狀變形（請注意，觀景器中可視區域的邊緣在最終相片中可能會被裁剪掉，並且開始記錄前處理相片所需時間可能會增加）。該選項不會套用於短片，且僅適用於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使用其他鏡頭拍攝時的效果不予以保證。



### ✍ 修飾：變形控制

有關為現有相片建立已減少桶形和枕狀變形現象的版本的資訊，請參見第 188 頁內容。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列印或重播的相片。**Adobe RGB** 擁有更廣泛的色域，建議將其用於從相機中提取後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的影像。



### ✍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套用廣泛，而 Adobe RGB 色彩空間通常套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相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相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中查看的相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列印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相片、或在自助店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相片。Adobe RGB 相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豔。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相片兼容 DCF；支援 DCF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裝置不支援 DCF，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裝置的隨附文件。

### ✍ 尼康軟件

在開啓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相片時，ViewNX 2（隨機提供）和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將自動選擇正確的色彩空間。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增加一倍；處理期間，在觀景器中“**Job nr**”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減低雜訊）。



##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高 標準 低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您可從 <b>高</b> 、 <b>標準</b> 及 <b>低</b> 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關閉	僅在 ISO 16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時減低雜訊。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少於 <b>減低高 ISO 雜訊</b> 設為 <b>低</b> 時所執行的量。

##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鍵 → 拍攝選單

調整 ISO 感光度（☐ 49）。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若在 P、S、A 及 M 模式下將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為 **關閉**，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 (☐ 49)。當選擇了 **開啓** 時，若在用戶所選值上無法達到最佳曝光，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 (使用了閃光燈時，相機將適當調整 ISO 感光度)。使用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單中的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 (選擇較低值可防止產生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但是請注意，若用戶所選的 ISO 感光度高於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值，相機將使用用戶所選的感光度；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將自動設為 ISO 100)。在模式 P 和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 (1/2000 秒至 1 秒，或 **自動**) 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相機才調整感光度 (在模式 S 和 M 下，相機將為在用戶所選快門速度下獲取最佳曝光而調整感光度)。若選擇了 **自動** (僅適用於 CPU 鏡頭)，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 (自動快門速度選擇可透過反白顯示 **自動** 並按下 ▶ 進行微調；例如，遠攝鏡頭時可使用更快的速度以減少模糊)。僅當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值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時，相機才會使用更慢的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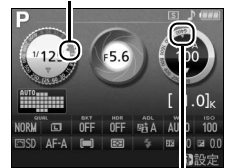
當選擇了 **開啓** 時，觀景器中將顯示 **ISO-AUTO**，資訊顯示中則將顯示 **ISO-A**。而當用戶所選感光度值被更改時，這些指示器將閃爍。



### 📌 最高感光度 / 最慢快門速度

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時，資訊顯示中的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圖像將顯示最高感光度和最慢快門速度。

最慢快門速度



最高感光度

###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 (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可減少雜訊 (☐ 153)。請注意，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與慢速同步閃光模式 (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及第 205 頁中列出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組合使用時，ISO 感光度可能會自動提高，且相機可能無法選擇慢速快門。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用戶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用戶設定選單) 標籤。



MENU 按鍵

用戶設定可用於對相機進行個人化設定，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愛好。

用戶設定組

主選單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預設設定	頁
<b>重設用戶設定</b>			156
<b>a 自動對焦</b>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對焦	157
a2	對焦點數目	39 點	157
a3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開啓	158
a4	測距器	關閉	159
<b>b 曝光</b>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3 等級	159
<b>c 計時器 / AE 鎖定</b>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關閉	159
c2	自動關閉計時器	標準	160
c3	自拍	自拍延遲：10 秒；拍攝張數：1	160
c4	遙控持續時間 (ML-L3)	1 分鐘	161
<b>d 拍攝 / 顯示</b>			
d1	蜂鳴音	低	161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關閉	161
d3	ISO 顯示	關閉	161
d4	檔案編號順序	關閉	162
d5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162
d6	列印日期	關閉	163
<b>e 包圍 / 閃光</b>			
e1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TTL	164
e2	自動包圍設定	AE 包圍	164
<b>f 控制</b>			
f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ISO 感光度	165
f2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AE/AF 鎖定	166
f3	反向旋轉撥盤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 光圈：□	166
f4	空插槽釋放鎖	快門鎖定	166
f5	反向指示器	— ••••• +	166

注意：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選項可能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有關每種拍攝模式中可用選項的資訊，請參見第 221 頁內容。

## 重設用戶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用戶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 a：自動對焦

###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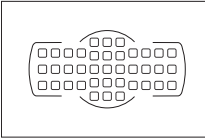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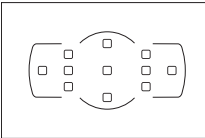
當在觀景器攝影中選擇了 AF-C 時 (☐ 33)，該選項可控制是在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都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還是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 (對焦優先)。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對焦	僅當相機已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

### a2：對焦點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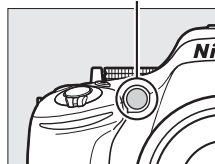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F39 39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39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AF11 11 點	從如右圖所示的 11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AF 輔助照明燈



選項	說明
開啟	光線不足時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僅當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時，AF 輔助照明燈才可用： 1. 對焦模式（□ 33）選為 <b>AF-S</b> ，或在 <b>AF-A</b> 模式下使用觀景器時自動設為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2. AF 區域模式（□ 36）設為 <b>[ ]</b> （自動區域 AF），或者設為 <b>[ ]</b> 以外的選項並選擇了中央對焦點。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亦請參見

有關使用 AF 輔助照明燈的資訊，請參見第 35 頁內容。有關可使用 AF 輔助的拍攝模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221 頁內容。有關適用 AF 輔助的鏡頭的限制資訊，請參見第 203 頁內容。

## a4：測距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使用曝光指示器確定相機在手動對焦模式 (M 40) 下是否正確對焦 (請注意，在拍攝模式 M 下，曝光指示器用來表示主體是否正確曝光，該功能不適用於此模式)。

指示器	說明	指示器	說明
	主體清晰對焦。		對焦點位於主體稍後位置。
	對焦點位於主體稍前位置。		對焦點位於主體頗後位置。
	對焦點位於主體頗前位置。		相機無法確定正確對焦。

### 使用電子測距器

電子測距器需配合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的鏡頭使用。在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的情況下 (M 34)，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電子測距器在實時顯示過程中不可用。

## b：曝光

###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對快門速度、光圈、曝光和閃光補償以及包圍進行調整時將使用的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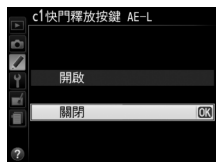


## c：計時器 /AE 鎖定

###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



## c2：自動關閉計時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該選項決定在選單顯示和重播過程中（**重播 / 選單**）、拍攝後相片顯示在螢幕中時（**影像重看**）以及實時顯示過程中（**實時顯示**），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它還決定未執行任何操作時待機定時、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待機定時**）。請選擇較短的自動關閉延遲時間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選項	說明（所有時間均為近似值）				
SHORT 短 NORM 標準 LONG 長	自動關閉計時器設為下列值：				
		重播 / 選單	影像重看	實時顯示	待機定時
	短	20 秒	4 秒	5 分鐘	4 秒
	標準	1 分鐘	4 秒	10 分鐘	8 秒
長	5 分鐘	20 秒	20 分鐘	1 分鐘	
用戶設定	分別為 <b>重播 / 選單</b> 、 <b>影像重看</b> 、 <b>實時顯示</b> 以及 <b>待機定時</b> 選擇延遲時間。設定完成後，按下 <b>OK</b> 。				

### 自動關閉計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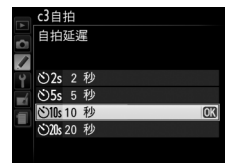
當相機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時，螢幕和觀景器將不會自動關閉。

## c3：自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長度以及拍攝張數。

- **自拍延遲**：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 **拍攝張數**：按下 **▲** 或 **▼** 可選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所拍攝的相片張數（從 1 至 9；若選擇了 1 以外的值，將以 4 秒為間隔進行拍攝）。



## c4：遙控持續時間 (ML-L3)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取消目前所選遙控快門釋放模式並恢復上一次所選快門釋放模式之前相機將等待另購的 ML-L3 遙控器信號的時間長度 (☐ 31)。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時間。該設定僅套用於觀景器攝影過程中。



## d：拍攝 / 顯示

### d1：蜂鳴音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 (高或低)：相機使用單次伺服 AF (AF-S 或當 AF-A 自動設為單次伺服 AF 時；☐ 33) 進行對焦，在實時顯示時對焦鎖定，在自拍和延拍遙控模式 (☐ 31) 下釋放計時器進行倒數計時的過程中，或者在即拍遙控模式 (☐ 31) 下拍攝相片後。選擇 **關閉** 可關閉蜂鳴音。請注意，在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模式 **回**；☐ 29) 下相機不會發出蜂鳴音。

目前設定顯示在資訊顯示中：蜂鳴音開啓時顯示 **♪**，關閉時則顯示 **🔇**。



###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在構圖時於觀景器中顯示可選網格線以供參考 (☐ 4)。



### d3：ISO 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時，ISO 感光度將取代剩餘曝光次數顯示在觀景器中。



#### d4：檔案編號順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拍攝相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啓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關閉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相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相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重設	將用於 <b>開啓</b> 選項的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並在拍攝下一張相片時新建一個檔案夾。

####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相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相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相片。請在用戶設定 d4（**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 d5：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 **開啓** 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且升起反光鏡後，延遲快門釋放約 1 秒。



選擇拍攝時加印在相片上的日期資訊。

選項	說明
關閉	時間及日期不會出現在相片上。
DATE 日期	該選項有效時，日期或日期及時間將被加印在所拍攝的相片上。 15.04.2012
DATEⓄ 日期及時間	15.04.2012 10:02
☐☐☐ 日期計算器	新相片上將加印時戳，以顯示拍攝日期和某個選定日期之間的時間隔天数（見下文）。

在 **關閉** 以外的設定下，所選項目在資訊顯示中用 **DATE** 圖示標識。



### 📌 列印日期

日期將以 **時區及日期** (☐ 173) 中所選的順序記錄。日期不會出現在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影像中，且無法新增至現有相片或從現有相片中刪除。若要在列印日期關閉時所拍攝的相片中列印拍攝日期，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時戳** (☐ 138)，或在 **DPOF 列印指令** 選單中選擇 **列印日期** 以在目前 DPOF 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144)。

## ■ 日期計算器

在該選項有效時所拍攝的照片將加印有距離將來或過去某一日期的天数。您可將其用於見證兒童的成長歷程或進行生日或婚禮倒數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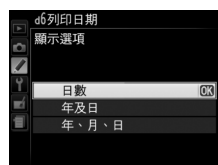
將來日期 (剩餘 2 天)



過去日期 (已過 2 天)

插槽 1、2、3 中最多可儲存 3 個不同的日期。首次使用日期計算器時，相機將提示您選擇一個日期用於插槽 1；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輸入一個日期並按下 **OK**。若要更改日期或儲存其他日期，請反白顯示一個插槽，按下 **▶** 並輸入日期。若要使用儲存的日期，請反白顯示插槽並按下 **OK**。

若要選擇日期計算器格式，請反白顯示 **顯示選項** 並按下 **▶**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設定完成後，在日期計算器選單中按下 **OK**。





## e：包圍 / 閃光

### e1：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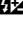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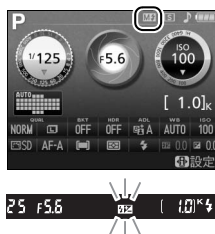
選擇在 P、S、A 及 M 模式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模式。

選項	說明
TTL	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M 手動	您可在 <b>全光</b> 至 <b>1/32</b> （全光的 1/32）之間選擇閃光等級。在全光等級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 13（m，ISO 100，20 °C）。



#### 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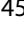

當選擇了 **手動** 且升起了閃光燈時， 圖示會在觀景器中閃爍且  會在資訊顯示中閃爍。



#### SB-400

當安裝並開啓了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將更改為 **另購的閃光燈**，因此，您可從 **TTL** 和 **手動** 中選擇 SB-400 的閃光控制模式。

#### 閃光控制


當 CPU 鏡頭和內置閃光燈（ 45）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204）組合使用時，本相機支援以下類型的閃光控制。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使用來自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資訊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與背景之間的自然平衡。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針對主要主體調整閃光輸出量；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本選項。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時，使用標準 i-TTL 閃光控制。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則用於所有其他情況。

### e2：自動包圍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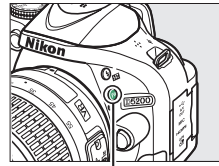
選擇在使用包圍時改變的設定（曝光、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83）。

## f：控制

### f1：指定 Fn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Fn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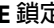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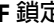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QUAL 影像品質/大小*	按住 Fn 按鍵，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品質和大小 (☐ 42)。
ISO ISO 感光度*	按住 Fn 按鍵，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ISO 感光度 (☐ 49)。
WB 白平衡*	按住 Fn 按鍵，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76)。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住 Fn 按鍵，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69)。
HDR HDR*	按住 Fn 按鍵，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 HDR 設定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71)。
+RAW +NEF (RAW)	若影像品質設為 <b>JPEG 精細</b> 、 <b>JPEG 標準</b> 或 <b>JPEG 基本</b> ，按下 Fn 按鍵後，“RAW”將出現在資訊顯示中，且在按下該按鍵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若要不要記錄 NEF (RAW) 版本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 Fn 按鍵。當在特殊效果模式中選擇了 <b>夜視</b> 、 <b>色彩素描</b> 、 <b>微縮模型效果</b> 或 <b>保留特定色彩效果</b> 時，該選項無效。
BKT 自動包圍*	按住 Fn 按鍵，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包圍增加級數 (曝光和白平衡包圍) 或者開啓或關閉 ADL 包圍 (僅限於 P、S、A 及 M 模式；☐ 83)。
 AF 區域模式*	按住 Fn 按鍵，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 (☐ 36)。
 實時顯示	按下 Fn 按鍵可開始實時顯示。若要結束實時顯示，請再次按下該按鍵 (☐ 93)。
 AE/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Fn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 Fn 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Fn 按鍵可用於啓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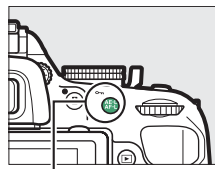
\* 所選項目可透過按下 Fn 按鍵在資訊顯示中進行查看。

## f2：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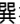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AE/AF 鎖定	按住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僅 AE 鎖定	按住  按鍵時，曝光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F 鎖定	按住  按鍵時，對焦鎖定。
 AF-ON	 按鍵可用於啟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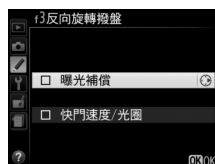


 按鍵

## f3：反向旋轉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反轉當指令撥盤用於調整曝光或閃光補償（**曝光補償**）和 / 或快門速度和光圈（**快門速度 / 光圈**）時的旋轉方向。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



## f4：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只在相機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用。選擇 **啟動快門**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可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所拍照片將以示範模式出現在螢幕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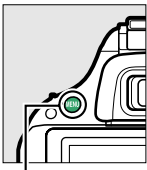
## f5：反向指示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0-)，觀景器和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選擇  (-0+) 可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

#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Y（設定選單）標籤。



MENU 按鍵



設定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選項	預設設定	📖
格式化記憶卡	—	168
螢幕亮度	0	168
資訊顯示格式		
AUTO/SCENE/ EFFECTS	圖像設計 (藍色)	169
P/S/A/M	圖像設計 (藍色)	
自動資訊顯示	開啓	171
清理影像感應器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開機及關機時 清理	214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sup>1</sup>	—	216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	171
視頻模式 <sup>2</sup>	—	172
HDMI		
輸出解像度	自動	147
裝置控制	開啓	

選項	預設設定	📖
減少閃爍	自動	172
時區及日期 <sup>2</sup>		
夏令時間	關閉	173
語言 (Language) <sup>2</sup>	—	173
影像註釋	—	174
自動影像旋轉	開啓	174
配件終端		
遙控快門釋放	拍攝相片	175
GPS	待機定時 / 啓動； 使用 GPS 設定相 機時鐘 / 是	
Eye-Fi 上載 <sup>3</sup>	啓動	176
無線行動配接器	啓動	177
韌體版本	—	177

1 電池電量較低時不可用。

2 預設設定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3 僅當插入了兼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可用 (📖 176)。

注意：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某些選項可能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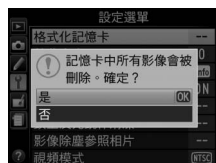
記憶卡在首次使用前或在其他裝置中格式化後必須進行格式化。請按下述說明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數據。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相片和其他數據複製到電腦上（☐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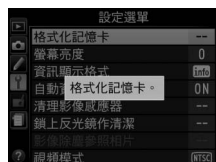
**1 反白顯示是。**

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否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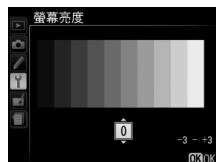


**2 按下 **OK**。**

格式化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格式化完成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按下 **▲** 或 **▼** 可選擇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選擇資訊顯示格式 (圖 6)。您可分別為自動、場景、特殊效果模式以及 P、S、A 及 M 模式選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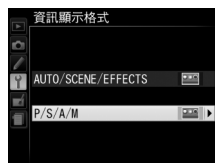
傳統 (圖 170)



圖像 (圖 6)

## 1 選擇拍攝模式選項。

反白顯示 **AUTO/SCENE/EFFECTS** 或 **P/S/A/M**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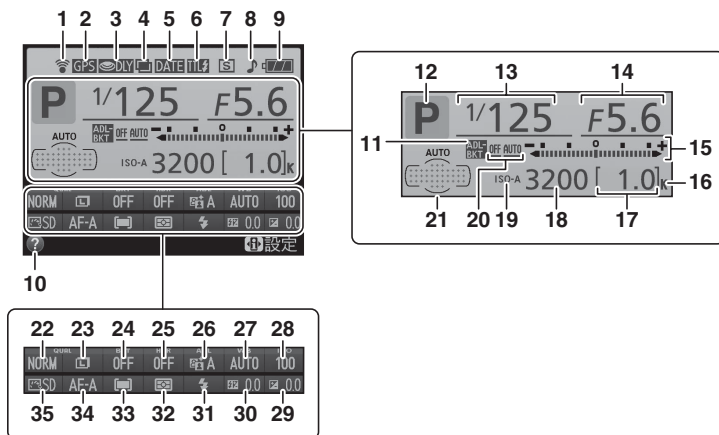


## 2 選擇格式和背景色彩。

使用多重選擇器為所需格式反白顯示一種背景色彩並按下 OK。



“傳統”顯示如下圖所示。



<b>1</b> Eye-Fi 連接指示器 .....	176	<b>14</b> 光圈 (f 值) .....	58、59	<b>24</b> 包圍增加級數 .....	84
<b>2</b> GPS 連接指示器 .....	176	<b>15</b> 曝光指示器 .....	59	<b>25</b> HDR (高動態範圍) .....	71
<b>3</b> 曝光延遲模式 .....	162	曝光補償指示器 .....	65	<b>26</b> 主動式 D-Lighting .....	69
<b>4</b> 多重曝光指示器 .....	75	包圍進度指示 .....	85	<b>27</b> 白平衡 .....	76
<b>5</b> 列印日期指示器 .....	163	<b>16</b>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	20	<b>28</b> ISO 感光度 .....	49
<b>6</b> 閃光控制指示器 .....	164	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	20	<b>29</b> 曝光補償 .....	65
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補		現) .....	20	<b>30</b> 閃光補償 .....	67
償指示器 .....	208	<b>17</b> 剩餘曝光欠數 .....	20	<b>31</b> 閃光模式 .....	46
<b>7</b> 快門釋放模式 .....	29	白平衡記錄指示器 .....	79	<b>32</b> 測光 .....	62
<b>8</b> “蜂鳴音”指示器 .....	161	拍攝模式指示器 .....	136	<b>33</b> AF 區域模式 .....	36、95
<b>9</b> 電池指示器 .....	20	<b>18</b> ISO 感光度 .....	49	<b>34</b> 對焦模式 .....	33、94
<b>10</b> 說明圖示 .....	11、228	<b>19</b>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154	<b>35</b> Picture Control .....	86
<b>11</b> 包圍指示器 .....	83	<b>20</b> ADL 包圍量 .....	85		
<b>12</b> 拍攝模式		<b>21</b> 自動區域 AF 指示器 .....	36		
☑ 自動 /		3D 追蹤指示器 .....	36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對焦點 .....	38		
.....	21	<b>22</b> 影像品質 .....	42		
場景模式 .....	24	<b>23</b> 影像大小 .....	44		
P、S、A 及 M 模式 .....	55				
特殊效果模式 .....	111				
<b>13</b> 快門速度 .....	57、59				

注意：此處以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顯示為例來進行說明。

若選擇了 **開啓**，資訊顯示將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後出現；若影像重看（□ 149）處於關閉狀態，它還將在拍攝後立即顯示。若您在拍攝過程中需經常參見資訊顯示，請選擇 **開啓**。若選擇了 **關閉**，則可透過按下 **⏏** 按鍵查看資訊顯示。

##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獲取用於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中影像除塵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 2 說明書）的參照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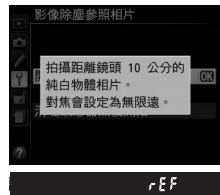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才可用。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 1 選擇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數據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選擇該選項可在開始前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rEF”。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影像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影像除塵參照數據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

### 2 在觀景器中對純白物體進行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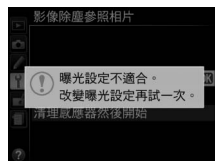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 3 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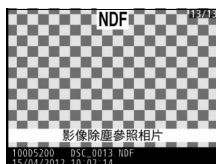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請注意，若主體光線不足，相機將減低雜訊，從而延長記錄時間。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 視頻模式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錄影機時，請確認相機視頻模式和裝置視頻標準（NTSC 或 PAL）相符。

####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減少實時顯示（☐ 93）或短片記錄（☐ 101）過程中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您可選擇 **自動** 使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或手動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 減少閃爍

若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選擇模式 **A** 或 **M** 並在開始實時顯示之前選擇較小的光圈（較高  $f$  值）。請注意，在模式 **M** 下，當 **短片設定 > 手動短片設定**（☐ 104）選為 **開啓** 時，減少閃爍不可用。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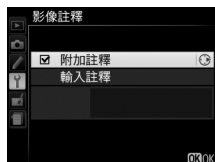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 16)。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b>關閉</b> 。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作為中繼數據在 ViewNX 2（隨機提供）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09）中進行查看。註釋也可在相片資訊顯示中的拍攝數據頁面（☐ 121）進行查看。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輸入註釋：按照第 91 頁中所述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可開啓和關閉 附加註釋。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 即可退出。



選擇 開啓 時拍攝的相片包含相機方向資訊，這些相片在重播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 2 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09）中查看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向：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當選擇了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向。在進行搖攝或將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相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向）相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為 開啓（☐ 149）。

選擇配件終端所連接另購配件的功能。

## ■ 遙控快門釋放

若選擇了 **遙控快門釋放**，您可選擇另購配件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是用於拍攝相片還是用於記錄短片。當另購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連接在相機上並與 WR-T10 無線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一起使用時，**遙控快門釋放** 可用。**遙控快門釋放** 也適用於另購的 MC-DC2 遙控線 (□ 210)。

選項	說明
 拍攝相片	另購配件上的快門釋放按鍵用於拍攝相片。
 錄製短片	另購配件上的快門釋放按鍵用於記錄短片。半按該按鍵可開始實時顯示或在 <b>AF-S</b> 和 <b>AF-F</b> 模式下進行對焦。完全按下該按鍵可開始或結束記錄。使用實時顯示開關可結束實時顯示。

## ■ GPS

該項目用於為另購的 GPS 裝置 (□ 210) 調整設定。使用 GPS 裝置隨附的連接線可將 GPS 裝置連接至相機的配件終端 (□ 210)，從而能在拍攝相片時記錄有關相機目前位置的資訊 (連接 GPS 裝置之前請關閉相機；有關詳情，請參見 GPS 裝置說明書)。

GPS 選單包含下列選項。

- 待機定時：選擇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是否自動關閉測光錶。

選項	說明
啟動	若在用戶設定 c2 (自動關閉計時器 > 待機定時, □ 160)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測光錶將自動關閉 (為使相機有時間獲取 GPS 數據，啟動測光錶或開啓相機後，該延遲時間最多可延長 1 分鐘)。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停用	連接了 GPS 裝置時測光錶不會關閉。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S 裝置時可用，它將顯示由 GPS 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以及協調世界時間 (UTC)。
- 使用 GPS 設定相機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 協調世界時間 (UTC)

UTC 數據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 GPS 圖示

連線狀態以  圖示標識：

-  (靜態)：相機已與 GPS 裝置建立通訊。顯示該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頁 GPS 數據 (☐ 122)。
-  (閃爍)：GPS 裝置正在搜索信號。該圖示閃爍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數據。
- 無圖示：至少 2 秒內未從 GPS 裝置收到新的 GPS 數據。未顯示  圖示時所拍照片不包含 GPS 數據。








## Eye-Fi 上載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該選項僅當相機中插有一張 Eye-Fi 記憶卡（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時顯示。選擇 **啟動** 可將相片上載至事先選擇的儲存目的地。請注意，若訊號強度不夠，照片將不會上載。

請遵守當地所有有關無線裝置的法律，並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選擇 **停用**。

當插入了 Eye-Fi 記憶卡時，其狀態將在資訊顯示中用一圖示標識：

- ：Eye-Fi 上載停用。
- ：Eye-Fi 上載啟動，但沒有可用於上載的照片。
-  (靜態)：Eye-Fi 上載啟動；等待開始上載。
-  (動態)：Eye-Fi 上載啟動；正在上載數據。
- ：錯誤。



## Eye-Fi 記憶卡

當選擇了 **停用** 時，Eye-Fi 記憶卡可能會發出無線信號。若螢幕中顯示警告資訊 (☐ 228)，請關閉相機並將記憶卡取出。

請參見 Eye-Fi 記憶卡隨附的說明書，若您還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諮詢生產廠家。本相機可用於開啓和關閉 Eye-Fi 記憶卡，但可能不支援其他 Eye-Fi 功能。

## 支援的 Eye-Fi 記憶卡

到 2012 年 10 月為止，本相機支援 8 GB SDHC Pro X2 Eye-Fi 記憶卡。有些記憶卡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可用；有關詳情，請諮詢生產廠家。Eye-Fi 記憶卡僅在其出售國可用。請確保 Eye-Fi 記憶卡韌體已升級至最新版本。

## 在 Ad hoc 模式下使用 Eye-Fi 記憶卡

當使用支援 Ad hoc 模式的 Eye-Fi 記憶卡進行連線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請在設定選單的 **自動關閉計時器 > 待機定時** 中選擇較長時間 (☐ 160)。

## 無線行動配接器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選擇當另購的 WU-1a 無線行動配接器 (□ 210) 連接在相機 USB 和音頻 / 視頻連接器上時相機是否會建立與智能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

選項	說明
啓動	啓動與執行 Wireless Mobile Adapter Utility 的智能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
停用	停用與智能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請選擇該選項。選擇該選項還可減少相機電池電量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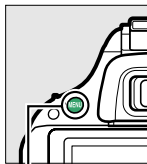
## 韌體版本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 ✎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修飾選單）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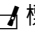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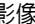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修飾選單可用來為記憶卡中的相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且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可用。

選項	📖
<b>D-Lighting</b>	180
紅眼校正	180
編修	181
單色	181
濾鏡效果	182
色彩平衡	183
影像重疊 <sup>1</sup>	184

選項	📖
<b>NEF (RAW) 處理</b>	186
重新調整大小	187
快速修飾	188
拉直	188
變形控制	188
魚眼效果	189
色彩輪廓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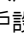
選項	📖
色彩素描	189
透視控制	190
微縮模型效果	191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192
編輯短片	107
並排比較 <sup>2</sup>	194

-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按鍵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 2 僅當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下  按鍵，該選項才可用。

## 修飾版本

儘管除 **影像重疊** 和 **編輯短片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以外的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 影像品質

除了使用 **編修**、**影像重疊**、**NEF (RAW) 處理**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和品質，而從 **NEF (RAW)** 相片建立的版本則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然而，根據所使用修飾選項的不同，使用用戶設定 **d6 (列印日期)**； 163 新增的時戳可能會被裁剪掉或顯示模糊。

#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的步驟如下：

## 1 顯示修飾選項。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所需項目並按下 **▶**。



##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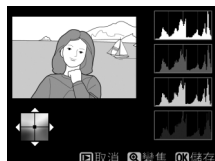
### 修飾

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若影像是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 JPEG (☐ 42) 時所記錄，修飾選項將僅套用至 JPEG 版本 (影像重疊 和 NEF (RAW) 處理 除外)。




##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章節。若不想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OK** 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除“僅限影像”相片資訊頁 (☐ 119) 中以外，經修飾的版本將用  圖示標識。



### 在重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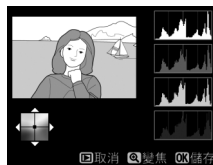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建播過程中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全螢幕顯示照片  
並按下 **OK**。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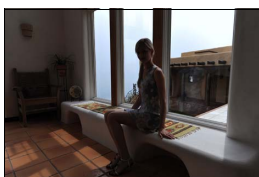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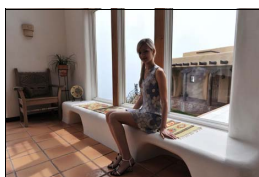
## D-Lighting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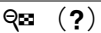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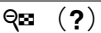




請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



## 紅眼校正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進行預覽。請按照下表所述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目的	使用	說明
放大		
縮小	 (?)	按下  按鍵可放大，按下  (?) 按鍵則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查看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變焦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視窗；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可取消縮放。
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		
取消縮放		
建立版本		若在所選相片中偵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已經過減輕紅眼影響處理的版本。若相機無法偵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版本。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請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目的	使用	說明
增加裁剪的大小		按下  按鍵可增加裁剪的大小。
減小裁剪的大小		按下  (?) 按鍵可減小裁剪的大小。
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		旋轉指令撥盤可在畫面比例 3 : 2、4 : 3、5 : 4、1 : 1 和 16 : 9 之間進行切換。
移動裁剪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將裁剪移動至影像的其他區域。
建立版本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為 JPEG 精細 (42)；從 JPEG 相片所建立經裁剪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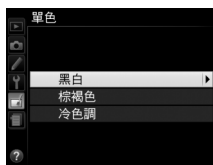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單色

以黑白、棕褐色或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相片。



選擇 **棕褐色** 或 **冷色調** 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 ▲ 將增加色彩飽和度，按下 ▼ 則降低飽和度。按下 OK 可建立相片的單色版本。

增加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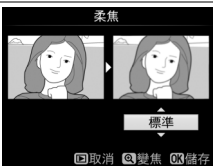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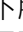
降低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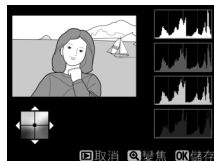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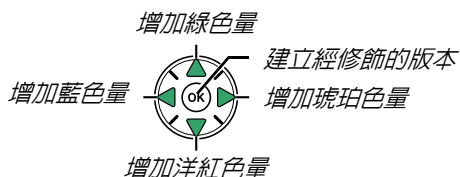


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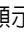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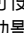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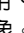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天光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使照片藍色減淡。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暖色調濾鏡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紅色加強器	加強紅色（紅色加強器）、綠色（綠色加強器）或藍色（藍色加強器）。按下 <b>▲</b> 可增強效果，按下 <b>▼</b> 則可減弱效果。
綠色加強器	
藍色加強器	
十字鏡	<p>為光源增添星芒放射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光線的數量：可選擇 4、6 或 8 束光線。</li> <li>• 濾鏡強度：選擇受影響光源的亮度。</li> <li>• 濾鏡角度：選擇光線的傾斜度。</li> <li>• 光線的長度：選擇呈放射狀延伸光線的長度。</li> <li>• 確定：如右圖所示預覽濾鏡效果。按下 <b>Q</b> 可全螢幕預覽該版本。</li> <li>• 儲存：建立經修飾的版本。</li> </ul>
柔焦	<p>新增柔焦濾鏡效果。按下 <b>▲</b> 或 <b>▼</b> 可選擇濾鏡強度。</p>



如下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建立修改色彩平衡後的版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 120）中，向您展示該版本中的色調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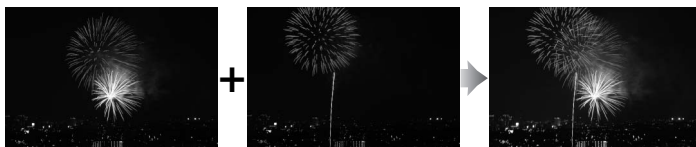


### 放大查看

若要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按鍵。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所顯示影像部分的數據。當影像被放大時，按下  按鍵可在色彩平衡和放大查看之間來回切換。當選擇了放大查看時，您可使用  和  (?) 按鍵放大和縮小影像，並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影像。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 2 張現有 NEF (RAW) 照片組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原始數據，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編輯程式中建立的重疊照片。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大小 (☐ 42、44；所有選項都可用)。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版本，請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



##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OK** 可顯示由本相機建立的 NEF (RAW) 照片的列表。



##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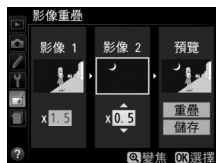


###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OK**，然後按照步驟 2 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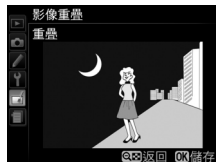
###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 5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 或 **▶** 將游標定位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按下 **OK** 如右圖所示預覽重疊影像（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 **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Q** (?)。



###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K** 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 影像重疊

重疊影像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

##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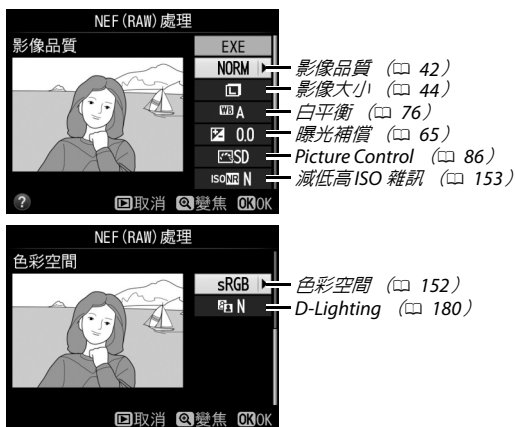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張相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 3 調整 NEF (RAW) 處理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請注意，白平衡不適用於使用多重曝光或影像重疊建立的相片，且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 4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相片建立一個 JPEG 版本。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在螢幕中。按下 MENU 按鍵即可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



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 1 選擇 重新調整大小。

若要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請按下 MENU 顯示選單並選擇修飾選單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 2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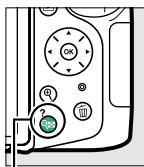


## 3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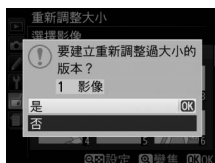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Q (?)**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所選照片用 **■** 圖示標記。選擇完後請按下 **OK**。



**Q (?)** 按鍵

## 4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 ✓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 ✓ 影像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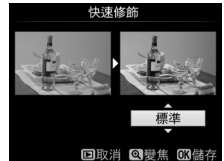
從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 (☐ 42) 為 JPEG 精細；從 JPEG 相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

## 快速修飾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D-Lighting 可根據需要套用，以增亮黑暗或逆光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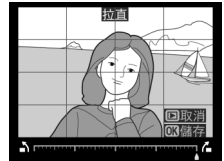
按下 ▲ 或 ▼ 可選擇增強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 拉直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的拉直版本。按下 ► 將以大約 0.25 度為增加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 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 **自動**，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或者選擇 **手動**，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自動** 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變形控制拍攝的相片；請參見第 151 頁內容）。按下 ►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 則減少枕狀變形（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 ✓ 自動

**自動** 僅可用於使用 G 型和 D 型鏡頭（PC、魚眼鏡頭及某些其他鏡頭除外）所拍的照片。在使用其他鏡頭所拍照片上的套用效果不予以保證。


## 魚眼效果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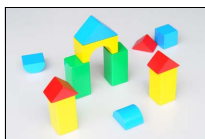
建立呈現魚眼鏡頭效果的版本。按下 ▶ 將增強效果（同時也將增加影像邊緣被裁剪的部分），按下 ◀ 則減弱效果。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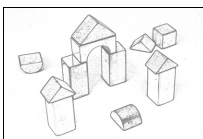
## 色彩輪廓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用作繪畫底版的輪廓版本。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




處理前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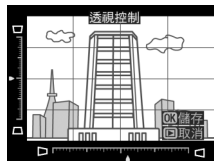
## 色彩素描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具有類似於彩色鉛筆素描效果的相片版本。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鮮豔度** 或 **輪廓**，然後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增加鮮豔度可使色彩變得更加飽和，減少鮮豔度則可產生泛白、單色的效果，同時可使色彩輪廓增粗或變細。色彩輪廓越粗，色彩越飽和。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所拍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複製相片，按下  則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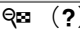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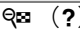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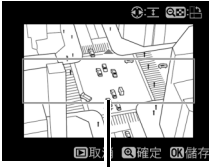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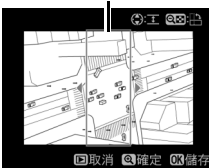







處理前



處理後

建立呈現立體模型相片效果的版本。處理從高視點拍攝的相片時效果最佳。該版本中將清晰對焦的區域以一個黃色方框標識。

目的	按下	說明
選擇方向		按下  可選擇清晰對焦區域的方向。
選擇清晰對焦的區域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橫向方向，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豎直方向，按下 ◀ 或 ▶ 可定位方框，展示將清晰對焦的版本區域。 
選擇尺寸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橫向方向，按下 ◀ 或 ▶ 可選擇高度。
		若效果套用區域為豎直方向，按下 ▲ 或 ▼ 可選擇寬度。
預覽版本		預覽版本。
取消		不建立版本直接退回全螢幕重播。
建立版本		建立版本。

建立色彩僅為所選色相的版本。

### 1 選擇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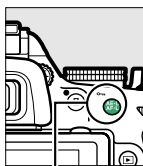
### 2 選擇一張相片。

反白顯示一張相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按下 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進入下一步。



### 3 選擇一種色彩。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游標定位於一個物體上，然後按下 **AE-L (OK)** 選定將保留到最終版本中的物體色彩（相機可能難以偵測不飽和色彩；請選擇飽和色彩）。若要放大照片以精確選擇色彩，請按下 Q。按下 **Q (?)** 則可縮小。



AE-L (OK) 按鍵

所選色彩



### 4 反白顯示色彩範圍。

旋轉指令撥盤反白顯示所選色彩的色彩範圍。



色彩範圍





## 5 選擇色彩範圍。

按下 ▲ 或 ▼ 增加或減少將包含在最終相片或短片中的相似色相的範圍。可從值 1 至 7 之間進行選擇；請注意，較高值可能包含其他色彩的色相。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




## 6 選擇其他色彩。

若要選擇其他色彩，請旋轉指令撥盤反白顯示螢幕頂部 3 個色彩盒中的另外一個，然後重複步驟 3-5 選擇其他色彩。若有需要，請重複上述步驟選擇第三種色彩。若要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色彩，請按下 （若要刪除所有色彩，則保持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窗；請選擇 **是**）。



## 7 儲存經編輯的版本。


按下  複製相片。



## 並排比較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全螢幕重播該版本或原始相片並按下 **OK** 按鍵顯示修飾選項時，該選項才可用。

### 1 選擇一張照片。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下選擇經修飾的版本（用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相片，並按下 **OK**。



### 2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並排比較** 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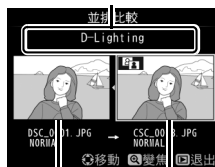


### 3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頂部。按下 **◀** 或 **▶** 可在來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由 2 張影像所建立，按下 **▲** 或 **▼** 可切換查看這 2 張來源影像。若目前來源影像存在多個版本，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版本。若要退回重播模式，請按下 **◻** 按鍵，或按下 **OK** 返回重播模式並在螢幕中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用於建立版本的  
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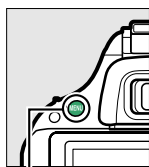
來源 經修飾的  
影像 版本

#### 並排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已被刪除或在製作版本時受保護 ( 126) 的相片所建立，則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 📄 最近的設定 / 📄 我的選單

若要顯示最近的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選擇 📄（最近的設定）標籤。



MENU 按鍵



最近的設定選單列出了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且首先顯示最近使用的項目。您可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 📄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項目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移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 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 我的選單

若要存取從重播、拍攝、用戶設定和設定選單中所選的最多 20 個選項的自定選單，請從 📄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 我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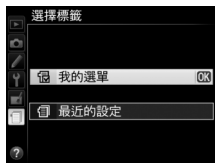
###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 2 選擇 📄 我的選單。

反白顯示 📄 我的選單 並按下 OK。選單名稱將從“最近的設定”更改為“我的選單”。



若要再次查看最近的設定，請在 📄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 最近的設定。



##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 1 選擇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 ▶。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即可新增項目。



###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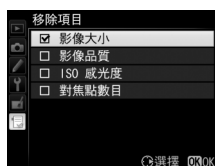
## ■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以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一個核選標記標識。



### 3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 在我的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 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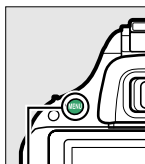
###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OK。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MENU 按鍵



# 技術註釋

閱讀本部分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使用相機時出現錯誤資訊或遇到問題應如何處理。


## 兼容的鏡頭

### 兼容的 CPU 鏡頭

本相機僅在使用 AF-S 和 AF-I CPU 鏡頭時支援自動對焦。AF-S 鏡頭的名稱以 **AF-S** 開頭，AF-I 鏡頭的名稱以 **AF-I** 開頭。使用其他自動對焦 (AF) 鏡頭時，不支援自動對焦。下表列出了觀景器攝影中使用兼容鏡頭時的可用功能：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對焦			模式		測光		
	AF	MF (帶有電子測距器)	MF	M	其他模式			
AF-S、AF-I NIKKOR <sup>1</sup>	✓	✓	✓	✓	✓	✓	—	✓ <sup>2</sup>
其他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 <sup>1</sup>	—	✓	✓	✓	✓	✓	—	✓ <sup>2</sup>
PC-E NIKKOR 系列	—	✓ <sup>3</sup>	✓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 <sup>2、3</sup>
PC Micro 85mm f/2.8D <sup>4</sup>	—	✓ <sup>3</sup>	✓	✓	—	✓	—	✓ <sup>2、3</sup>
AF-S/AF-I 增距鏡 <sup>5</sup>	✓ <sup>6</sup>	✓ <sup>6</sup>	✓	✓	✓	✓	—	✓ <sup>2</sup>
其他 AF NIKKOR (用於 F3AF 的鏡頭除外)	—	✓ <sup>7</sup>	✓	✓	✓	—	✓	✓ <sup>2</sup>
AI-P NIKKOR	—	✓ <sup>8</sup>	✓	✓	✓	—	✓	✓ <sup>2</sup>

1 使用 AF-S 或 AF-I 鏡頭可充分利用相機。VR 鏡頭具有減震 (VR) 功能。

2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

3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4 在移軸及 / 或俯仰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5 需要 AF-S 或 AF-I 鏡頭。

6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7 若 AF 80-200mm f/2.8、AF 35-70mm f/2.8、AF 28-85mm f/3.5-4.5 (新型) 或 AF 28-85mm f/3.5-4.5 鏡頭在最短對焦距離處被放大至最大程度，當觀景器砂面對焦屏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清晰對焦指示器可能會顯示。請手動對焦直至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8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 ✓ IX NIKKOR 鏡頭

不能使用 IX NIKKOR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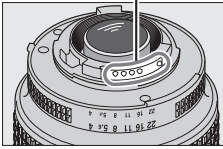
#### ✓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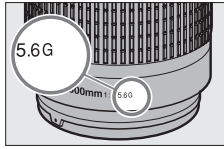
 識別 CPU 鏡頭及 G 型和 D 型鏡頭

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而 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筒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CPU 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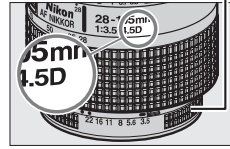


CPU 鏡頭



G 型鏡頭

光圈環



D 型鏡頭

## 兼容的非 CPU 鏡頭

非 CPU 鏡頭僅當相機處於模式 **M** 時才可使用。選擇其他模式將會使快門釋放失效。光圈須透過鏡頭光圈環手動調整，且相機測光系統、i-TTL 閃光控制和其他需要 CPU 鏡頭的功能無法使用。某些非 CPU 鏡頭不可使用；請參見下文中的“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鏡頭 / 配件	相機設定	對焦			模式	測光
	AF	MF (帶有電子測距器)	MF	M	其他模式	☉、☉、☐
AI-、AI-modified NIKKOR 或尼康 E 系列鏡頭	—	✓ <sup>1</sup>	✓	✓ <sup>2</sup>	—	—
Medical NIKKOR 120mm f/4	—	✓	✓	✓ <sup>2、3</sup>	—	—
Reflex NIKKOR	—	—	✓	✓ <sup>2</sup>	—	—
PC NIKKOR	—	✓ <sup>4</sup>	✓	✓ <sup>2</sup>	—	—
AI 型增距鏡	—	✓ <sup>5</sup>	✓	✓ <sup>2</sup>	—	—
PB-6 伸縮對焦鏡腔 <sup>6</sup>	—	✓ <sup>1</sup>	✓	✓ <sup>2</sup>	—	—
自動延伸環 (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sup>1</sup>	✓	✓ <sup>2</sup>	—	—

1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2 無法使用曝光指示器。

3 可用於比閃光燈同步速度慢 1 檔或更多的快門速度下。

4 在移軸或俯仰鏡頭時不可使用。

5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6 垂直安裝 (一旦安裝可水平放置使用)。

### ✓ 不兼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以下配件及非 CPU 鏡頭不適用於 D5200：

- TC-16AS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元件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的 AF 鏡頭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用於焦距為 18-300 mm 的鏡頭，但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在某些距離或焦距下將由於鏡頭導致的陰影而無法完全照亮整個主體。當鏡頭遮住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燈時，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取下遮光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0.6 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在小於下列範圍的情況下使用以下鏡頭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AF-S DX NIKKOR 10-24mm f/3.5-4.5G ED	24 mm	2.5 m
AF-S DX 變焦 Nikkor 12-24mm f/4G IF-ED	24 mm	1.0 m
AF-S NIKKOR 16-35mm f/4G ED VR	35 mm	1.0 m
AF-S DX NIKKOR 16-85mm f/3.5-5.6G ED VR	24-85 mm	無邊暈
AF-S 變焦 Nikkor 17-35mm f/2.8D IF-ED	28 mm	1.0 m
	35 mm	無邊暈
	28 mm	1.5 m
AF-S DX 變焦 Nikkor 17-55mm f/2.8G IF-ED	35 mm	1.0 m
	45-55 mm	無邊暈
	24 mm	1.0 m
AF 變焦 Nikkor 18-35mm f/3.5-4.5D IF-ED	28-35 mm	無邊暈
	18 mm	1.0 m
AF-S DX 變焦 Nikkor 18-70mm f/3.5-4.5G IF-ED	24-70 mm	無邊暈
	18 mm	3.0 m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24 mm	1.0 m
	18 mm	2.0 m
AF-S DX 變焦 Nikkor 18-135mm f/3.5-5.6G IF-ED	24-135 mm	無邊暈
	24 mm	1.0 m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35-200 mm	無邊暈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35-300 mm	1.0 m
AF-S DX NIKKOR 18-300mm f/3.5-5.6G ED VR	24 mm	2.5 m
AF 變焦 Nikkor 20-35mm f/2.8D IF	28 mm	1.0 m
	35 mm	無邊暈
	24 mm	1.0 m
AF-S NIKKOR 24mm f/1.4G ED	35 mm	1.5 m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50-70 mm	無邊暈
	24 mm	1.0 m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28-12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24 mm	1.5 m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35 mm	1.5 m
	50-70 mm	無邊暈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28 mm	1.5 m
	35 mm	1.0 m

鏡頭	變焦位置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AF-S VR 變焦 Nikkor 200-400mm f/4G IF-ED	250 mm	2.5 m
	350 mm	2.0 m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200 mm	5.0 m
	250 mm	3.0 m
	300 mm	2.5 m
350-400 mm	無邊暈	
PC-E NIKKOR 24mm f/3.5D ED*	24 mm	3.0 m

\* 未移軸或俯仰時。

當與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鏡頭一起使用時，閃光燈可能無法在所有範圍內照亮整個主體。

### ✓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不適用於以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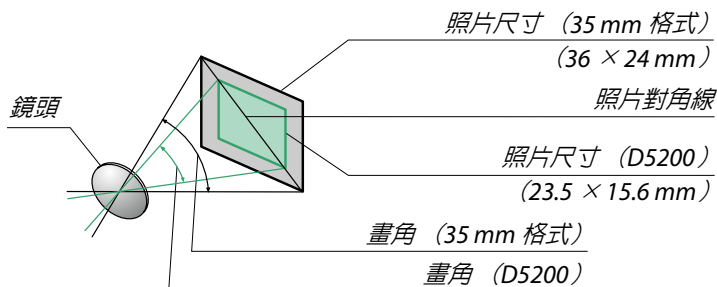
- AF-S NIKKOR 14-24mm f/2.8G ED
- AF-S NIKKOR 2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DX NIKKOR 55-300mm f/4.5-5.6G ED VR
- AF-S VR 變焦 Nikkor 70-200mm f/2.8G IF-ED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變焦 Nikkor 80-200mm f/2.8D IF-ED
- AF-S VR Nikkor 200mm f/2G IF-ED
- AF-S NIKKOR 200mm f/2G ED VR II
- AF-S VR 變焦 Nikkor 200-400mm f/4G IF-ED
- AF-S NIKKOR 200-400mm f/4G ED VR II

在小於 1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NIKKOR 16-35mm f/4G ED VR
- AF-S 變焦 Nikkor 17-35mm f/2.8D IF-ED
- AF-S DX 變焦 Nikkor 17-55mm f/2.8G IF-ED
-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 AF-S DX VR 變焦 Nikkor 18-200mm f/3.5-5.6G IF-ED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AF-S DX NIKKOR 18-300mm f/3.5-5.6G ED VR
- AF-S NIKKOR 24-70mm f/2.8G ED
- AF-S VR 變焦 Nikkor 24-120mm f/3.5-5.6G IF-ED
- AF-S NIKKOR 24-120mm f/4G ED VR
- AF-S 變焦 Nikkor 28-70mm f/2.8D IF-ED
- AF-S NIKKOR 35mm f/1.4G
- AF-S NIKKOR 70-200mm f/4G ED
- AF-S NIKKOR 85mm f/1.4G
-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 ✓ 計算畫角

35mm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36 \times 24$  mm。而 D5200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23.5 \times 15.6$  mm，也就是說 35mm 相機的畫角約為 D5200 相機畫角的 1.5 倍。D5200 相機在 35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可透過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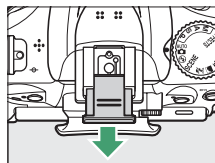




# 另購的閃光燈元件（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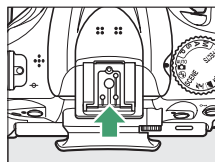
本相機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CLS）且可使用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可按照下述方法直接安裝至相機配件插座。配件插座配備有一個安全鎖，適用於帶有鎖定插針的閃光燈元件。

## 1 取下配件插座蓋。



## 2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內置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

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另行選購）時，閃光燈配件可以透過同步線進行連接。

### 僅可使用尼康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尼康閃光燈元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尼康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向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諮詢詳情。


#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 (CLS) 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可與以下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功能		閃光燈元件						
		SB-910 <sup>1</sup>	SB-900 <sup>1</sup>	SB-800	SB-700 <sup>1</sup>	SB-600	SB-400 <sup>2</sup>	SB-R200 <sup>3</sup>
閃光指數 <sup>4</sup>	ISO 100	34	34	38	28	30	21	10
	ISO 200	48	48	53	39	42	30	14

- 1 若在白平衡選為 AUTO (自動) 或  (閃光) 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10、SB-900 或 SB-700，相機將自動偵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 2 使用 SB-400 時無線閃光控制不可用。
  - 3 使用另購的 SB-910、SB-900、SB-800、SB-700 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 4 m，20 °C；SB-910、SB-900、SB-800、SB-7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10、SB-900 和 SB-700 帶標準照明。
-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時 SB-800 的閃光指數為 38m (變焦頭位置為 35mm)；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8 \div 5.6$ ，即約 6.8m。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 (約 1.4)。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SB-910				SU-800					
		SB-900	SB-800	SB-700	SB-600	指令器	近拍攝影	SB-R200	SB-400		
單次閃光	i-TTL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sup>1</sup>	✓	✓	✓	✓	—	—	—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	✓ <sup>2</sup>	✓ <sup>2</sup>	✓	✓ <sup>2</sup>	—	—	—	✓	
	AA	自動光圈	✓ <sup>3</sup>	✓ <sup>3</sup>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sup>3</sup>	✓ <sup>3</sup>	—	—	—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sup>4</sup>	
RPT	頻閃	✓	✓	—	—	—	—	—	—		
先進無線閃光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控制	✓	✓	✓	—	✓	✓	—	—	
		i-TTL i-TTL	✓	✓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AA	自動光圈	✓ <sup>5</sup>	✓ <sup>5</sup>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遙控閃光燈	i-TTL i-TTL	✓	✓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AA	自動光圈	✓ <sup>5</sup>	✓ <sup>5</sup>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M	手動	✓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相機閃光模式選擇	—	—	—	—	—	—	—	✓			
相機閃光燈元件軟體更新	✓	—	✓	—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3 可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AA/A 模式選擇。使用非 CPU 鏡頭時將設為 A。

4 僅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 164)。

5 使用非 CPU 鏡頭時，無論閃光燈元件選擇的是何種模式，都將使用非 TTL 自動 (A)。

##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模式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SB-80DX、SB-28DX、 SB-28、SB-26、 SB-25、SB-24	SB-50DX <sup>1</sup>	SB-30、SB-27 <sup>2</sup> 、 SB-22S、SB-22、 SB-20、SB-16B、 SB-15	SB-23、 SB-29 <sup>3</sup> 、 SB-21B <sup>3</sup> 、 SB-29S <sup>3</sup>
<b>A</b> 非 TTL 自動	✓	—	✓	—
<b>M</b> 手動	✓	✓	✓	✓
 頻閃	✓	—	—	—
<b>REAR</b> 後簾同步 <sup>4</sup>	✓	✓	✓	✓

1 請選擇模式 **P**、**S**、**A** 或 **M**，降下內置閃光燈，並僅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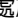
2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3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 AF-S VR Micro Nikkor 105mm f/2.8G IF-ED 和 AF-S Micro NIKKOR 60mm f/2.8G ED 鏡頭。

4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說明書。若閃光燈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類別中未包含 D5200。

若在相機處於 、 和  以外的拍攝模式時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即使在內置閃光燈無法使用的模式下，另購的閃光燈也將在每次拍攝中閃光。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100 至 64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64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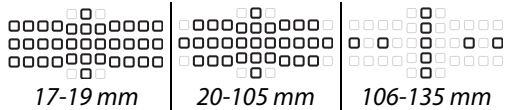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使用重點測光，以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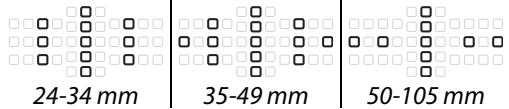
若使用另購 SB-910、SB-900、SB-800、SB-700 或 SB-600 閃光燈元件或者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上的控制設定閃光補償， 將出現在資訊顯示中。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和 SU-800 提供 AF 輔助照明，其限制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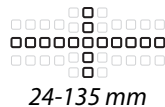
• **SB-910 和 SB-9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17-135 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800、SB-600 和 SU-8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24-105 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 **SB-700**：AF 輔助照明適用於 24-135 mm AF 鏡頭，但自動對焦僅適用於如右圖所示的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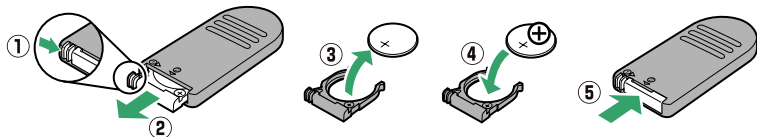


# 其他配件

截至編寫本說明書時為止，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5200 的配件。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鋰離子充電電池 <b>EN-EL14</b> (□ 14)：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授權服務代表另外購買 EN-EL14 電池。</li><li>• 電池充電器 <b>MH-24</b> (□ 14)：為 EN-EL14 電池重新充電。</li><li>• 電源連接器 <b>EP-5A</b>、<b>AC 變壓器 EH-5b</b>：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也可使用 EH-5a 和 EH-5 AC 變壓器）。將相機連接至 EH-5b、EH-5a 或 EH-5 需要使用電源連接器 EP-5A；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12 頁內容。</li></ul>
濾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器。</li><li>• 線性偏光鏡不適用於 D5200。請使用 C-PL 或 C-PL II 圓形偏光濾鏡代替。</li><li>• 建議使用 NC 濾鏡來保護鏡頭。</li><li>•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li><li>•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li></ul>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DK-20C 接目鏡矯正片</b>：當相機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位於中間位置（<math>-1\text{ m}^{-1}</math>）時，適用於鏡片的屈光度包括 <math>-5</math>、<math>-4</math>、<math>-3</math>、<math>-2</math>、<math>0</math>、<math>+0.5</math>、<math>+1</math>、<math>+2</math> 和 <math>+3\text{ m}^{-1}</math>。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math>-1.7</math> 至 <math>+0.7\text{ m}^{-1}</math>）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接目鏡矯正片。在購買前，請對接目鏡矯正片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橡膠眼罩不能與接目鏡矯正片一同使用。</li><li>• <b>放大鏡 DG-2</b>：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央的場景以在對焦過程中提高精度。需要與接目鏡配接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li><li>• <b>接目鏡配接器 DK-22</b>：安裝 DG-2 放大鏡時需使用 DK-22。</li><li>• <b>直角觀景器 DR-6</b>：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便可從鏡頭的直角方向查看觀景器中的影像（例如，當相機處於水平位置時，直接從上方俯視）。</li></ul>
軟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Capture NX 2</b>：一個完整的相片編輯套裝軟件，提供白平衡調整和色彩控制點等功能。</li><li>• <b>Camera Control Pro 2</b>：從電腦遙控相機以拍攝短片和相片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li></ul>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當電腦連線到網際網路時，大部分尼康軟件都具有自動更新功能。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iv 頁中列出的網站。</p>
機身蓋	<b>機身蓋 BF-1B/ 機身蓋 BF-1A</b>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透濾鏡的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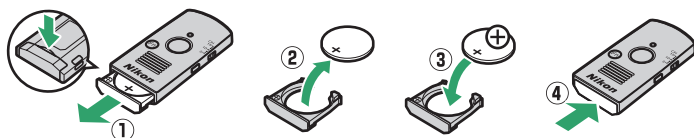
- 無線遙控器 **ML-L3** (☐ 31) : ML-L3 使用 1 枚 3 V CR2025 電池。



向右按電池室插鎖 (①)，將指甲卡入縫隙並打開電池室 (②)。請確保電池插入方向正確 (④)。

遙控器/無線遙控器

- 無線遙控器 **WR-R10** \*/**WR-T10** : 安裝了 WR-R10 無線遙控器時，使用 WR-T10 無線遙控器可無線遙控相機 (☐ 32、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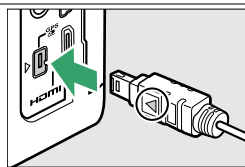
將指甲卡入電池室插鎖後面的縫隙並打開電池室 (①)。請確保電池插入方向正確 (③)。

收音器

- 立體聲收音器 **ME-1** (☐ 104) \*

配件終端配件

D5200 配備有一個配件終端，透過將連接器上的 ◀ 標記與配件終端旁邊的 ▶ 對齊，您可連接 **WR-R10** 無線遙控器 (☐ 175)、**MC-DC2** 遙控線 (☐ 60) 和 **GP-1** GPS 元件 (☐ 175) (不使用終端時請關閉連接器蓋)。



**USB 和音** • **UC-E17** 和 **UC-E6** **USB** 線 (☐ 134)

**頻/視頻連** • 無線行動配接器 **WU-1a** \* : 支援相機和執行 Wireless Mobile Adapter Utility 接器配件 的智能裝置之間的雙向通訊。

\* WR-R10 無線遙控器無法與 WU-1a 無線行動配接器或 ME-1 立體聲收音器同時連接。試圖強行連接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配件。

##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 SD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 D5200。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6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若使用了較低寫入速度的記憶卡，記錄可能會意外終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sup>2</sup>	SDXC 記憶卡 <sup>3</sup>
<b>SanDisk</b>	2 GB <sup>1</sup>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b>Toshiba</b>			
<b>Panasonic</b>		4 GB、6 GB、8 GB、12 GB、16 GB、24 GB、32 GB	48 GB、64 GB
<b>Lexar Media</b>		4 GB、8 GB、16 GB、32 GB	—
<b>Platinum II</b>			
<b>Professional</b>			64 GB、128 GB
<b>Full-HD Video</b>	—	4 GB、8 GB、16 GB	—

1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2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HC。本相機支援 UHS-1。

3 將記憶卡用於讀卡器或其他裝置時，請先確認該裝置是否兼容 SDXC。本相機支援 UHS-1。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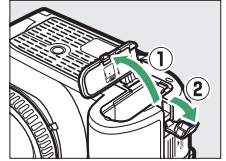


#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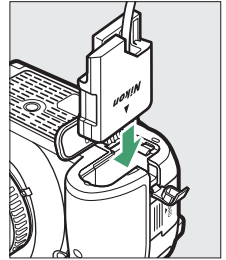
## 1 準備相機。

打開電池室 (①) 和電源連接器 (②)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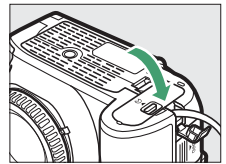
## 2 插入 EP-5A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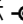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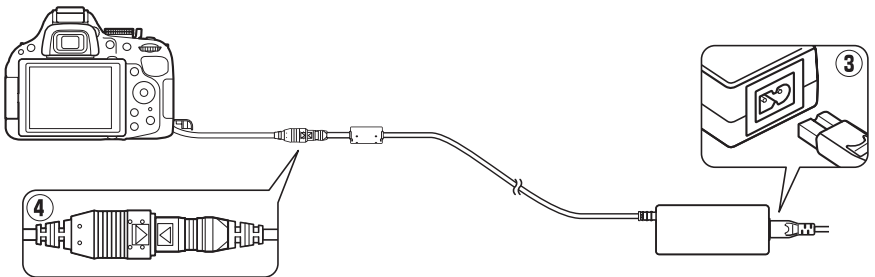
##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插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 4 連接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 (③)，EP-5A 電源線連接至 DC 插孔 (④)。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 相機的保養

##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 清潔

相機機身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b>重要提示：</b>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這些玻璃元件極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螢幕	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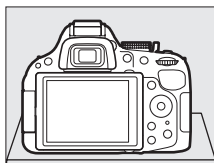
# 低通透濾鏡

作為相機檢像元件的影像感應器，透過使用低通透濾鏡來防止產生摩爾紋。如果您懷疑濾鏡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濾鏡。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濾鏡，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 ■ “現在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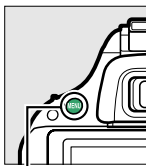
###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相機。

當相機如右圖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時，清理影像感應器最為有效。



### 2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 167)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3 選擇 **現在清理**。

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OK**。



相機將檢查影像感應器，然後開始清理。此時，**SSY** 將在觀景器中閃爍且無法執行其他操作。清理完成且如右圖所示的資訊消失之前，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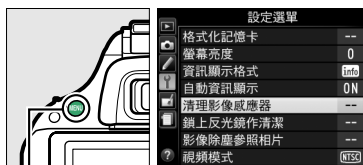


## ■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ON 開機時清理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OFF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關閉清理功能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 1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 167) 並按下 ▶。



MENU 按鍵



- 2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反白顯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 ✔ 清理影像感應器

啓動過程中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若閃光燈正在充電，啓動時可能不會執行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操作。

相機透過震動低通透濾鏡清理影像感應器。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 216) 或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 (☐ 214) 清除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濾鏡。但請注意，該濾鏡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尼康建議濾鏡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


###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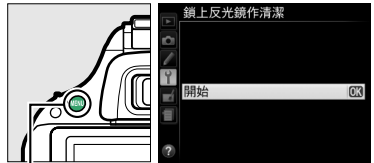
檢查或清理低通透濾鏡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關閉相機，插入充滿電的 EN-EL14 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EP-5A 電源連接器和 EH-5b AC 變壓器。

###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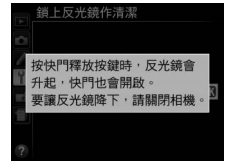
開啓相機，然後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 (請注意，電池電量為  或以下時，該選項不可用)。



MENU 按鍵

### 4 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若要不檢查低通透濾鏡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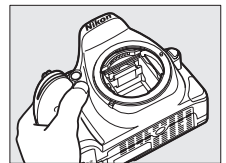
###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低通透濾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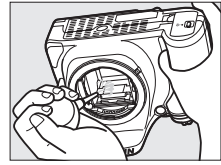
### 6 檢查低通透濾鏡。

握住相機，使低通透濾鏡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濾鏡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8。



## 7 清理濾鏡。

用吹氣球去除濾鏡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濾鏡。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濾鏡的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濾鏡。



##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大約 2 分鐘後快門簾幕將關閉且反光鏡也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理或檢查操作。

### ✔ 低通透濾鏡上的雜質

尼康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低通透濾鏡不接觸雜質。但是，D5200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而設計，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可能附著在低通透濾鏡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更換鏡頭。

如果低通透濾鏡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理濾鏡，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低通透濾鏡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 209）或一些第三方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 相機的保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內置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理低通透濾鏡的資訊，請參見“低通透濾鏡”（□ 214、216）。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摩爾紋：**摩爾紋是由包含規則且重複格子（例如織物的花紋或建築物的窗戶）的影像與相機影像感應器網格之間相互影響而產生的干擾紋。若您發現相片中有摩爾紋，請嘗試改變與主體間的距離，拉近或拉遠，或改變主體與相機間的角度。

## 電池的保養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若電池將要被閒置一段時間，請把電池插入相機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將電池取出並存放在周圍溫度在 15 °C 至 25 °C 之間的地方（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和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4 電池。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 EN-EL14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 使用過的電池可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將其回收。

# 可用設定

下表列出了可在各種模式下進行調整的各種設定。

拍攝選擇單 <sup>1</sup>	影像品質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大小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白平衡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變形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色彩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HDR（高動態範圍）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	✓	✓	✓	✓	✓	✓	-	✓	✓	✓	✓	✓	✓	✓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	✓	✓	✓	✓	✓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設定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快門釋放模式 <sup>2</sup>	✓ <sup>3</sup>	✓ <sup>3</sup>	✓	✓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多重曝光 <sup>2</sup>	-	-	✓	✓	-	-	-	-	-	-	-	-	-	-	-	-	-	-	
間隔定時拍攝	✓	✓	✓	✓	✓	✓	✓	✓	✓	✓	✓	✓	✓	✓	✓	✓	✓	✓	
短片設定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設定 <sup>2</sup>	對焦模式（觀景器）	✓	✓	✓	✓	✓	✓	✓	-	✓	✓	✓	✓	✓	✓	✓	✓	✓	
	AF 區域模式（觀景器）	✓ <sup>3</sup>	✓ <sup>3</sup>	✓	✓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 <sup>3</sup>	-	✓ <sup>3</sup>	-	✓ <sup>3</sup>	-	✓ <sup>3</sup>	-	✓ <sup>3</sup>	
	對焦模式（實時顯示 / 短片）	✓	✓	✓	✓	✓	✓	✓	✓	✓	✓	✓	✓	✓	✓	✓	✓	✓	
	AF 區域模式（實時顯示 / 短片）	-	-	✓	✓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 <sup>3</sup>	-	✓ <sup>3</sup>	-	✓ <sup>3</sup>	-	✓ <sup>3</sup>
	AE-L/AF-L 按鍵（保持）	-	-	✓	✓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 <sup>3</sup>
	彈性程式	-	-	✓	-	-	-	-	-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	✓ <sup>3</sup>	-	-	-	-	-	-	-	-	-	
	包圍	-	-	✓	✓	-	-	-	-	-	-	-	-	-	-	-	-	-	
	閃光模式	✓ <sup>3</sup>	-	✓	✓	✓ <sup>3</sup>	-	✓ <sup>3</sup>	-	✓ <sup>3</sup>	-	-	-	-	-	-	-	-	
	閃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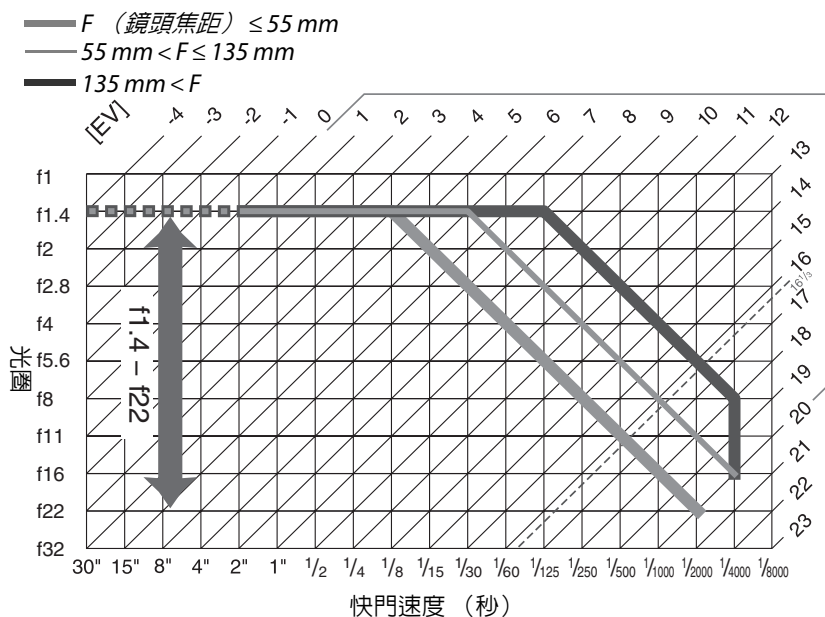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	✓	✓	✓	✓	✓	✓	✓	✓	✓	✓	✓	✓	✓	✓	✓	✓	✓
a2: 對焦點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a3: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	✓	✓	✓	✓	—	—	—	✓	—	✓	—	✓	—	✓	—	✓
a4: 測距器	✓	✓	✓	✓	✓	✓	✓	✓	✓	✓	✓	✓	✓	✓	✓	✓	✓	✓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	✓	✓	✓	✓	✓	✓	✓	✓	✓	✓	✓	✓	✓	✓	✓	✓
c2: 自動關閉計時器	✓	✓	✓	✓	✓	✓	✓	✓	✓	✓	✓	✓	✓	✓	✓	✓	✓	✓
c3: 自拍	✓	✓	✓	✓	✓	✓	✓	✓	✓	✓	✓	✓	✓	✓	✓	✓	✓	✓
c4: 遙控持續時間 (ML-L3)	✓	✓	✓	✓	✓	✓	✓	✓	✓	✓	✓	✓	✓	✓	✓	✓	✓	✓
d1: 蜂鳴音	✓	✓	✓	✓	✓	✓	✓	✓	✓	✓	✓	✓	✓	✓	✓	✓	✓	✓
d2: 取景器網格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d3: ISO 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d4: 檔案編號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d5: 曝光延遲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d6: 列印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e1: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e2: 自動包圍設定	—	—	✓	✓	—	—	—	—	—	—	—	—	—	—	—	—	—	—
f1: 指定 Fn 按鍵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f2: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f3: 反向旋轉撥盤	✓	✓	✓	✓	✓	✓	✓	✓	✓	✓	✓	✓	✓	✓	✓	✓	✓	✓
f4: 空插槽釋放鎖	✓	✓	✓	✓	✓	✓	✓	✓	✓	✓	✓	✓	✓	✓	✓	✓	✓	✓
f5: 反向指示器	✓	✓	✓	✓	✓	✓	✓	✓	✓	✓	✓	✓	✓	✓	✓	✓	✓	✓

用戶設定 4

- 1 使用 **重設拍攝選單** (☐ 150) 進行重設。
- 2 使用 **雙鍵重設** 進行重設 (☐ 53)。多重曝光的單個設定不受影響。
- 3 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新設定時重設。
- 4 使用 **重設用戶設定** (☐ 156) 進行重設。

# 曝光程式 (模式 P)

以下圖表展現了模式 P 下的曝光程式：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隨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100 的情況下所得出。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6\frac{1}{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6\frac{1}{3}$  EV。

#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尼康服務代表之前，查看下列常見問題。

##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請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調節觀景器對焦或使用另購的接目鏡矯正片（☐ 17、209）。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2（自動關閉計時器；☐ 160）中選擇較長的延遲時間。

螢幕中不出現資訊顯示：快門釋放按鍵被半按。若在鬆開快門釋放按鍵後，資訊顯示仍未出現，請確認在自動資訊顯示（☐ 171）中選擇了開啓且電池充有電。

觀景器顯示反應緩慢且灰暗：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

## 拍攝（所有模式）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鎖定，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15、18、20）。
- 在用戶設定 f4（空插槽釋放鎖；☐ 166）中選擇了快門鎖定且未插入記憶卡（☐ 15）。
- 內置閃光燈正在充電（☐ 23）。
- 相機未清晰對焦（☐ 22）。
- 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但光圈未鎖定在最高 f 值（☐ 200）。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但相機未處於模式 M（☐ 201）。


在連拍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 1 張相片：內置閃光燈閃光時連拍不可用（☐ 30、45）。

最終相片比觀景器中顯示的影像範圍稍大：觀景器水平與垂直方向的畫面覆蓋率約為 95%。

相片未清晰對焦：


- 未安裝 AF-S 或 AF-I 鏡頭：使用 AF-S 或 AF-I 鏡頭或者手動對焦。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34、38、40）。
- 相機處於手動對焦模式：手動對焦（☐ 40）。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實時顯示關閉且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者在 **AF-A** 模式下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請使用  按鍵鎖定對焦 (☐ 38)。

---

無法選擇對焦點：

- 選擇了  (自動區域 **AF**；☐ 36)：選擇其他 AF 區域模式。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啟動待機定時 (☐ 23)。
- 

無法選擇 **AF** 區域模式：選擇了手動對焦 (☐ 40、95)。

---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影像品質被選為 NEF (RAW) 選項 (☐ 43)。

---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53)。

---

相片中出現雜訊 (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

- 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開啓減低高 ISO 雜訊 (☐ 153)。
  - 快門速度慢於 1 秒：使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53)。
  -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可避免加劇雜訊的影響 (☐ 70)。
-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相片：

- 更換遙控器中的電池 (☐ 210)。
  - 選擇遙控快門釋放模式 (☐ 31)。
  - 閃光燈正在充電 (☐ 23)。
  - 已超過在用戶設定 c4 (**遙控持續時間 (ML-L3)**，☐ 161) 中所選的時間。
  - 明亮光源干擾 ML-L3 遙控器。
- 

不發出蜂鳴音：

- 在用戶設定 d1 (**蜂鳴音**；☐ 161) 中選擇了 **關閉**。
  - 相機處於靜音快門釋放模式 (☐ 29) 或正在記錄短片 (☐ 101)。
  - 對焦模式選為 **MF** 或 **AF-C** 或者當選擇了 **AF-A** 時主體移動 (☐ 33)。
-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鏡片元件的正反面。若問題仍然存在，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 214)。

---

相片上未加印日期：影像品質被選為 NEF (RAW) 選項 (☐ 43、163)。

---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在 **短片設定 > 收音器** 中選擇了 **收音器關閉** (☐ 103)。

---

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過程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 **減少閃爍** 中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172)。

---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某些選項並非在所有模式下都可用。

---

## 拍攝 (P、S、A、M)

---

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將相機模式撥盤旋轉至 **M** (☐ 201)。
  - 在模式 **M** 下將快門速度選為 “Bulb (B 門)” 或 “Time (定時)” 後，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S**：選擇新的快門速度 (☐ 57)。
-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

- 正在使用閃光燈 (☐ 48)。
  - 當拍攝選單中的 **短片設定** > **手動短片設定** 選為 **開啓** 時，可用快門速度的範圍根據每秒幅數的不同而異 (☐ 104)。
- 

色彩不自然：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 76)。
  - 調整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 (☐ 86)。
- 

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 80)。

---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影像不是用 D5200 所建立 (☐ 82)。

---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在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中選擇了 **A** (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 88)。

---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 63)。

---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模式 **P**、**S** 或 **A** (☐ 55、65)。

---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 (泛紅的區域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開啓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53)。

---

## 重播

---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相片是在 **NEF (RAW)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 43)。

---

重播過程中有些照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請注意，相片拍攝後，目前被自動選擇 (☐ 148)。

---

“豎直” (人像) 方向相片以 “橫向” (風景) 方向顯示：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啓** (☐ 149)。
  - 拍攝相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 174)。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的相片 (☐ 149)。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174)。
- 

無法刪除照片：

- 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功能 (☐ 126)。
  - 記憶卡已鎖定 (☐ 18)。
- 

無法修飾照片：使用此相機無法進一步編輯該相片 (☐ 178)。

---

---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 記憶卡已滿：刪除照片（☞ 20、127）。
- 記憶卡已鎖定（☞ 18）。

---

無法選擇相片進行列印：相片為 NEF（RAW）格式。使用 **NEF（RAW）處理** 建立 JPEG 版本，或者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並使用隨附的軟件或 Capture NX 2 進行列印（☞ 134、186）。

---

電視機上未顯示照片：

- 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172）或輸出解像度（☞ 147）。
- 音頻 / 視頻（☞ 145）或 HDMI（☞ 146）線沒有正確連接。

---

相機不執行 **HDMI-CEC** 電視機的遙控操作：

- 在設定選單中將 **HDMI > 裝置控制** 選為 **開啓**（☞ 147）。
- 按照裝置隨附文件中所述調整電視機的 HDMI-CEC 設定。

---

無法傳輸相片至電腦：作業系統不兼容相機或傳輸軟件。請使用讀卡器複製相片至電腦（☞ 133）。

---

相片在 **Capture NX 2** 中無法顯示：更新至最新版本（☞ 209）。

---

**Capture NX 2**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低通透濾鏡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影像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影像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171）。

---

## 其他

---

拍攝日期不正確：設定相機時鐘（☞ 16、173）。

---

無法選擇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 15、178、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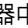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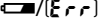


#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和螢幕中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 警告圖示

螢幕中閃爍的  或觀景器中的  表示按下  (?) 按鍵可在螢幕中顯示警告或錯誤資訊。

指示器		解決方法	
螢幕	觀景器		
以最小光圈鎖定鏡頭光圈環 (最大 f/- 值)。	<b>FE E</b> (閃爍)	將鏡頭光圈環設為最小光圈 (最高 f 值)。	19、200
未連接鏡頭	<b>F- -/?</b>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裝非 IX NIKKOR 鏡頭。</li> <li>若安裝了非 CPU 鏡頭，請選擇模式 M。</li> </ul>	199 59
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	 (閃爍)	關閉相機，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2、14
此電池無法使用。請選擇這個相機指定用的電池。	 (閃爍)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電池。	209
初始化錯誤。關閉相機後再開啓。	 <b>[Err]</b> (閃爍)	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	2、14
電池電量不足。完成操作後，請立即關閉相機。	—	結束清理，關閉相機，然後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217
時鐘未設定	—	設定相機時鐘。	16、173
沒有插入 SD 記憶卡	<b>[- E -]/?</b> (閃爍)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15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b>[Ld]</b> (閃爍)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18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記憶卡可能損毀。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b>[d/[Err]</b>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經過驗證的記憶卡。</li> <li>格式化記憶卡。若問題仍然存在，表示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聯絡尼康授權服務代表。</li> </ul>	211 1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新檔案夾出錯。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li> </ul>	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插入新的記憶卡。</li> </ul>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b>Eye-Fi 上載</b> 中選擇了 <b>停用</b> 後，Eye-Fi 記憶卡仍在發出無線信號。若要終止無線傳送，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li> </ul>	176

指示器		解決方法	☐
螢幕	觀景器		
如果 <b>Eye-Fi</b> 記憶卡鎖定時則無法使用。	<b>[d/Err]</b> (閃爍)	Eye-Fi 記憶卡被鎖定 (防寫)。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 “寫入” 位置。	18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b>[For]</b> (閃爍)	格式化記憶卡, 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新的記憶卡。	15、168
記憶卡已滿	<b>Ful/0/0</b>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li> <li>刪除相片。</li> <li>插入新的記憶卡。</li> </ul>	42 127 15
—	● (閃爍)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改變構圖或手動對焦。	22、34、40
主體太亮	☐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li> <li>使用市售 ND 濾鏡。</li> <li>在以下模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S</b> 提高快門速度</li> <li><b>A</b> 選擇較小的光圈 (較高 f 值)</li> <li><b>M</b> 選擇其他拍攝模式</li> </ul> </li> </ul>	49 209 57 58 3
主體太暗	☐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li> <li>使用閃光燈。</li> <li>在以下模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S</b> 降低快門速度</li> <li><b>A</b> 選擇較大的光圈 (較低 f 值)</li> </ul> </li> </ul>	49 45 57 58
<b>S</b> 模式不支援 <b>B</b> 門功能	<b>bulb</b> (閃爍)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b>M</b> 。	57、59
<b>HDR</b> 模式不支援 <b>B</b> 門	<b>bulb</b>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改快門速度。</li> <li>關閉 HDR。</li> </ul>	59、60 71
間隔定時拍攝	—	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 選單和重播功能不可用。關閉相機。	51
—	⚡ (閃爍)	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在螢幕中查看相片; 若相片曝光不足, 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
—	⚡/☐ (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閃光燈。</li> <li>更改與主體間的距離、光圈、閃光範圍或 ISO 感光度。</li> <li>鏡頭焦距小於 18 mm: 使用較長焦距。</li> <li>已安裝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處於彈出位置或對焦距離非常短。繼續拍攝; 若有需要, 請增加對焦距離以避免陰影出現在相片中。</li> </ul>	45 48、49、58 — —
閃光燈錯誤	☐ (閃爍)	更新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韌體時, 發生了錯誤。聯絡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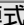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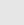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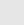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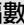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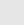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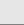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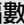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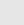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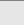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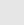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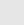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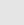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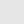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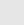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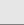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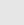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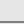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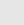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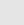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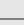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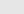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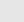

指示器		解決方法	☞
螢幕	觀景器		
錯誤。請再按一下快門釋放按鈕。	Err (閃爍)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啓動錯誤。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
測光錯誤			
無法開啓實時顯示。請稍待相機降溫。	—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實時顯示或短片記錄。	99、102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選來用於重播的檔案夾不包含影像。插入其他記憶卡或選擇其他檔案夾。	15、148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無法選擇此檔案。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179
沒有影像可供修飾。	—	記憶卡中不包含用於 <b>NEF (RAW) 處理</b> 的 <b>NEF (RAW)</b> 影像。	186
檢查印表機。	—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b>繼續</b> (若可用)。	— *
檢查紙張。	—	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b>繼續</b> 。	— *
夾紙。	—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b>繼續</b> 。	— *
缺紙。	—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b>繼續</b> 。	— *
檢查墨水狀況。	—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b>繼續</b> 。	— *
缺墨水。	—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b>繼續</b>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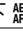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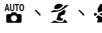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 技術規格

## ■ 尼康 D5200 數碼相機

<b>類型</b>	
類型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F 接環（帶有 AF 接點）
有效畫角	尼康 DX 格式；焦距約相當於 FX 格式畫角鏡頭焦距的 1.5 倍
<b>有效像素</b>	
有效像素	2410 萬
<b>影像感應器</b>	
影像感應器	23.5 × 15.6 mm CMOS 感應器
總像素	2471 萬
除塵系統	清理影像感應器、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另購的 Capture NX 2 軟件）
<b>儲存</b>	
影像大小（像素）	• 6000 × 4000（大） • 2992 × 2000（小） • 4496 × 3000（中）
檔案格式	• <b>NEF（RAW）</b> ：14-bit、壓縮 • <b>JPEG</b> ：兼容 JPEG-Baseline，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 • <b>NEF（RAW）+JPEG</b> ：以 NEF（RAW）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b>Picture Control</b> 系統	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SD（Secure Digital）記憶卡以及兼容 UHS-I 的 SDHC 和 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PictBridge
<b>觀景器</b>	
觀景器	眼平五稜鏡箱單鏡反光觀景器
畫面覆蓋率	約 95%（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78 倍（50 mm f/1.4 鏡頭設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text{ m}^{-1}$ ）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17.9 mm（屈光度為 $-1.0 \text{ m}^{-1}$ ）
屈光度調節	$-1.7$ 至 $+0.7 \text{ m}^{-1}$
對焦屏	B 型光亮砂面對焦屏 Mark VII
反光鏡	即時返回型
鏡頭光圈	即時返回型、電子控制

<b>鏡頭</b>	
兼容的鏡頭	自動對焦適用於 AF-S 和 AF-I 鏡頭。自動對焦不適用於其他 G 型和 D 型鏡頭、AF 鏡頭（不支援 IX NIKKOR 和用於 F3AF 的鏡頭）以及 AI-P 鏡頭。非 CPU 鏡頭可用於模式 M，但相機測光錶不可用。  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器。
<b>快門</b>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快門
速度	1/4000-30 秒（以 1/3 或 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
閃光燈同步速度	X=1/200 秒；在 1/200 秒或以下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b>快門釋放</b>	
快門釋放模式	☐（單張）、  L（低速連拍）、  H（高速連拍）、  （自拍）、  2s（延拍遙控；ML-L3）、  （即拍遙控；ML-L3）、  （靜音快門釋放）；支援間隔定時拍攝
每秒拍攝幅數	最高 3 fps（  L）或 5 fps（  H）（手動對焦，模式 M 或 S，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為預設值）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1-9 次曝光
<b>曝光</b>	
測光模式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他 CPU 鏡頭）</li> <li>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8 mm 直徑圈中</li> <li>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 3.5 mm 直徑圈中（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li> </ul>
範圍（ISO 100、f/1.4 鏡頭、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矩陣或偏重中央測光：0-20 EV</li> <li>重點測光：2-20 EV</li> </ul>
測光耦合	CPU
模式	自動模式（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P）；快門優先自動（S）；光圈優先自動（A）；手動（M）；場景模式（  人像；  風景；  兒童照；  運動；  近拍；  夜間人像；  夜景；  聚會 / 室內；  沙灘 / 雪景；  日落；  黃昏 / 黎明；  寵物肖像；  燭光；  花卉；  秋季色彩；  食物）；特殊效果模式（  夜視；  色彩素描；  微縮模型效果；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剪影；  高色調；  低色調）
曝光補償	在 P、S、A 和 M 模式下，可以 1/3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進行調整
包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曝光包圍：拍攝 3 張，以 1/3 或 1/2 EV 為等級</li> <li>白平衡包圍：拍攝 3 張，以 1 為等級</li> <li>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拍攝 2 張</li> </ul>
曝光鎖定	使用  （  ）按鍵將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b>曝光</b>	
<b>ISO 感光度 (建議的曝光系數)</b>	以 $\frac{1}{3}$ EV 為等級在 ISO 100 - 6400 之間進行微調。也可在 ISO 64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7、1 或 2 EV (相當於 ISO 256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b>主動式 D-Lighting</b>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關閉
<b>對焦</b>	
<b>自動對焦</b>	尼康 Multi-CAM 4800DX 自動對焦感應器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39 個對焦點 (包括 9 個十字型感應器) 和 AF 輔助照明燈 (範圍約為 0.5-3 m)
<b>偵測範圍</b>	-1 至 +19 EV (ISO 100、20 °C)
<b>鏡頭伺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連續伺服 AF (AF-C)；自動 AF-S/AF-C 選擇 (AF-A)；根據主體的狀態自動啓用的預估追蹤對焦</li> <li>手動對焦 (MF)：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li> </ul>
<b>對焦點</b>	可從 39 或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b>AF 區域模式</b>	單點 AF、動態區域 AF (9、21 或 39 點)、3D 追蹤、自動區域 AF
<b>對焦鎖定</b>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單次伺服 AF) 或按下  按鍵可鎖定對焦
<b>閃光燈</b>	
<b>內置閃光燈</b>	 ：自動彈出型自動閃光 <b>P、S、A、M、II</b> ：按下釋放按鍵手動彈出閃光燈
<b>閃光指數</b>	約 12；手動閃光時 13 (m, ISO 100, 20 °C)
<b>閃光控制</b>	<b>TTL</b> ：使用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 或 SB-400；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一起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b>閃光模式</b>	自動、自動連減輕紅眼、自動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補充閃光、減輕紅眼、慢速同步、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後簾慢速同步、後簾同步、關閉
<b>閃光補償</b>	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至 +1 EV 之間進行微調
<b>閃光燈就緒指示燈</b>	在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
<b>配件插座</b>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b>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b>	使用 SB-910、SB-900、SB-800 或 SB-700 作為主閃光燈，或者使用 SU-800 作為指令器時支援先進無線閃光；所有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料傳達
<b>同步終端</b>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 (另行選購)
<b>白平衡</b>	
<b>白平衡</b>	自動、白熾燈、螢光燈 (7 種類型)、直射陽光、閃光、陰天、陰影、手動預設；除手動預設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b>實時顯示</b>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對焦 (AF)：單次伺服 AF (AF-S)；全時間伺服 AF (AF-F)</li> <li>手動對焦 (MF)</li> </ul>
AF 區域模式	臉部優先 AF、廣闊區域 AF、標準區域 AF、主體追蹤 AF
自動對焦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 (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或主體追蹤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自動場景選擇	適用於  和  模式
<b>短片</b>	
測光	使用主影像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
畫面大小 (像素) 和每秒幀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20 × 1080, 60i (59.94 fields/s) / 50i (50 fields/s)*, ★ 高 / 標準</li> <li>1920 × 1080, 30p (逐行) / 25p/24p, ★ 高 / 標準</li> <li>1280 × 720, 60p/50p, ★ 高 / 標準</li> <li>640 × 424, 30p/25p, ★ 高 / 標準</li> </ul> 視頻模式選為 <b>NTSC</b> 時，可使用 30p (實際每秒幀數為 29.97 fps)、60i 和 60p (實際每秒幀數為 59.94 fps) 的每秒幀數。視頻模式選為 <b>PAL</b> 時，則可使用 25p、50i 和 50p 的每秒幀數。每秒幀數選為 24p 時的實際每秒幀數為 23.976 fps。
檔案格式	MOV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
音頻記錄裝置	內置立體聲收音器或外置立體聲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ISO 感光度	ISO 200-6400；也可在 ISO 64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7、1 或 2 EV (相當於 ISO 25600)

\* 感應器輸出約為 60 或 50 fps。

<b>螢幕</b>	
螢幕	7.5 cm (3 英寸)、約 92.1 萬點 (VGA)、170° 視角的多角度 TFT 螢幕，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進行亮度調節
<b>重播</b>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按日曆) 重播、重播縮放、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自動影像旋轉及影像註釋 (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b>界面</b>	
USB	高速 USB
視頻輸出	NTSC、PAL
HDMI 輸出	C 型微型插針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無線遙控器：WR-R10 無線遙控器 (另行選購) 遙控線：MC-DC2 (另行選購) GPS 裝置：GP-1 (另行選購)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 (3.5 mm 直徑)

支援的語言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度語、匈牙利語、印尼語、意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葡萄牙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及烏克蘭語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
AC 變壓器	EH-5b AC 變壓器；需要 EP-5A 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尺寸 / 重量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129.0 × 98.0 × 78.0 mm
重量	約 555 g（帶電池和記憶卡，但不包括機身蓋）；約 505 g（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C-40°C
濕度	85% 或以下（不結露）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據均是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指定的溫度  $23 \pm 3^\circ\text{C}$  時，對裝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 MH-24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2 A
額定輸出	DC 8.4 V/0.9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4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1 小時 30 分鐘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70 × 26 × 97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89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 ■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7.4 V/1030 mAh
操作溫度	0 °C-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38 × 53 × 14 mm
重量	約 48 g (不包括終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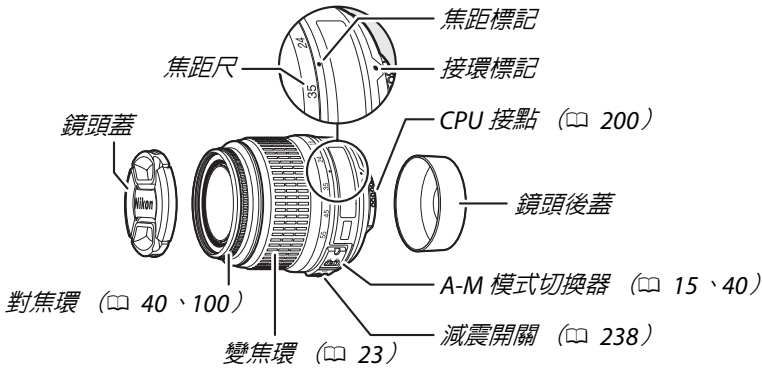
## ■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

類型	帶內置 CPU 和 F 接環的 G 型 AF-S DX NIKKOR 變焦鏡頭 (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焦距	18-55 mm	
最大光圈	f/3.5-5.6	
鏡頭結構	8 組 11 片 (包括 1 個非球面元件)	
畫角	76° — 28° 5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 (18、24、35、45、55)	
距離資訊	輸出主體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資訊	
變焦	使用獨立變焦環的手動變焦	
對焦	自動對焦 (由寧靜波動馬達控制)；手動對焦	
減震	使用音圈馬達 (VCM) 的鏡片移動方式	
最短對焦距離	0.28 m (至焦平面 (□ 41)，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 (圓形光圈孔)	
光圈	全自動	
光圈範圍	• 18 mm 焦距：f/3.5-22	• 55 mm 焦距：f/5.6-36
測光	全開光圈測光	
濾鏡接口大小	52 mm (P=0.75 mm)	
尺寸	約 73 mm (直徑) × 79.5 mm (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265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專用於尼康 DX 格式數碼相機。更改該鏡頭的變焦可將最大光圈最多改變  $1 \frac{1}{3}$  EV。但是相機在設定曝光時會自動考慮該問題，調整變焦後無需更改相機設定。

## ✓ 鏡頭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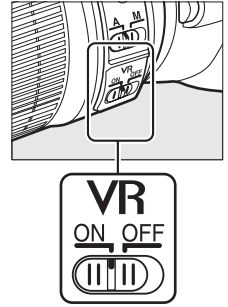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用吹氣球去除鏡頭表面的灰塵和浮屑。若要去除污點和指紋，可使用一塊滴有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的乾淨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進行清潔。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觸碰玻璃。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遮光罩或 NC 濾鏡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元件。
- 將鏡頭放入相應軟袋之前，請蓋好鏡頭前蓋和鏡頭後蓋。
- 安裝了遮光罩之後，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若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銹。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 保持鏡頭乾爽。內部構造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鏡頭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 ■減震（VR）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支援減震（VR），該功能即使在相機搖攝時也可減少相機震動所引起的模糊，使焦距為 55 mm 時快門速度大約可降低 3 檔（尼康測量值；效果根據攝影者及拍攝條件的不同而異）。

若要使用減震，請將減震開關推至 **ON**（開啓）。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減震將被啓動，此時可減少相機震動對觀景器中影像的影響，並簡化了自動對焦和手動對焦模式下對主體進行構圖及對焦的過程。當相機進行搖攝時，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則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因而更易於以較大幅度平穩地轉動相機。

透過將減震開關推至 **OFF**（關閉）即可關閉減震。相機穩固安裝於三腳架時請關閉減震，但三腳架雲台不穩固或使用單腳架時請將其開啓。



### ✔ 減震

在減震功能運作期間，請勿關閉相機或取下鏡頭。若減震開啓時鏡頭電源被切斷，鏡頭在搖動時將會發出嘎嘎聲。這並非故障，重新安裝鏡頭並開啓相機即可解決該問題。

在內置閃光燈充電期間無法使用減震。當減震處於有效狀態時，釋放快門後，觀景器中的影像可能會模糊。這並非故障；請待觀景器中的影像穩定之後再進行拍攝。

### ✔ 使用內置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請確保與主體之間的距離至少為 0.6 m，並取下遮光罩以防止邊暈（因鏡頭末端遮擋內置閃光燈光線所產生的陰影）。

相機	無邊暈的最短距離
D7000、D5200、D5100、D5000、 D3200、D3100、D3000、D300 系列、 D200、D100、D90、D80、D70 系列、 D60、D50、D40 系列	所有對焦距離下均無邊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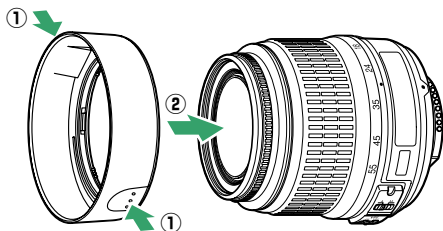
由於 D100 和 D70 的內置閃光燈元件僅能覆蓋焦距為 20 mm 或以上的鏡頭的畫角，焦距為 18 mm 時會產生邊暈。

### 隨附配件

- 52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LC-52

### 另購的配件

- 52 mm 旋入式濾鏡
- LF-1 和 LF-4 鏡頭後蓋
- 軟鏡袋 CL-0815
- 遮光罩 HB-45 (如右圖所示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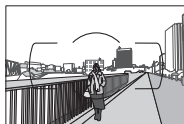


### 關於廣角鏡頭的註解

下列情況下若使用廣角和超廣角鏡頭，自動對焦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1 主體未填滿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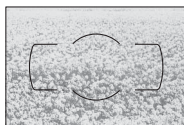
若主體未填滿對焦點，相機可能對焦於背景，從而使主體不清晰。



例如：與背景有一段距離的較遠人物主體

#### 2 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相機可能難以對焦於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或缺少對比度的主體。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

在這些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或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主體後再重新構圖。有關詳情，請參見“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34）。

## ■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套用的業界標準，它使照片可以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3 版**：D5200 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界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PictBridge 標誌是一個商標。SD、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界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HDMI**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FreeType 授權（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 **MIT 授權（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8 GB SanDisk Extreme Pro SDHC UHS-I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sup>1</sup>	影像張數 <sup>1</sup>	緩衝區容量 <sup>2</sup>
NEF (RAW) + JPEG 精細 <sup>3</sup>	大	37.0 MB	152	6
	中	32.2 MB	173	6
	小	28.5 MB	192	6
NEF (RAW) + JPEG 標準 <sup>3</sup>	大	30.9 MB	178	6
	中	28.4 MB	192	6
	小	26.5 MB	203	6
NEF (RAW) + JPEG 基本 <sup>3</sup>	大	27.7 MB	196	6
	中	26.6 MB	204	6
	小	25.6 MB	210	6
NEF (RAW)	—	24.6 MB	217	8
JPEG 精細	大	12.2 MB	507	35
	中	7.4 MB	853	100
	小	3.8 MB	1600	100
JPEG 標準	大	6.2 MB	1000	100
	中	3.7 MB	1600	100
	小	1.9 MB	3200	100
JPEG 基本	大	3.0 MB	1900	100
	中	1.9 MB	3200	100
	小	1.0 MB	6000	100

1 所有數據都是近似值。最終結果根據記憶卡類型、相機設定及所拍場景的不同而異。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該數值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53) 或自動變形控制 (☐ 151) 開啓時會降低。

3 影像大小僅適用於 JPEG 影像。NEF (RAW) 影像的大小無法更改。檔案大小是 NEF (RAW) 和 JPEG 影像的總和。

## 📁 檔案名稱

相片將作為影像檔案儲存，其命名格式為 “DSC\_####.xxx”，其中 #### 是從 0001 到 9999 之間由相機自動按昇冪排列的一個 4 位數，xxx 表示以下由 3 個字母構成的副檔名之一：“NEF” 為 NEF 影像的副檔名，“JPG” 為 JPEG 影像的副檔名，“MOV” 為短片的副檔名。以 NEF (RAW) +JPEG 設定記錄的 NEF 和 JPEG 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但它們的副檔名不同。使用影像重疊 (☐ 184) 和短片編輯選項 (☐ 107) 建立的版本，其檔案名稱以 “DSC\_” 開頭；使用修飾選單中的其他選項建立的版本，其檔案名稱以 “CSC” 開頭 (例如：“CSC\_0001.JPG”)。拍攝選單中的 **色彩空間** 選項設為 **Adobe RGB** (☐ 152) 時記錄的影像，其檔案名稱起始處有一條底線 (例如：“\_DSC0001.JPG”)。

# 電池壽命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記錄的短片片段時間長度或照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EN-EL14（1030 mAh）電池的示範數據如下。

- 相片、單張快門釋放模式（CIPA 標準<sup>1</sup>）：約 500 張
- 相片、連拍快門釋放模式（尼康標準<sup>2</sup>）：約 1700 張
- 短片：約 40 分鐘（以 1080/60i 和 1080/50i 設定拍攝 HD 短片片段時）<sup>3</sup>
  - 1 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在 23 °C（± 3 °C）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1 次，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 1 張相片；相片拍攝後，螢幕開啓 4 秒；螢幕關閉後，測試儀等待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每隔 1 次拍攝閃光燈以全光閃光 1 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 2 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VR 鏡頭在 20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減震關閉；高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對焦模式設為 **AF-C**；影像品質設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為 **M**（中）；白平衡設為 **AUTO**；ISO 感光度設為 ISO 100；快門速度為 1/250 秒；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3 秒後，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來回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4 秒後關閉；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 3 相機處於預設設定，使用 AF-S DX NIKKOR 18-55mm f/3.5-5.6G ED VR 鏡頭在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指定的條件下及溫度 23 °C（± 3 °C）時測試的結果。單個短片最長可達 20 分鐘，最大可達 4 GB；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這些極限之前結束。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 GPS 元件 GP-1
- 使用 WU-1a 無線行動配接器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4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 索引

## 符號

④ (自動 (閃光燈關閉) 模式) 3、21  
☺ (自動模式) ..... 3、21  
人 (人像) ..... 3、24  
山 (風景) ..... 3、24  
童 (兒童照) ..... 3、25  
人 (運動) ..... 3、25  
人 (近拍) ..... 3、25  
SCENE (場景) ..... 3、26  
夜 (夜間人像) ..... 26  
夜 (夜景) ..... 26  
聚 (聚會/室內) ..... 26  
沙 (沙灘/雪景) ..... 27  
日 (日落) ..... 27  
黃 (黃昏/黎明) ..... 27  
寵 (寵物肖像) ..... 27  
燭 (燭光) ..... 28  
花 (花卉) ..... 28  
秋 (秋季色彩) ..... 28  
食 (食物) ..... 28  
EFFECTS (特殊效果) ..... 3、111  
夜 (夜視) ..... 3、112  
色 (色彩素描) ..... 3、112、114  
微 (微縮模型效果) ..... 3、112、115  
保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3、113、116  
剪 (剪影) ..... 3、113  
高 (高色調) ..... 3、113  
低 (低色調) ..... 3、113  
P (程式自動) ..... 3、55、56  
S (快門優先自動) ..... 3、55、57  
A (光圈優先自動) ..... 3、55、58  
M (手動) ..... 3、55、59  
單 (單張) ..... 29  
L (低速連拍) ..... 29  
H (高速連拍) ..... 29  
自 (自拍) ..... 29、31  
遙 (延拍遙控 (ML-L3)) ..... 29、31  
遙 (自拍遙控 (ML-L3)) ..... 29、31  
靜 (靜音快門釋放) ..... 29  
彈 (彈性程式) ..... 56  
[AF] (單點 AF) ..... 36  
[AF-C] (動態區域 AF) ..... 36  
[AF-A] (自動區域 AF) ..... 36  
臉 (臉部優先 AF) ..... 95、96  
廣 (廣闊區域 AF) ..... 95、96  
標 (標準區域 AF) ..... 95、96  
3D (3D 追蹤) ..... 36、37  
主 (主體追蹤 AF) ..... 95、96  
矩 (矩陣測光) ..... 62  
偏 (偏重中央測光) ..... 62  
重 (重點測光) ..... 62  
AUTO (自動閃光) ..... 46、47

◎ (減輕紅眼) ..... 46、47  
SLOW (慢速同步) ..... 46、47  
REAR (後簾同步) ..... 46、47  
閃 (閃光補償) ..... 67  
曝 (曝光補償) ..... 65  
AE-BKT (AE 包圍) ..... 83  
WB-BKT (白平衡包圍) ..... 83  
ADL (ADL 包圍) ..... 83  
說 (說明) ..... 11  
WB (白平衡) ..... 76  
PRE (手動預設) ..... 79  
蜂 (蜂鳴音指示器) ..... 161  
對 (對焦指示器) 22、38、40、63  
閃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4、23、208  
實 (實時顯示) ..... 93、101  
記 (記憶體緩衝區) 22、30、241

## 數字

2016 像素 RGB 感應器 62、164、232、233  
3D 追蹤 (AF 區域模式) 36、37  
3D 彩色矩陣測光 ..... 62

## A

AC 變壓器 ..... 209、212  
ADL 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 83  
Adobe RGB ..... 152  
AE 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 83  
AE 鎖定 ..... 63  
AE-L ..... 63  
AE-L/AF-L 按鍵 ..... 39、63、166  
AF ..... 33-39、94-96  
AF 區域框 ..... 17、21  
AF 區域模式 ..... 36、95  
AF 輔助 ..... 158  
AF 輔助照明燈 ..... 35、203  
AF-A ..... 33  
AF-C ..... 33、157  
AF-F ..... 94  
AF-S ..... 33、94  
A-M 模式切換器 ..... 40、237

## B

B 門 ..... 60

## C

Camera Control Pro 2 ..... 209  
Capture NX 2 ..... 209  
CEC ..... 147  
CLS ..... 205  
CPU 接點 ..... 200  
CPU 鏡頭 ..... 19、199

## D

D 型鏡頭 ..... 200  
DCF 2.0 版 ..... 152、240

D-Lighting ..... 180  
DPOF ..... 140、143、240  
DPOF 列印指令 ..... 143

## E

EXIF 2.3 版 ..... 152、240  
Eye-Fi 上傳 ..... 176

## F

f 值 ..... 55、58、199  
Fn 按鍵 ..... 10、165

## G

G 型鏡頭 ..... 200  
GPS ..... 122、175、210  
GPS 裝置 ..... 175、210  
GPS 數據 ..... 122

## H

H.264 ..... 234  
HDMI ..... 146、240  
HDMI-CEC ..... 147  
HDR (高動態範圍) ..... 71  
Hi (感光度) ..... 49

## I

ISO 感光度 ..... 49、153  
ISO 顯示 ..... 161  
i-TTL ..... 164

## J

JPEG ..... 42  
JPEG 基本 ..... 42  
JPEG 精細 ..... 42  
JPEG 標準 ..... 42

## M

MOV ..... 241

## N

NEF ..... 42  
NEF (RAW) ..... 42、186  
NEF (RAW) 處理 ..... 186  
Nikon Transfer 2 ..... 134

## P

PictBridge ..... 137、240  
Picture Control ..... 86、87

## R

RGB ..... 120、152  
RGB 色階分佈圖 ..... 120

## S

sRGB ..... 152

## U

USB 線 ..... 134、137  
UTC ..... 122、175



## V

ViewNX 2..... 132、134

## W

WB..... 76

## 二畫

人像自拍..... 5

人像（設定 Picture Control）...  
86

十字鏡（濾鏡效果）..... 182

## 三畫

大小..... 44、103

大（影像大小）..... 44

小（影像大小）..... 44

## 四畫

中性（設定 Picture Control）...  
86

中（影像大小）..... 44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35、158、  
203

內置閃光燈..... 45、202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164

反光鏡..... 1、216

反向指示器..... 166

反向旋轉撥盤..... 166

天光（濾鏡效果）..... 182

幻燈播放..... 130

手動..... 40、59

手動短片設定..... 104

手動預設（白平衡）..... 76、79

手動對焦..... 40、94、100

日期及時間..... 16、173

日期計算器..... 163

日期格式..... 16、173

## 五畫

主動式 D-Lighting..... 69

主體追蹤 AF..... 95

充電器..... 14、209、236

包圍..... 83、164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22、23

可用設定..... 221

另購的閃光燈..... 164、204

外置收音器..... 104、210

用戶設定..... 155

白平衡..... 76

白平衡包圍（自動包圍設定）...  
83

白熾燈（白平衡）..... 76

## 六畫

光圈..... 55、58、59

光圈優先自動..... 58

全時間伺服 AF..... 94

全螢幕重播..... 118

列印..... 137

列印（DPOF）..... 140、144

列印日期..... 163

多重曝光..... 73

存取指示燈..... 22

收音器..... 103

自拍..... 29、31、16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54

自動包圍..... 83、164

自動（白平衡）..... 76

自動伺服 AF..... 33

自動閃光..... 47

自動區域 AF（AF 區域模式）36

自動場景選擇器..... 98

自動資訊顯示..... 171

自動對焦..... 33-39、94-96

自動影像旋轉..... 174

自動曝光鎖定..... 63

自動關閉計時器..... 160

自動變形控制..... 151

色彩平衡..... 183

色彩空間..... 152

色彩素描..... 114、189

色彩輪廓..... 189

色階分佈圖..... 120、149、183

色溫..... 77

色調..... 88、89

## 七畫

位元率..... 103

低角度拍攝..... 5

冷色調..... 181

刪除..... 127

刪除目前影像..... 127

刪除所有影像..... 128

刪除所選影像..... 128

即拍遙控（ML-L3）..... 29、31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22、23

快門優先自動..... 57

快門釋放按鈕 22、23、38、63、  
159

快門釋放按鈕 AE-L..... 159

快門釋放模式..... 29

快速修飾..... 188

我的選單..... 195

## 八畫

並排比較..... 194

定時..... 60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17、209

延拍遙控（ML-L3）..... 29、31

拉直..... 188

拍攝張數..... 242

拍攝數據..... 121

拍攝選單..... 150

直射陽光（白平衡）..... 76

空插槽釋放鎖..... 166

非 CPU 鏡頭..... 201

## 九畫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116、192

保護相片..... 126

前簾同步..... 47

待機定時..... 23、160、175

後簾同步..... 47

按日曆重播..... 124

指令撥盤..... 8

指定 AE-L/AF-L 按鍵功能..... 166

指定 Fn 按鍵功能..... 10、165

柔焦（濾鏡效果）..... 182

相片資訊..... 119、149

紅外線接收器..... 31

紅色加強器（濾鏡效果）... 182

紅眼校正..... 180

計時器..... 31、51

重設..... 53、150、156

重設用戶設定..... 156

重設拍攝選單..... 150

重新調整大小..... 187

重播..... 118

重播資訊..... 119、149

重播選單..... 148

重播檔案夾..... 148

重播縮放..... 125

重播顯示選項..... 149

重點測光..... 62

音量..... 106、131

音頻 / 視頻線..... 145

頁面大小（PictBridge）..... 138

風景（設定 Picture Control）...  
86

## 十畫

修飾選單..... 178

兼容的鏡頭..... 199

夏令時間..... 16、173

時區..... 16、173

時區及日期..... 173

時戳（PictBridge）..... 138

時鐘..... 16、173

時鐘電池..... 19

格式化..... 168

格式化記憶卡..... 18、168

特殊效果模式..... 111

矩陣測光..... 62

記憶卡..... 15、168、211、241

記憶卡容量..... 241

記憶體緩衝區..... 22、30

配件..... 209

配件終端..... 175、210

配件終端配件..... 210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164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164

閃光（白平衡）..... 76

閃光控制..... 164

閃光補償..... 67

閃光模式..... 46

閃光範圍..... 48

閃光燈..... 23、45、46、204

閃光燈同步速度..... 48、23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4、23、208
高光	119、149
高角度拍攝	5
高動態範圍 (HDR)	71
高清晰度	146、240
<b>十一畫</b>	
偏重中央測光	62
動態區域 AF	36
接環標記	15、237
排列項目 (我的選單)	198
清理影像感應器	214
清晰對焦指示器	22、38、40、63
移除項目 (我的選單)	19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87
設定選單	167
連拍 (快門釋放模式)	29
連續伺服 AF	33、157
透視控制	190
陰天 (白平衡)	76
陰影 (白平衡)	76
魚眼效果	189
<b>十二畫</b>	
最大光圈	40、199
最小光圈	19、55
最近的設定	195
最高感光度	154
最慢快門速度	154
創意閃光系統	205
單次伺服 AF	33、94
單次連拍	29、74
單色	181
單色 (設定 Picture Control)	86
單張 (快門釋放模式)	29
單點 AF (AF 區域模式)	36
場景模式	24
棕褐色	181
減少閃爍	102、172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53
減低高 ISO 雜訊	153
減輕紅眼	47
減震	15、238
測光	62
測光錶	23
測距器	159
焦平面標記	41
焦距	203
焦距尺	237
無線行動配接器	210
無線遙控器	210
畫角	203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103
畫面間隔 (幻燈播放)	130
畫面豎直	149
短片	101
短片品質	103
短片記錄按鍵	101
短片設定	103

程式自動	56
視頻模式	145、172
開始列印 (PictBridge)	139、142
間隔定時拍攝	51
韌體版本	177
黑白	181
<b>十三畫</b>	
微調白平衡	78
微縮模型效果	115、191
感光度	49、153
新增項目 (我的選單)	196
暖色濾鏡 (濾鏡效果)	182
蜂鳴音	161
裝置控制 (HDMI)	147
資訊顯示	6、169
資訊顯示格式	169
電子測距器	40、159
電池	14、209、236
電視機	145
電源連接器	209、212
電源開關	2
<b>十四畫</b>	
實時顯示	93、101
對焦	33-41、94-96、100
對焦屏	231
對焦指示器	22、38、40、63
對焦模式	33、94
對焦模式切換器	15、40
對焦點	22、36、38、40、95、96、157
對焦點數目	157
對焦鎖定	38
對焦觀景器	17
慢速同步	47
構圖網格	98、161
管理 Picture Control	90
綠色加強器 (濾鏡效果)	182
語言 (Language)	16、173
說明	11
遙控快門釋放	175
遙控持續時間 (ML-L3)	161
遙控線	60、210
遙控器	31、210
<b>十五畫</b>	
廣闊區域 AF	95
彈性程式	56
影像大小	44
影像品質	42
影像重看	149
影像重疊	184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171
影像註釋	174
數碼列印命令格式	140、143、240
標準區域 AF	95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86
模式撥盤	3
編修	181
編修短片	107
編輯短片	107、110
<b>十六畫</b>	
機身蓋	1、209
螢光燈 (白平衡)	76、77
螢幕	5、93、118、168
螢幕亮度	168
輸出解像度 (HDMI)	147
選擇列印	140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107
靜音快門釋放	29
<b>十七畫</b>	
儲存選擇的畫面	110
儲存檔案夾	151
檔案資訊	119
檔案編號順序	162
縮圖重播	123
總覽數據	122
臉部優先 AF	95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86
<b>十八畫</b>	
濾鏡	209
濾鏡效果	88、89、182
藍色加強器 (濾鏡效果)	182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216
<b>十九畫</b>	
曝光	55、62、63、65
曝光包圍	83
曝光延遲模式	162
曝光指示器	59、97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59
曝光程式	223
曝光補償	65
曝光模式	55
曝光鎖定	63
邊框 (PictBridge)	138
鏡頭	15、19、199、237
鏡頭接環	1、41
鏡頭減震開關	15、237
鏡頭對焦環	40、237
<b>二十三畫</b>	
變形控制	188
<b>二十四畫以上</b>	
觀景器	4、17、231
觀景器接目鏡蓋	32
觀景器網格顯示	161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